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
发行金额：	-
发行期限：	-
担保情况：	-
信用评级机构：	-
信用评级结果：	-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
联席主承销商：	-

发行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Capital Airports Holdings Co.,Ltd.

二零二六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本次注册采用“常发行计划”方式。本募集说明书是发行人按照 M 表及产品、行业等子表格信息披露要求编制。在本期基础募集说明书年报有效期内，发行人再次注册或发行时，本募集说明书自动构成后续注册和发行时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组成部分，与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当期债项完整的募集说明书要件，其中不一致的地方，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基础募集说明书年报有效期内，再次注册发行时，将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编制续发募集说明书，对基础募集说明书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及时披露企业变化情况。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已就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重要提示	5
一、 发行人主体提示	5
二、 发行条款提示	6
三、 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6
第一章 释义	9
一、 常用名词释义	9
二、 专业名词释义	10
第二章 风险提示	11
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1
二、 发行人相关风险	11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7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18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9
三、 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0
四、 发行人主要下属公司及投资情况	22
五、 发行人治理情况	29
六、 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39
七、 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42
八、 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	42
九、 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57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75
一、 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75
二、 历史财务数据	78
三、 发行人财务分析	92
四、 关联交易方及关联交易	127
五、 重大或有事项	131
六、 受限资产情况	132
七、 其他重要事项	133
八、 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34
九、 其他事项	134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35
一、 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135
二、 发行人债务违约情况	135
三、 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135
四、 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各类债券发行情况表	136
第八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增进	139
第九章 税项	140
一、 增值税	140
二、 所得税	140

三、印花税.....	140
四、税项抵销.....	140
五、声明.....	141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42
一、信息披露机制.....	142
二、信息披露安排.....	142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46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46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46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47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49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50
六、其他.....	152
第十二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54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155
一、置换.....	155
二、同意征集机制.....	155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59
一、违约事件.....	159
二、违约责任.....	159
三、发行人义务.....	160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60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60
六、处置措施.....	160
七、不可抗力.....	161
八、争议解决机制.....	162
九、弃权.....	162
第十五章 投资者保护条款.....	163
第十六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164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165
一、备查文件.....	165
二、查询地址.....	165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66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公司下属成员单位的机场改扩建等建设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始终保持较高的水平，在建工程各项目总投资较高，发行人收入规模相对稳定，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对发行人的持续筹融资和债务水平形成较大的压力。随着在建项目投入使用，发行人折旧费用、财务费用以及运营成本明显提高，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相应债务也由发行人承担。

2、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75.13 亿元、181.83 亿元、185.37 亿元和 48.3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67.90 亿元、-55.28 亿元、-42.44 亿元和-5.91 亿元。2023 年随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发行人盈利水平有所好转。此外，机场的盈利水平还受行业政策及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现金净增加额分别为 -28.09 亿元、-16.38 亿元、63.40 亿元和 24.88 亿元，发行人净现金有较大波动。由于发行人一些投资项目期限较长，收益尚未到期，在发行人保持较高规模的资本支出情况下，对发行人的持续筹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将会产生一定影响。2021 年以来，受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导致发行人净现金流为负。

(二) 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年版）》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的情形如下：

1、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

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布的《深化民航局属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2024〕41 号）文件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发行人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拟对监事会设置进行调整，撤销内设监事会和监事。据此，发行人已召开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对监事变动相关事宜作出决议。

民航局已对发行人监事会改革有关事项进行批复，发行人不再内设监事会和监事，并已在北京市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2、发行人变更审计机构

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合同到期，经过公开选聘，发行人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3、发行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变动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发布《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变动的公告》，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相关任免文件，宋鹏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杜强担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为公司总经理人选。

202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提名，聘任杜强为公司总经理。

4、发行人 1/3 的董事变更

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发布《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发行人一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薛荣国同志当选为职工董事。阎欣同志退休，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工董事。

二、发行条款提示

暂无。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三、（四）”所列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调整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等、调整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条款等、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无。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三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2. 其他

无。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六）其他事项

无。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公司章程	指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270 天以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基础募集说明书	指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续发募集说明书	指	在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的，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的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	指	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具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并已在《承销协议》中被发行人委任的承销机构。
承销商	指	与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承销团协议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约束，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的机构。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

		入。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三年及一期

二、专业名词释义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外航	指	外国航空公司
基地航空公司	指	一家航空公司以某一机场作为飞机停留基地来进行航线设计、机队配置和人员安排以及其他事务等。对于该机场而言，该航空公司即为基地航空公司。
第五航权	指	中间点权或延远权。即某国或地区的航空公司在其登记国或地区以外的两国或地区间载运客货，但其班机的起点与终点必须为其登记国或地区。
4E	指	描述有关机场特性的基准代号，其中 4 表示该机场的跑道长度在 1,800 米以上，E 表示在该机场可起降展翼在 52 至 65 米之间，主起落架外轮间距在 9 至 14 米之间的飞机。
4F	指	描述有关机场特性的基准代号，其中 4 代表该机场的跑道长度在 1,800 米及以上，F 表示在该机场可起降展翼在 65 米（含）至 80 米（不含）之间，主起降架外轮间距在 14 米（含）至 16 米（不含）之间的飞机。

第二章 风险提示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限内，若市场利率波动，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水平出现波动。

（二）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时足额兑付。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虽具有良好资质及信誉，但由于发行之后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主要取决于市场上投资人对该债券的价值需求与风险判断。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活跃性，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流通不活跃，可能影响其流动性。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收益对利润的贡献率较大。发行人2023年、2024年、2025年和2026年3月末投资收益分别为11.72亿元、14.24亿元、12.43亿元和0.65亿元。其中2024年投资收益14.24亿元，较2023年增长21.50%。2025年投资收益12.43亿元，较2024年减少12.71%。投资收益受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波动、股权转让等因素影响较大，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有较大影响。

2、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公司下属成员单位的机场改扩建等建设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始终保持较高的水平，在建工程各项目总投资较高，发行人收入规模相对稳定。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8.67 亿元、41.73 亿元、31.73 亿元和 12.75 亿元，对发行人的持续筹融资和债务水平形成较大的压力。随着在建项目投入使用，发行人折旧费用、财务费用以及运营成本明显提高，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相应债务也由发行人承担。

3、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现金净增加额分别为 -28.09 亿元、-16.38 亿元、63.40 亿元和 24.88 亿元，发行人净现金有较大波动。由于发行人一些投资项目期限较长，收益尚未到期，在发行人保持较高规模的资本支出情况下，对发行人的持续筹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将会产生一定影响。2021 年以来，受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导致发行人净现金流为负。

4、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75.13 亿元、181.83 亿元、185.37 亿元和 48.3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7.90 亿元、-55.28 亿元、-42.44 亿元和 -5.91 亿元。2021 年以来，由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爆发，民航业整体受到较大抑制，导致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在短期内大幅下滑。2023 年以来随着防疫政策的调整，发行人盈利水平有所好转。此外，机场的盈利水平还受行业政策及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5、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一季度，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37.48%、33.62%、25.53%和 27.33%。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 0.89 倍、0.88 倍、0.84 倍和 0.8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 倍、0.79 倍、0.78 倍和 0.78 倍。2023 年以来，随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流动资产对流动债务的覆盖程度有所改善。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在总负债中占比呈波动趋势，债务结构虽然有所改善，发行人面临短期偿债压力仍然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发生较大幅度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6、折旧摊销上升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分别为 586.68 亿元、635.76 亿元、680.23 亿元和 697.1 亿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分别为 14.72 亿元 17.29 亿元、18.93 亿元和 19.42 亿元。由于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占总资产比

例较大，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机场航站楼、土地等，且发行人下属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于 2019 年 9 月投入运营以及发行人下属各机场公司还在进行机场扩建等工程，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将可能继续增加，故未来持续上升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可能对发行人财务及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7、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一季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4.25 亿元、14.68 亿元、13.28 亿元和 3.26 亿元，其中利息费用分别为 15.03 亿元、15.32 亿元、13.48 亿元和 3.24 亿元。主要原因是大兴机场等建设项目融资成本，较高的财务费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将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机场业务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呈明显的正相关性，受国际经济形势复苏缓慢、欧债危机加剧和国内高铁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机场运输总量增幅呈现放缓态势。2023 年以来，随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结束，全国机场运输总量明显增长。根据民航局公布的数据，2024 年我国民用运输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 14.6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5.9%；完成货邮吞吐量 2006.2 万吨，比上年增长 19.2%；完成飞机起降架次 1240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5.9%。2025 年我国民用运输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 15.29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4.8%；完成货邮吞吐量 2186.40 万吨，比上年增长 9.0%；完成飞机起降架次 1244.80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0.4%。

2、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风险

航空器事故、特殊天气、公共卫生事件、空防安全事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都可能对机场的安全运营构成威胁，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跨区域经营，覆盖范围广，当出现地震、暴雪等自然灾害时，容易对生产经营造成直接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机场主营业务收入取决于业务量的大小，航空地面服务主业更依赖于航空公司的旅客量和货运量。航空公司客货运输面临着来自公路、铁路、水路等其他类型交通工具的竞争，航空客货运输虽然方便快捷，但是费用常常高于公路、铁路和水路运输。特别是近年来，国家斥巨资改善铁路和公路网络，可能进一步加剧航空运输与公路和铁路运输之间的业务竞争。

机场行业内，北京首都机场、大兴机场周边机场及国内的上海、广州、成都等机场与北京两场间存在竞争。仁川机场明确定位为“东亚枢纽机场”，对首都机场起到分流作用。

4、资本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金融业务是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中重要的组成部分。目前，发行人控股的金融企业主要有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等，主要参股金融机构有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目前资本市场持续低位波动，发行人该板块业务收入及投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5、高速铁路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高速铁路线路陆续开通，民航运输及机场业将面临日趋激烈的竞争，尤其是部分中短途航线将面临一定的分流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安全、有序的机场生产经营是发行人正常运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发行人虽已制定和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旗下从事生产经营的成员机场、员工较多，合作服务商涉及业务领域广、数量多，如果成员机场发生安全生产或遭受外部影响等突发事件，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潜在不利影响。除此之外，若未来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因其他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也可能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受到影响，进而对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7、项目建设资金主要依赖政府投入风险和外部融资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机场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下属成员机场的改扩建项目需投入大量资金，其资金来源依赖于政府和金融机构融资。未来，若政府对发行人支持力度减小或发行人外部融资受阻，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三）管理风险

1、规模与产业链较长风险

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服务地域广泛，涉及行业较多，产业链较长，这给公司的管理能力带来了一定挑战，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包括加强现有业务的管理以及对业务板块建立控制机制等。由于内部管理因素造成对控股子公司监管不到位的情况，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安全运营风险

安全问题是机场生产运营中的重要问题，因此，保证安全是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重点工作。同时，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客运和

货运量。尽管发行人所属机场近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机场运行系统是一套极为复杂的专业化的系统，如果在机场运营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突发事件引发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决策权、经营管理权、监督权分属于出资人、董事会等，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序运转。高管人员身体健康、失联等突发事件的发生会对现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四) 政策风险

1、房地产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受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影响较大。2025 年以来，中央多次召开政治局会议明确房地产市场发展方向，指出要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大高品质住房供给，优化存量商品房收购政策，持续巩固房地产市场稳定态势；同时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此外，政策持续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积极推动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盘活改造各类闲置房产，着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随着政府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持续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的不断增加以及中国人口结构的变化，中国房地产市场面临供需关系深刻调整的新形势，发行人房地产板块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2、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作为受管制的特殊行业，机场行业日常经营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监管，监管内容包括制定收费标准、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存在一定政策性风险。发行人的经营接受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民航局等主管部门的管理，严格执行各管理部门陆续颁布的各项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部门对公司监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备案或核准建设工程、制定民用机场的收费标准、颁发机场使用许可证、分配与管理空域资源、安全监管等。因此，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本公司的运营产生一定影响。

3、机场收费政策变动风险

机场行业作为受管制的特殊行业，其收费标准受国家发改委、民航局等主管部门的管理，严格执行各管理部门不时颁布的各项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若后续国家发改委、民航局对机场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造成影响。

自2008年3月1日起，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多次针对机场收费项目的标准和方式颁布了各项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机场收费项目由过去的统一收费变成分类收费，机场收费项目统一为航空性业务收费、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和非航空性业务其他收费。自2013年4月1日起，实行内地航空公司的国际及港澳航班收费标准与外国及港澳航空公司航班收费标准并轨。2017年4月，机场非航重要收费项目由政府指导价调整为市场调节价，由机场根据其成本水平制定价格标准，并需与航空公司协商一致后进行价格备案。2019年7月，民航局落实国家相关政策，统筹推进民航降成本工作，暂停了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的起降费上浮，同时下调了货机停机费收费标准。2020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爆发，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民航业造成的影响，民航局积极推进降费减负，自2020年1月23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将起降费收费标准基准价下调10%；自2020年1月23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免收停机费。为促进国际航空运输市场恢复，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暂停国际客运航班起降费收费标准上浮10%政策。收费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相关内容详见当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相关内容详见当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鹂

注册资本：55,700,000,000 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5,700,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1128791U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楼

邮政编码：100621

联系电话：010-64535503

传 真：010-64535562

经营范围：为中外航空企业提供地面保障服务，对下属企业提供经营管理服务；柜台场地出租；停车场管理；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广告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之一为原北京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所辖首都机场于 1958 年启用，归民航北京管理局负责管理。1988 年民航北京管理局被分拆，机场业务由新成立的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负责管理。1988 年 6 月 13 日，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正式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1990 年 11 月 12 日，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下发的民航局函〔1990〕625 号文，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的注册资金变更为人民币 31,500 万元。1997 年 5 月 4 日，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下发的民航体函〔1996〕1131 号文，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的注册资金由人民币 31,5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77,234 万元。1999 年 11 月 5 日，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下发的民航体函〔1999〕613 号文，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的工商隶属关系由北京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转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同时更名为北京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其注册资金仍为人民币 77,234 万元。2002 年 12 月 28 日，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下发的民航政法发〔2002〕248 号文，以北京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为基础，联合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中国民航机场建设总公司、中国民航工程咨询公司、金飞民航经济发展中心组建了首都机场集团公司。2004 年 5 月 20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确认，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的注册资金由人民币 77,234 万元增至人民币 500,000 万元。2016 年 5 月 17 日，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下发的局发明电〔2016〕3696 号文，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的注册资金变更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25 日，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财务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局发明电〔2015〕1958 号）及该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局发明电〔2016〕1010 号），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的注册资金变更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根据《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完成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企改革发〔2020〕7 号）等规定，中国民用航空局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下发《关于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民航函〔2021〕251 号），批准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改制后公司名称变更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工商变更登记时确定注册资金的依据，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37 亿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 年 5 月 27 日，财政部同意民航局提出的关于申请增加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并于 2022 年 6 月向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 2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款。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民航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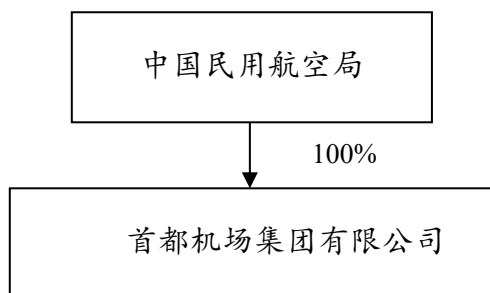
发行人组建至今，其隶属关系、经济性质未发生过变动，历次注册资金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发行人是我国第一个跨地区组建的机场集团公司，也是我国民航业重组三大航空运输集团和三大航空运输服务保障集团之后成立的第七大民航集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图 5-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民航局作为公司的出资人，履行出资人职权。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国民用航空局作为由交通运输部管理的国家局，主要职责包括：

提出民航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与综合运输体系相关的专项规划建议，按规定拟订民航有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规章草案、政策和标准，推进民航行业体制改革工作；承担民航飞行安全和地面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工作；承担民航空防安全监管责任；拟订民用航空器事故及事故征候标准，按规定调查处理民用航空器事故；组织协调民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协调重大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任务，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负责民航机场建设和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承担航空运输和通用航空市场监管责任；拟订民航行业价格、收费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民航行业财税等政策建议；按规定权限负责民航建设项目的投资和管理，审核（审批）购租民用航空器的申请；监测民航行业经济效益和运行情况，负责民航行业统计工作；组织民航重大科技项目开发与应用，推进信息化建设；指导民航行业人力资源开发、科技、教育培训和节能减排工作；负责民航国际合作与外事工作，维护国家航空权益，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管理民航地区行政机构、直属公安机构和空中警察队伍；承办国务院及交通运输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1、资产方面：

本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本公司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2、人员方面：

本公司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机构方面：

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4、财务方面：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本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5、业务经营方面：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科学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主要下属公司及投资情况**(一)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表5-1：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与发行人关系
1	北京首都机场航空安保有限公司	100.00	22,500.00	二级子公司
2	首都机场幼教中心	100.00	305.00	二级子公司
3	北京金飞民航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851.88	二级子公司
4	首都机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0,000.00	二级子公司
5	首都机场集团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000.00	二级子公司
6	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120,000.00	二级子公司
7	北京首都机场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二级子公司
8	北京首都机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367.08	二级子公司
9	江西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82,600.00	二级子公司
10	首都机场集团设备运维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500.00	二级子公司
11	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99,300.00	二级子公司
12	北京首都机场旅业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二级子公司
13	瑞海姆田园度假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二级子公司
14	北京京瑞房产有限公司	61.00	32,103.50	二级子公司
15	北京首都机场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700.00	二级子公司
16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80.00	30,000.00	二级子公司
17	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60.00	26,577.00	二级子公司
18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58.96	457,917.90	二级子公司
19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12	403,083.71	二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与发行人关系
20	首都机场临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	二级子公司
21	首都空港贵宾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二级子公司
22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二级子公司
23	北京民航机场巴士有限公司	51.00	9,245.00	二级子公司
24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6,375.00	二级子公司
25	首都机场集团商务航空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800.00	二级子公司
26	首都机场集团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二级子公司
27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00.00	666,600.00	二级子公司
28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51.00	29,644.83	二级子公司

公司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1、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10月13日经国家经贸委批准成立，以北京首都国际机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作为独家发起人发起设立，并于1999年10月15日在北京注册成立，注册资本457,917.8977万元，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拥有并经营北京首都机场，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及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务。发行人持股比例为58.96%。

截至2025年末，在北京首都机场运营定期行业航班的航空公司共有54家，其中国内航空公司22家，其中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空公司6家，外国航空公司32家；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的通航点共226个，其中国内通航点134个（含港澳台地区3个），国际通航点92个。

2025年首都机场旅客吞吐量为7,074万人次，货邮吞吐量为155.09万吨、航班起降为44.20万架次。

截至2025年末，首都机场股份总资产为300.13亿元，总负债为171.55亿元，所有者权益128.58亿元。2025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32亿元，净利润-6.30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07亿元。随着民航业的持续复苏，该公司各项指标正在逐步恢复。

2、江西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省机场集团公司）成立于1998年8月24日，法定代表人万林，注册资金382,600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昌北机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航空运输辅助活动；航空客、货运输销售代理业务；机场内房屋租赁；经营公共停车场；候机服务；国内贸易；广告经营；休闲茶座、餐饮、食品、航空配餐及其相关餐饮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航空保险销售代理；会展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培训后勤服务，住宿。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

2025 年，江西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实现旅客吞吐量 1,696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5.08 万吨，运输起降架次 13.82 万架次。

截至 2025 年末，在江西南昌昌北机场运营定期行业航班的航空公司共有 27 家，其中国内航空公司 25 家，外国航空公司 2 家；南昌昌北国际机场的通航点共 79 个，其中国内通航点 72 个（含港澳台地区 1 个），国际航点 7 个。

截至 2025 年末，江西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8.71 亿元，总负债为 34.13 亿元，所有者权益 54.58 亿元。2025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5 亿元，净利润 -3.6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 亿元，随着民航业的持续复苏，该公司各项指标正在逐步恢复。

3、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朱运志，注册资金 666,600 万元，注册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机场运营；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测绘服务。一般项目：装卸搬运；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餐饮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节能管理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物业管理；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2025 年，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为 1,986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为 13.30 万吨、航班起降为 14.68 万架次。

截至 2025 年末，在天津滨海机场运营定期行业航班的航空公司共有 45 家，其中国内航空公司 32 家，外国航空公司 13 家；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的通航点共 126 个，其中国内通航点 111 个（含港澳台地区 2 个），国际通航点 15 个。

截至 2025 年末，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9.71 亿元，总负债为 27.45 亿元，所有者权益 52.26 亿元；2024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7 亿元，净利润-4.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58 亿元，随着民航业的持续复苏，该公司各项指标正在逐步恢复。

4、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李树英，注册资金 699,300 万元，注册地址长春龙嘉国际机场机场路 3500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民用机场运营；公共航空运输；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餐饮服务；保险代理业务；食品生产；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工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水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包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咨询策划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办公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代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供电业务；供冷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2025 年，吉林机场集团完成旅客吞吐量 2,018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10.93 万吨，飞机起降 13.67 万架次。

截至 2025 年末，在吉林长春机场运营定期行业航班的航空公司共有 38 家，其中国内航空公司 33 家，外国航空公司 5 家；吉林长春国际机场的通航点共 93 个，其中国内通航点 83 个（含港澳台地区 1 个），国际通航点 10 个。

截至 2025 年末，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1.80 亿元，总负债为 12.82 亿元，所有者权益 58.98 亿元；2025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8 亿元，净利润-0.4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 亿元，随着民航业的持续复苏，该公司各项指标正在逐步恢复。

5、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陆涛，注册资金 403,083.71 万元，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76.12%。

截至 2025 年末，金元证券总资产为 298.81 亿元，总负债为 225.64 亿元，所有者权益 73.17 亿元；2024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3 亿元，净利润 1.01 亿元。

6、首都机场临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首都机场临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舒泳，注册资金 2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八街 1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民用航空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科技中介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首都机场临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首都机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首都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由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民航物资设备公司于 2000 年 5 月共同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 0.5 亿元人民币。首都机场临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先后进入北京、天津、深圳、海南、吉林、内蒙古、贵州等地，成功开发了首地·大峡谷、首地·容御、双城世纪、三亚山水国际、首都机场蓝天苑、蓝海苑、密云蓝河湾、天津蓝天苑等项目，涵盖商业、住宅、酒店、酒店式公寓等多种业态，基本形成了全国性业务布局的雏形。

截至 2025 年末，首都机场临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7.84 亿元，总负债为 46.88 亿元，所有者权益 20.97 亿元。2025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4 亿元，净利润-2.4 亿元，2025 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市场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首都机场临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取得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17 日，证书编号为 SY-A-6420。首都机场临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没有发生因“囤地”、“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发生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

“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重大违法行为被房地产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二）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表 5-2：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主要联营企业情况表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与发行人关系
中航油空港（北京）石油有限公司	49	12,000	联营企业
航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8,700	联营企业
北京首都机场房地产有限公司	31	9,000	联营企业
航港发展有限公司	45	180,000	联营企业
上海民航置业有限公司	34.9468	14,182.4761	联营企业
中航油（北京）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20	100,000	联营企业
北京润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60,000	联营企业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4765	32,749.2511	联营企业
北京空港出口拼装区服务有限公司	8.6	500	联营企业
北京辰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8.87	1,200	联营企业
南昌机场公交巴士有限公司	45	1,000	联营企业
赣州航空发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0	100	联营企业
南昌凌空物流有限公司	25	300	联营企业
江西旅游集团航空产业有限公司	5	1,000	联营企业
江西味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34	1,000	联营企业
北京安得利停车场有限责任公司	40	4,500	联营企业
吉林省中免空港免税品有限公司	49	150	联营企业
北京兴航空港置业有限公司	40	5,000	联营企业
北京市丽泽城市航站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	10,000	联营企业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3	10,000	联营企业
山西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50	600	联营企业
天津空港配餐有限公司	47.2	1,355	联营企业
天津蓝海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9.3	50	联营企业
河北机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3	2,424.2424	联营企业
河北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49	208.1633	联营企业
黑龙江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49	104.0816	联营企业

公司主要联营公司情况：

1、上海民航置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上海民航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34.95%，地处浦东新金桥路 18 号，注册资本 14,182.48 万元，主营在受让地块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设施的开发经营；停车场收费，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客房、咖啡

馆、酒吧、公共浴室、美容、游艺室（健身房）、游泳池、迪斯科舞厅、卡啦喔凯包房、本经营场所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限附属华美达大酒店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附设分支机构等。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截至 2025 年末，资产总额 29,076.92 万元，净资产 26,972.72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 6,218.80 万元，净利润-416.65 万元。

2、北京首都机场房地产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31%，地处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右街 6 号，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主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房屋修缮；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文化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截至 2025 年末，资产总额 12,233.41 万元，净资产 11,918.82 万元，2025 年净利润-209.10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商品房销售已经接近尾声，营业收入减少，且公司开始进入清算阶段。

3、航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航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民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航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 1 号院 2 号楼 211 室（天竺综合保税区），注册资本 8,700 万元，主营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上述经营活动）。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 日，截至 2025 年末，资产总额 7,735.54 万元，净资产 6,581.25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 371.25 万元，净利润 31.92 万元。

4、航港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航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5%，地处北京市顺义区，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主营航空港仓储设施的建设及经营管理；国际流通物流业务；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服务，包括自营或代理货物的出口、进口业务，接受委托为出口加工企业提供代理进出口业务；提供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仓储；商务咨询；工程维修。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截至 2025 年末，资产总额 408,004.53 万元，净资产 138,961.16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 43,904.88 万元，净利润 10,024.56 万元。

5、中航油（北京）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中航油（北京）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南十路 3 号，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主营销售民航系统用燃料油、有关的石油化工产品以及各种民用航空器所需的清洗剂；航空油料设施及相关设施的建设；货物进出口；仓储服务。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

截至 2025 年末，资产总额 238,498.87 万元，净资产 130,348.10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 831,515.08 万元，净利润 14,266.78 万元。

6、中航油空港（北京）石油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中航油空港（北京）石油有限公司，持股 49%，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南十路 3 号，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主营零售润滑油；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量技术服务；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洗车服务费；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等。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截至 2025 年末，资产总额 13,463.72 万元，净资产 3,470.36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 10,460.19 万元，净利润-583.29 万元，随着民航业复苏，经营情况正在逐步好转。

7、北京润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润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地处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北街北京安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院内二层 202 室，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主营销售日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经营管理；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等。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3 日，截至 2025 年末，资产总额 139,785.89 万元，净资产 5,420.92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 11,002.18 万元，净利润 -6,187.36 万元，主要是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入住旅客量不足。

五、发行人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建立和完善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由 11 人组成，其中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并配备 1 名专职副书记专责抓好党建工作。公司设立纪委，设纪委书记 1 人，由民航局党组派驻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组组长兼任。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3 名，其中董事长 1 名、董事 1 名、职工董事 1 名。民航局委派非职工董事，并指定董事长。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

任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和民航局授予的权利，对民航局负责。

公司设立经理层，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经理层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经理层人员若干名。总经理在民航局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经理层人员在民航局提名后，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可设置 1-2 个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二）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图5-3：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图



公司内设办公室、战略发展部等 13 个部门。

1、办公室

负责集团公司领导秘书工作，承办集团公司领导日常管理事务，草拟集团公司领导讲话和重要文件；组织分解集团公司年度重点任务，负责集团公司重要事项及会议决议的督查工作，协助战略督导工作；组织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编订工作，组织优化集团公司工作流程；负责集团公司电子政务、机要保密及印章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档案管理及史志编纂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公共关系管理，组织策划集团公司重大活动，承担日常接待工作；承担集团公司值班工作和总经理信箱管理工作，协助集团公司领导处理突发事件以及组织协调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会议管理，承办集团公司年度工作会议和总经理办公会议；负责集团行政车辆配备管理，集团公司总部物业、行政车辆、行政办公用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以及其他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部内部保卫工作，组织来信来访的处置工作；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工作。

2、战略发展部

研究国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及国际民航运输业发展趋势，跟踪国内外行业、企业管理和发展中的理论创新、管理创新等前沿问题及最新趋势，提出分析报告；组织制订、评估集团总体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战略任务分解；审核各成员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战略任务分解，跟踪、督导和考核成员企业战略任务推进工作；组织、协调、推动集团重大战略举措的实施，对重大问题提出解决

方案；指导成员企业进行改革、改制、重组等重大任务；负责组织建立集团管控制度体系；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工作。

3、财务管理部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政策，制订集团各项财务会计制度并监督执行；制订集团中长期财务规划、年度财务预算并组织实施和评价；负责集团资金管理和债务融资管理；负责集团资产及基本建设的财务管理；负责集团保险、税收、价格、担保和收费管理，负责集团投资业务的财务管理；负责集团公司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对首都机场集团财务公司的业务监管；负责集团公司外派财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工作。

4、人力资源部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订集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管理，规范并指导成员单位机构设置与编制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劳动用工管理，规范并指导成员单位劳动用工管理；负责集团公司管理权限内人员的选拔、聘任（解聘）、考核及日常管理，承办集团公司外派董事的推荐工作；组织开展集团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工作，负责集团专业技术人才开发管理；制订集团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成员单位经营绩效考核；负责集团薪酬福利体系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权限内的人事档案管理和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工作。

5、经营管理部

贯彻落实国家、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制订集团年度经营计划并监督执行，组织成员企业经营类绩效指标的制订和评价；负责集团经营数据的综合统计和分析工作；负责集团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组织集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核和审批工作，提出集团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资金安排意见，组织制定集团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集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负责集团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经营性固定资产的经营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土地资源规划管理和开发利用管理；负责制订集团公司土地资源规划、编制开发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核成员企业经营范围、业务调整及退出等，负责集团特许经营业务管理，规范集团内部业务关系；负责集团市场营销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集团节能减排工作；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工作。

6、安全质量部

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关于生产运行安全、空防安全及运输服务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制定集团年度及中长期安全目标、服务质量提升目标，并监督执行；

负责组织实施成员企业年度安全、服务绩效指标评价考核；负责集团安全质量信息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和维护，及时收集风险信息，发布风险提示；负责成员机场生产运行的日常监管及集团公司监察员队伍建设管理；参与成员企业重大安全事件、重大服务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集团安全管理体系（SMS）、航空安保管理体系（SeMS）建设，推动成员企业体系建设与落实工作；负责集团品牌管理体系建设，对集团品牌效应、品牌收益和品牌价值进行评估，指导成员企业品牌建设工作；负责集团与空管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联系与交流合作，收集发布各类航务信息，督查集团航务人员培训情况；组织成员企业之间、与国内同行之间的学术交流活动的，参与国际同行之间有关机场安全、服务提升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工作。

7、机场建设部

贯彻落实国家、行业有关基本建设、集中采购、招投标管理、土地资源、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集团机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规的预审、报批、研究和归档管理；统筹管理集团基本建设事务，负责集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批或审核、竣工验收和工程决算等管理工作，同时监督管理集团公司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过程；负责集团土地资源权属和地籍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获取、处置、变更、交易等事务，办理相关权属证明和管理地籍档案资料；负责集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负责组织实施集团物资设备集中采购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部物资设备采购工作和服务采购管理工作；研究集团建设项目管理模式和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工作。

8、资本运营部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动态等；跟踪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深入研究国内外资本市场，建立资本市场业务网络，挖掘资本市场机遇；制订集团公司资本运营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权益性投资项目管理工作，审核和指导成员企业权益性投资工作；办理集团公司收购兼并业务；组织协调集团企业改制上市、资本市场融资工作；组织推动成员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和社会化投融资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国有资本投资收益管理；负责集团公司股权处置和参股企业股权日常管理；负责为集团金融企业全面预算审核、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工作。

9、国际科技部

跟踪、研究国家和行业在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化和科技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组织搜集、汇总和整理集团出访和来访资料、信息、成果以及境外机场基本情况、境外行业动态等，实现信息和成果共享；统筹规划和管理集团

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成员企业相关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对外合作与交流计划；审核成员企业年度因公出国（境）计划和赴台交流计划；联系、协调、安排集团公司重要出访任务和来访接待工作，提供翻译服务；负责与我外事主管部门、相关国际及地区组织以及有关国家驻华使馆、我驻外使（领）馆等的日常联络工作；负责办理集团因公出国（境）任务的申报、审批等；负责集团公司日常外文资料的翻（校）译工作；负责集团在境外的宣传工作；负责联系集团公司驻外工作人员；负责制订集团信息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集团信息化建设以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科技管理工作；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工作。

10、法律事务部

研究与集团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推动机场行业立法；建立健全集团公司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制订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成员企业法律事务管理；负责集团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法性审核，对集团公司对外投资、资产重组与收购、产权转让、抵押担保、上市、集团公司和成员企业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增减资本等重大经营决策进行合法性论证并提供法律建议；负责集团公司招标活动的合法性审查；负责集团公司日常法律咨询事项；负责集团公司规章制度合规、合法性审核；负责集团公司合同管理、法人授权管理；负责集团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工商事务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法律纠纷事务的管理；组织协调集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制订风险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负责集团公司普法宣传及法律培训、合规文化建设；负责集团公司外聘律师和内部法律顾问管理；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工作。

11、审计监察部（纪检办公室）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审计、内部控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集团财务收支和管理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信息审计等内部审计项目；组织实施集团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组织实施集团涉及重大经济事项、重要经营管理问题的专项审计调查；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基本建设项目、技改项目）的概（预）算、（结）决算、全过程跟踪审计；配合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对集团公司实施的外部审计；建立健全集团内部控制体系，制订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并监督落实；负责集团公司外聘审计中介机构管理；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工作。

贯彻落实党的章程、党内法规以及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集团党委、纪检组关于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规定等；负责集团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组织落实集团惩防腐败体系实施方案；负责处理和接待党员群众党风廉政方面的来信、来访，查处违纪行为；负责审理集团成员单位上报的违纪案件，受理对所受处分或结论不服的申诉；负责组织集团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情况

调研、纪检监察人员培训等日常工作；负责对集团公司集中采购、招投标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监督；负责对集团公司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其他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参与集团重大违规、违纪事件（案件）的调查处理；指导检查成员单位纪检监察工作；完成集团公司党委、纪检组交办的工作。

12、党委工作部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党建、共青团等党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指示精神；制订集团党建、共青团等工作制度并监督实施；制订集团年度党群工作计划，并组织推进工作落实；履行党委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集团党委会、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的组织安排，及其他党委文秘事务；负责集团理论武装、意识形态工作；组织承办集团党委中心组学习；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全面从严治党暨“四好”领导班子考评工作；指导检查成员单位党建工作；协同推进成员单位党委班子建设工作；负责集团基层党组织和党务工作人员、党员队伍建设；负责集团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新闻报道、形象宣传、媒体公关和舆情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共青团工作及青年事务；负责集团直属党委相关工作；完成集团党委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3、工会办公室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集团公司党委、集团公司工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决定；参与集团公司涉及劳动关系、职工利益的政策、制度的制定；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负责劳动关系领域风险排查化解；负责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指导集团公司各级单位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开展厂务公开工作，推动完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各级单位建立完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签订工作；组织、指导集团各级工会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劳动技能竞赛、合理化建议、职工技术创新、“五小”等活动；负责工会系统各类先进的评选表彰和推荐申报，负责劳模先进的服务管理；搭建并不断完善精准帮扶和普惠服务相结合的服务职工工作体系；组织开展“送温暖”系列活动，开展困难职工等特殊人群的慰问帮扶；建立健全集团各级工会组织，指导、督促所属工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集团各级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工会宣传教育，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引领；负责集团公司职工文化体育工作；依法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组织女职工开展建功立业活动；负责集团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指导集团各级工会使用和管理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负责集团各级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审查、审计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工会各项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1、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管理制度

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内部监督机制，发挥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在防范企业风险、加强财务监督和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中的作用，公司制定了《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适用于集团公司直属单位，全资、控股、有实质控制力的参股成员企业，托管成员机场和大兴机场建设指挥部。

办法以“党管人才、任人唯贤”、“责权明确、控制风险”、“突出主业、把握重点”、“加强管理、有效激励”和“综合考虑、整体实施”为原则，明确了集团公司党委、集团公司总经理、集团公司职能部门和成员企业在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委派、任免和考核等方面的具体职责，以及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的任职资格标准、职责和权限、选拔委派、隶属关系与考核奖惩以及薪酬福利等具体安排。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规定

为规范集团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和建设管理程序，落实集团公司意志，提高固定资产投资效益和管理水平，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

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适用于集团公司（含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以及全资、控股和有实质性控制力的参股成员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

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以“战略导向”、“分层管理”、“规划符合”、“科学发展”、“先内部、后外部”和“三推行”为原则，明确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副总经理、机场建设部、集团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其他各单位的审批权限和职责，并规定了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设计、建设实施、验收及资产移交和项目后评价等环节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管理制度。

3、资金集中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及资金集中管理规定》（“集中管理规定”），以加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及账户管理，提高集团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益，规避资金违规使用风险，搭建资金管理平台，更好地为集团公司和成员企业提供高效、集约、便捷的资金服务。

资金集中管理规定适用于集团公司以及集团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可实质性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自愿加入的其他企业。

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遵循严格账户管理、实施收支两条线、提高资金集中度和严格预算管理的原则，明确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机构包括集团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成员企业以及各自的审批权限和主要职责，并对账户管理、资金管理、贷款管理、利率管理和

稽核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4、担保管理制度

为维护发行人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该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及全资、控股、有实质性控制力的参股成员企业。

集团公司对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原则，对内及对外担保均由集团公司统一进行管理，提供担保须经有效审批。集团公司对下属机场集团及专业公司提供担保范围、担保管理职责、担保项目审批、担保合同的订立、担保风险监控、担保信息披露以及责任和处罚措施均做出了明确规定。

5、预算管理制度

为加强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充分发挥全面预算管理的规划、控制、沟通、协调和激励功能，公司制定了《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规定》。该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本部（含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以及全资、控股、可实质性控制的其他企业。

全面预算管理遵循战略导向、客观全面、全员参与、成本效益和权责利原则，明确了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分管领导/总会计师、全面预算委员会、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各成员单位职责，并且制度对全面预算管理的编制、执行、调整及考核等程序做了相关规定。

6、人员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集团公司经营管理人才的选拔聘任制度，优化集团公司管理团队结构，有效激励经营管理团队提高工作效能，促进集团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根据中央、民航局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经营管理人员选拔聘任工作管理规定》、《管理人员岗位交流管理规定》以及《经营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管理规定》。以上规定适用于集团公司全资、控股、有实质性控制力的参股成员企业和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集团公司职能部门正、副职，以及其他参股企业中集团公司党委管理的外派人员。

选拔聘任遵循“党管干部、依法办事”、“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群众公认”、“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管理人员轮岗遵循“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政策导向、制度配套”原则；考核管理遵循“注重实绩、客观公正”原则。制度明确了集团公司党组、集团公司总经理、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纪检办公室以及各成员单位的职责，规定了选拔条件、轮岗条件以及考核内容和

程序。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目前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首都机场股份与集团公司下属各专业化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首都机场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为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法律事务管理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审议、披露、申报、年度审阅、变更及相关处理措施。

关联交易管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明确、具体。公司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化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除特殊情况外，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期限不得超过三年，且协议必须订立上限，特殊情况指协议年限因交易性质所限必须超过三年的情况。

8、投融资管理制度

集团公司投资管理规定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制度》（已披露）、《权益性资本投资管理规定》，融资管理制度有《债务融资管理规定》。

（1）权益性资本投资管理规定

为规范对集团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行为的管理，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权益性资本投资管理规定》，该规定适用于集团公司（含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以及所属全资、控股、可实质性控制的其他企业。

规定所称权益性资本投资，是指直接出资参与新设企业、对企业进行增资扩股、以收购兼并等形式获取企业股权的投资行为。规定明确了集团公司是全集团的投资中心，拥有股权投资的审批权，成员企业除集团明文授权外，所有股权投资项目必须报集团公司审批，未按照规定程序获得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得进入实施阶段，原则上成员企业的所属企业不得从事对外股权投资。

（2）债务融资管理规定

为加强集团公司债务融资管理，规范集团公司各类债务融资行为，减少融资风险、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民航局相关管控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制定了《债务融资管理规定》，该规定适用于集团公司（含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以及集团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可实质性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成员企业”）。

规定明确集团公司债务融资行为必须符合合法合规、预算控制、统筹管理、

结构优化、风险防范等原则。规定对集团公司本部日常债务融资的管理、合作银行的选择、筹措资金的管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对成员企业的债务融资行为进行了明确要求。

(3) 信息披露管理规定

为规范和加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充分履行对投资者的诚信与勤勉责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在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首都集团集团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基础上制定《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含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以及集团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可实质性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办法明确了债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内容和标准以及管理要求，本办法已完成披露。

9、应急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53 号）、《中国民用航空应急管理规定》、《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民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应急管理规定》，该规定适用于集团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成员单位，按照成员单位承担主体责任、集团公司指导支持的工作思路，明确了应急管理工作基本原则、工作职责、预案管理、培训训练、应急演练、人员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要求，从而进一步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

10、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实行严格的资金预算管理，实时掌握资金需求情况，按年编制资金预算，按月编制资金计划，提前预备资金头寸，短期、突发的资金调度概率较低。公司预备了一定比例的现金备付头寸，确保紧急情况下有一定的资金储备可供周转。除计划性的现金支出外，公司根据日常业务规模，预留了一部分现金头寸作为备付支出。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数家金融机构合作，可用授信充足，可以应付公司各类期限的资金支出。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资金池规模大，当公司资金出现周转困难时，可实时调剂，保证公司经营正常。

11、对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

集团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体现在战略规划管理、企业文化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经营绩效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八大板块管理制

度细则中。

集团制定的涉及八大板块管理的管理制度均适用于集团公司（含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以及集团公司所属全资、控股、托管、可实质性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

表 5-4：董事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相关职务任职时间
宋鹏	男	1971 年 5 月	董事、董事长，党委委员、书记	2025 年 5 月至今
杜强	男	1969 年 12 月	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副书记	2025 年 5 月至今
薛荣国	男	1970 年 10 月	董事（职工董事），党委委员、副书记，工会主席	2026 年 6 月至今 (2024 年 8 月任党委委员、副书记，2026 年 4 月当选工会主席)

表 5-5：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相关职务任职时间
李洪	男	1971 年 2 月	副总经理（正职级）、党委委员	2025 年 10 月至今
沈兰成	男	1971 年 7 月	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2021 年 6 月至今
李勇兵	男	1970 年 9 月	党委委员	2025 年 5 月至今
张林	男	1971 年 3 月	党委委员	2025 年 6 月至今
周江舟	男	1980 年 4 月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5 年 5 月至今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1、宋鹏

宋鹏，男，1971 年 5 月出生，汉族，同济大学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民航大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工程硕士。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4 年 6 月入党。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民航机场建设总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团委书记（其间曾借调民航总局规划科技司投资处）；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飞行区工程处处长；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指挥长助理、党委委员；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机场建设部总经理；吉林机场集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杜强

杜强，男，1969 年 12 月出生，汉族，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0 年 12 月入党。高级经济师。曾任民航内蒙古区局运输服务部助理、副科级助理、科长，党支部副书记、副经理，运输服务部（客货代理中心）经理；内蒙古机场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首都机场股份公司党委委员、运营总监，北京首都机场航空安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首都机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薛荣国

薛荣国，男，1970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5 年 7 月入党。在首都机场公安分局参加工作，曾任民航总局公安局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副主任、主任，航空保安法规标准处处长；空警总队政委兼民航局公安局政治部（空警总队政治部）主任；民航局公安局党委委员，空警总队政委（总队长）兼民航局公安局政治部（空警总队政治部）主任；民航局公安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空警总队总队长兼民航局公安局政治部（空警总队政治部）主任、一级巡视员。现任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工董事）、党委委员、副书记、工会主席。

4、李洪

李洪，男，1971 年 2 月出生，回族，中国人民大学生产布局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2 年 5 月入党。曾任民航华北管理局劳动人事处科员；民航总局人事劳动司企事业人事处科员，人事劳动司/人事教育司企事业人事处副主任科员；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民航总局人事教育司/人事科教司人事处助理调研员，办公厅局长办公室助理调研员、调研员；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首都机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内蒙古机场集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民航西藏自治区管理局副局长（主持行政工作）、党委委员，局长、党委副书记。现任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正职级）、党委委员。

5、沈兰成

沈兰成，男，1971年7月出生，汉族，东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参加工作，2004年6月入党。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财务处会计、收入结算科副科长，设备管理部财务科负责人；北京博维空港通用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主管、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规划发展部总经理助理；重庆机场集团财务总监；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法务审计部总经理、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经营管理部总经理；首都机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总会计师。现任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20年4月起兼任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6、李勇兵

李勇兵，男，1970年9月出生，汉族，武汉大学经济法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武汉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12月入党。经济师，律师职业资格。在民航湖北省管理局参加工作，曾在首都机场集团多个职能部门担任领导职务，先后任新机场指挥部副指挥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新机场管理中心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新机场指挥部党委书记、副指挥长，大兴机场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7、张林

张林，男，1971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察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1994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6月入党。高级政工师。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公安局参加工作，曾任首都机场集团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运行保障部副经理、党委委员，首都机场集团动力能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吉林机场集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8、周江舟

周江舟，男，1980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03年2月参加工作，2006年6月入党。在广东省戒毒劳动教养管理所参加工作，曾任民航局纪委、监察部驻民航局监察局办公室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民航局党组纪检组、监察部驻民航局监察局办公室副主任，中央纪委驻交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交通运输部纪检组纪检室副主任（副处长级）、办公室主任（正处长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办公室主任（正处长级），办公室主任、一级调研员、三级高级监察官，纪检监察室主任（正处长级）、一级调研员、三级高级监察官。现任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七、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集团全部在岗职工人员 42,140 人，其构成如下：

表5-6：集团整体人员情况表

构成		人数	所占比例
单位类别	集团总部	169	0.4%
	机场运行板块	21,848	51.85%
	机场保障板块	14,568	34.57%
	机场商业板块	2,602	6.17%
	临空生态板块	2,953	7.01%
合计		42,140	100%
学历构成	硕士（含）以上	3,100	7.35%
	本科	18,254	43.32%
	大专及以下	20,786	49.33%
合计		42,140	100%

注：统计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八、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为中外航空公司提供飞机起降、旅客服务设施及地面服务设施；提供安检、保安服务、消防救援服务及其他航空性业务；经营候机楼内办公室和商业用地租赁、广告、传媒、商店、餐饮、公共停车场、保洁、地面代理、航空配餐等业务；经营民用航空机场及其他工程的选址、总体规划、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环境评价、勘测、设计、监理、工程总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招标咨询、招标代理、施工图审查、工程项目评估、投产后评估、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装饰装修、仓储等业务；从事旅游、酒店及旅客延伸服务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从事证券、期货行业投资、资产受托管理、担保等国内外投融资业务。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机场运营管理（机场及相关保障业务）、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房地产开发及工程建设、服务、旅游酒店经营及其他业务。

表5-7：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场及相关保障业务	41.96	94.48	157.36	93.19	156.04	93.36	142.08	89.15
房地产开发、服务业务	1.44	3.25	8.08	4.78	7.59	4.54	13.72	8.61
旅游酒店经营	0.58	1.31	2.44	1.45	2.44	1.46	2.08	1.31
其他业务	0.43	0.97	0.97	0.58	1.06	0.63	1.50	0.94
合 计	44.41	100.00	168.85	100.00	167.13	100.00	159.38	100.00

表5-8：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场及相关保障业务	39.16	94.7	160.55	94.75	160.80	94.47	169.24	92.81
房地产开发、服务业务	1.16	2.81	5.33	3.14	5.79	3.40	10.53	5.77
旅游酒店经营	0.68	1.63	2.33	1.38	2.30	1.35	0.76	0.42
其他业务	0.36	0.86	1.23	0.72	1.33	0.78	1.81	0.99
合 计	41.36	100	169.44	100	170.22	100.00	182.35	100.00

表5-9：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占比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机场及相关保障业务	2.8	6.64	-3.19	-2.03	-4.76	-3.06	-27.16	-19.12
房地产开发、服务业务	0.28	19.50	2.75	34.07	1.80	23.78	3.19	23.25
旅游酒店经营	-0.10	-15.83	0.11	4.40	0.14	5.8	1.32	63.46
其他业务	0.07	17.07	-0.25	-25.93	-0.27	-26.06	-0.31	-20.67
合 计	3.05	6.87	-0.58	-0.35	-3.09	-1.85	-22.97	-14.41

（二）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机场运营管理（机场及相关保障业务）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机场运营管理业务包括航空性业务及非航空性业务两

大板块。其中，公司航空性业务主要包括为中外航空公司提供飞机起降及旅客服务设施、提供安检、保安服务和消防救援服务等。航空性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起降费、停车场费、客桥费、旅客服务费和安检费等项目的收入。公司非航空性业务主要包括为地面服务代理公司提供地面服务设施，在航站楼内经营免税店和其他零售商店，航站楼物业出租，出租航站楼内、外的广告位，以及经营停车楼和停车场等。非航空性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地面服务、配餐和油料的特许经营收入、餐饮、停车场服务收入，以及航站楼物业和广告位的租金收入等。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民航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2002〕6号文件规定，民航局从2004年7月8日起将全国各地的90多个机场陆续下放到所在地，由地方政府接管实行属地化管理，这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机场业整合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公司自成立后，在扶植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做大业务、树立管理品牌，确立天津机场“客货兼营、以货为主”市场定位的同时，凭借公司先进的管理经验和雄厚的资金实力，实施了首都机场枢纽建设和业务拓展的战略，通过资源整合，实现规模效益。

发行人目前是全球规模最大的机场集团，旗下拥有北京（首都、大兴）、天津、河北、江西、吉林、黑龙江等7省（直辖市、自治区）所辖干支机场34个。截至2026年3月31日，下辖7个机场（集团）分别是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大兴国际机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江西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南昌昌北国际机场、赣州机场、井冈山机场、景德镇机场、九江机场、宜春机场、上饶机场）、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延吉机场、长白山机场、通化机场、白城机场）、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托管）（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齐齐哈尔机场、牡丹江机场、佳木斯机场、黑河机场、漠河机场、大庆机场、伊春机场、鸡西机场、加格达奇机场、抚远机场、建三江机场、五大连池机场、绥芬河机场）、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国际机场、秦皇岛机场、张家口机场、承德机场、邢台机场）。

（1）航空性业务

2023年随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发行人运营指标有所好转。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成员机场旅客吞吐量分别为2.03亿人次、2.41亿人次、2.23亿人次和0.59亿人次；货邮吞吐量分别为190.83万吨、237.53万吨、243.47万吨和57.74万吨；运输架次分别为173.70万架次、188.45万架次、152.01万架次和39.20万架次。

表 5-10：报告期内公司成员机场旅客吞吐量情况

单位：万人次

单位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5年较上年同比	2024年	2024年较上年同比	2023年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首都机场	1,828	7,074	5.01%	6,737	27.40%	5,288
大兴机场	1,382	5,362	8.45%	4,944	25.45%	3,941
天津机场	482	1,986	-0.99%	2,006	8.61%	1,847
江西机场	409	1,696	5.76%	1,604	7.00%	1,499
吉林机场	601	2,018	-1.56%	2,050	15.62%	1,773
内蒙古机场	/	/	/	2,640	14.43%	2,307
黑龙江机场	841	2,906	1.20%	2,872	13.74%	2,525
河北机场	345	1,277	4.17%	1,226	13.62%	1,079
合计	5,888	22,320	4.11%	24,079	18.85%	20,260

表 5-11：报告期内公司成员机场货邮吞吐量情况

单位：万吨

单位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5 年较 上年同比	2024 年	2024 年较 上年同比	2023 年
首都机场	36.64	155.09	7.46%	144.33	29.31%	111.59
大兴机场	8.67	36.92	13.17%	32.62	33.55%	24.41
天津机场	3.07	13.30	-3.11%	13.73	8.04%	12.68
江西机场	1.16	5.08	-30.38%	7.30	10.94%	6.58
吉林机场	2.74	10.93	7.05%	10.21	7.03%	9.53
内蒙古机场	/	/	/	7.65	23.60%	6.23
黑龙江机场	3.97	15.47	4.82%	14.76	8.42%	13.65
河北机场	1.49	6.67	-3.54%	6.92	12.01%	6.16
合计	57.74	243.47	5.91%	237.53	24.46%	190.83

表 5-12：报告期内公司成员机场起降架次情况

单位：万架次

单位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5 年较 上年同比	2024 年	2024 年 较上年同比	2023 年
首都机场	11.00	44.20	1.95%	43.36	14.20%	37.97
大兴机场	8.91	34.58	6.33%	32.52	10.95%	29.31
天津机场	3.55	14.68	-1.43%	14.89	3.47%	14.39
江西机场	3.34	13.82	2.31%	13.51	-3.29%	13.97
吉林机场	4.06	13.67	-4.92%	14.38	6.84%	13.46
内蒙古机场	/	/	/	38.50	13.17%	34.02
黑龙江机场	5.71	20.93	1.68%	20.58	6.63%	19.30
河北机场	2.64	10.13	-5.39%	10.71	-5.05%	11.28
合计	39.20	152.01	1.38%	188.45	8.49%	173.70

表 5-13：发行人主要业务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旅客吞吐量 (亿人次)	0.59	2.23	2.41	2.03
货邮吞吐量 (万吨)	57.74	243.47	237.53	190.83
航班起降 (万架次)	39.20	152.01	188.45	173.70
单位航班旅客数 (人次)	150.20	146.83	127.89	116.64
日均起降架次 (万架次)	0.11	0.42	0.52	0.48

在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上,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 年发布的《民用机场收费改革方案》(民航发〔2007〕158 号)、《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发〔2007〕159 号)、以及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7 年发布的《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 号)等相关法规,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飞机起降费、旅客服务费、安检费、机场建设费、其他收入等。

飞机起降费是机场管理机构为保障航空器安全起降,为航空器提供跑道、滑行道、助航灯光、飞行区安全保障(围栏、保安、应急救援、消防和防汛)、驱鸟及除草,航空器活动区道面维护及保障(含跑道、机坪的清扫及除胶等)等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旅客服务费是机场管理机构为旅客提供航站楼内综合设施及服务、航站楼前道路保障等相关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包括航班信息显示系统、电视监控系统、航站楼内道路交通(轨道、公共汽车)、电梯、楼内保洁绿化、问讯、失物招领、行李处理、航班进离港动态信息显示、电视显示、广播、照明、空调、冷暖气、供水系统;电子钟及其控制、自动门、自动步道、消防设施、紧急出口等设备设施;饮水、手推车等设施及服务。

安检费是机场管理机构为旅客与行李安全检查提供的设备及服务以及机场管理机构或航空公司为货物和邮件安全检查提供的设备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收入的收费方式主要是:航空公司机场起降——机场提供飞机引导、旅客过港服务——双方核对费用——结算及支付。根据航班起降架次、机型、旅客过港人数、货物邮件吨数,以〔2008〕159 号文件、〔2017〕18 号的收费标准计算出每个航班的收费。

表 5-14: 发行人国内航班航空性收费标准

项目/标准/机场类别	起降费 (元/架次)					停场费 (元/架次)	客桥费 (元/小时)	旅客服务费 (元/人)	安检费	
	T: 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旅客行李 (元/人)	货物邮件 (元/吨)
	25 吨以下	26-50 吨	51-100 吨	101-200 吨	201 吨以上					
一类 1 级	240	650	1,200+24*(T-50)	2,400+25*(T-100)	5,000+32*(T-200)	2 小时以内免收; 2-6 (含) 小时按照起降	单桥: 1 小时以内 200 元; 超过 1 小时	34	8	53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一类 2 级	250	700	1,250+25*(T-50)	2,500+25*(T-100)	5,100+32*(T-200)	费的 20% 计收；6-24 (含) 小时按照起降	每半小时 100 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收。多桥：按单桥标准的倍数计收。	40	9	60
二类	250	700	1,300+26*(T-50)	2,600+26*(T-100)	5,200+33*(T-200)	费的 25% 计收；24 小时以上，每停车场 24 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25% 计收。不足 24 小时按 24 小时计收。		42	10	62
三类	270	800	1,400+26*(T-50)	2,700+26*(T-100)	5,300+33*(T-200)			42	10	63

表 5-15：发行人国际及港澳航班航空性收费标准

项目/标准/机场类别	起降费 (元/架次)					T: 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起降费 (元/架次)	客桥费 (元/小时)	旅客服务费 (元/人)	安检费	
	25 吨以下	26-50 吨	51-100 吨	101-200 吨	201 吨以上					旅客行李 (元/人)	货物邮件 (元/吨)
一类 1 级	2,000	2,200	2,200+40*(T-50)	4,200+44*(T-100)	8,600+56*(T-200)	2 小时以内免收；超过 2 小时，每停车场 24 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15% 计收。不足 24 小时按 24 小时计收。	单桥：1 小时以内 200 元；超过 1 小时每半小时 100 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收。多桥：按单桥标准的倍数计收。	70	12	70	
一类 2 级											
二类											
三类											

注：

- ① 飞机每起飞和降落 1 次为 1 个起降架次。以飞机出厂时技术手册载明的飞机最大起飞权重为准；最大起飞权重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超过 1 吨则四舍五入计算吨数。
- ② 停车场费：飞机停车场时间按空管部门提供的飞机降落到起飞时间计算。
- ③ 客桥费：客桥的使用时间是指客桥与飞机舱门对接至撤离的时间。客桥不包括桥载设备。
- ④ 旅客服务费、旅客行李安检费：以《飞机载重表和载重电报》为数据源；对于从离港系统中提取的数据，必须与《飞机载重表和载重电报》进行核对。
- ⑤ 货物邮件安检费：按出港航班《飞机载重表和载重电报》中重量计收

其他主要包括停车场费，客桥费等。其中停车场费指机场管理机构为航空器提供停放机位及安全警卫、监护、守护、泊位引导系统等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客桥费指机场管理机构为航空公司提供旅客登机桥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表 5-16：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起降费	4.33	26.43	17.32	26.92	17.61	28.14	15.95	29.77
旅客服务费	8.56	52.25	33.39	51.88	31.49	50.32	25.15	46.94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安检费	2.09	12.74	8.10	12.59	7.70	12.31	7.13	13.31
其他	1.41	8.58	5.55	8.62	5.78	9.23	5.34	9.97
合计	16.38	100	64.36	100	62.58	100.00	53.58	100.00

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收入整体呈稳定的趋势，旅客服务费在航空性业务收入中占比最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金额分别为 25.15 亿元、31.49 亿元、33.39 亿元和 8.56 亿元，占比分别为 46.94%、50.32%、51.88%及 52.25%；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起降费金额分别为 15.95 亿元、17.61 亿元、17.32%及 4.33 亿元，占比分别为 29.77%、28.14%、26.92%及 26.43%。由于在收费政策上执行统一的标准，因此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收入与公司成员机场的业务指标呈明显的正相关。2023-2024 年度，随着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策的调整，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收入有所好转。

2021 年以来由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发行人集团内各成员机场和专业公司运营指标均有所下降。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成员机场旅客吞吐量分别为 0.71 亿人次、2.03 亿人次、2.41 亿人次及 0.55 亿人次；货邮吞吐量分别为 153.65 万吨、190.80 万吨、237.50 万吨及 55.40 万吨；运输架次分别为 86.23 万架次、173.70 万架次、188.45 万架次及 38.32 万架次。2023-2024 年度，随着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策的调整，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情况有所好转。

2023-2024 年度，随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结束，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情况有所好转，机场及相关保障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

从各成员机场来看，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是国家门户机场，为国内三大综合枢纽机场之一。首都国际机场拥有三条跑道和三座航站楼，设计年旅客吞吐能力为 9,236 万人次、设计年货运吞吐能力为 215 万吨。2025 年，首都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 7,074.27 万人次，同比增长 5.01%；货邮吞吐量 155.09 万吨，同比增长 7.46%；航班起降架次 44.20 万架次，同比增长 1.95%。随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结束，2023 年首都机场各项运营指标全面恢复，绝对规模保持在全国前列。2025 年首都机场的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和飞机起降架次分别排名全国第三、全国第四和全国第四，三者分别占全国总量的 4.63%、7.09%和 3.55%。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运营的航空公司共有 54 家，其中国内航空公司（含港澳台地区）22 家，国外航空公司 32 家；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的通航点共 226 个，其中国内通航点（含港澳台地区）134 个，国际通航点 92 个。

其他成员机场方面，天津机场现有跑道 2 条，第一跑道 3,600 米，第二跑道 3,200 米，飞行区等级 4E 级，可满足各类大型飞机全载起降；航站楼 2 座，面积达 36.40 万平方米，货库 5.66 万平方米，可以同时停放各类飞机 136 架，综合保障能力满足年旅客吞吐量 2,500 万人次的需求，年货邮吞吐能力可达到 72.00 万吨。2025 年，天津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为 1,986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为 13.30 万吨、航班起降为 14.68 万架次，分别同比减少 0.99%、3.11%和 1.43%。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在天津滨海机场运营定期行业航班的航空公司共有 41 家，其中国内航空公司 30 家，外国航空公司 11 家；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的通航点共 101 个，其中国内通航点 89 个（含港澳台地区 2 个），国际通航点 12 个。

江西机场集团是江西省唯一的民用机场管理集团，下辖南昌昌北国际机场（2010 年改扩建完工后已拥有双航站楼、3,400 米跑道、停机位 51 个、满足 1,400 万人次/年吞吐量的 4E 级国际机场）、赣州机场、景德镇机场、宜春机场、井冈山机场、九江和上饶三清山机场。2025 年，江西机场集团实现旅客吞吐量 1,696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5.08 万吨，航班起降架次 13.82 万架次，分别同比增长 5.76%、减少 30.38%和增长 2.31%。其中 2025 年，南昌昌北机场实现旅客吞吐量 1,193.6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4.24 万吨，航班起降架次 9.07 万架次。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在江西南昌昌北机场运营定期行业航班的航空公司共有 24 家，其中国内航空公司 23 家，外国航空公司 1 家；南昌昌北国际机场的通航点共 73 个，其中国内通航点 70 个（含港澳台地区 1 个），国际航点 3 个。

吉林机场集团下辖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延吉朝阳川机场、长白山机场、通化三源浦和白城长安机场。2025 年，吉林机场集团完成旅客吞吐量 2,018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10.93 万吨，航班起降 13.67 万架次，分别同比下降 1.56%、增长 7.05%和下降 4.92%。其中 2025 年，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 1,775.9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10.70 万吨、航班起降 11.80 万架次。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在吉林长春机场运营定期行业航班的航空公司共有 33 家，其中国内航空公司 32 家，其中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空公司 0 家，外国航空公司 1 家；吉林长春国际机场的通航点共 82 个，其中国内通航点 77 个（含港澳台地区 1 个），国际通航点 5 个。

大兴机场于 2019 年正式投入运行，投运后运营良好。2025 年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和起降架次分别为 5,362 万人次、36.92 万吨和 34.58 万架次，分别同比增长 8.45%、13.17%和 6.33%。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运营定期航班的航空公司共有 43 家（按二字码统计），其中国内航空公司 19 家，其中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空公司 2 家，外国航空公司 22 家；大兴国际机场的通航点共 183 个，其中国内通航点 141 个（含港澳台地区 2 个），国际通航点 42 个。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所属成员机场共完成旅客吞吐量 0.59 亿人次，货邮吞吐量 57.74 万吨，起降航班 39.20 万架次，上述业务指标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7.27%、4.40%以及 2.38%；去年同期公司航空性业务收入为 15.29 亿元，同比增幅 7.10%，后续需持续关注公司航空性业务恢复情况。

表 5-17-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机场设施指标情况

区域	航站楼		飞行区				货站区	
	面积 (万平方米)	设计容量 (万人次)	跑道数量 (条)	跑道长度 (米)	停机位 (个)	飞行区等级	面积 (万平方米)	设计容量 (万吨)
首都机场	143.70	9,024	3	10,800	372	4F	2.16	16
大兴机场	78.00	4,500	4	14,800	243	4F	33.50	200
天津机场	36.40	2,500	2	6,800	146	4E	6.00	72
江西机场集团	24.83	2,820	8	21,200	121	4E/4C	5.11	35
吉林机场集团	22.99	1,896	5	13,200	88	4E/4D/	2.00	11
黑龙江机场集团	33.89	2,466	15	41,100	240	4E/4C	4.65	14
河北机场集团	24.00	1,545	4	11,800	105	4E/4C	4.00	27

注：首都机场停机位含16个可组合机位，每2个组合机位按一个机位统计。

表 5-17-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机场设施指标情况（续）

区域	机坪面积 (万平方米)	廊桥数量 (个)	机位数量 (个)	跑道等级	安检通道数量
首都机场	924	204	370	4F/4E	88
大兴机场	240	78	343	4F/4E	100
天津机场	160	50	146	4E	64
江西机场集团	123	60	127	4E/4C	74
吉林机场集团	131.06	42	100	4E/4D/4C	113
黑龙江机场集团	244.8	50	251	4E/4C	126
河北机场集团	102.61	39	111	4E/4C	49

注：各机场集团的干线机场和支线机场的跑道等级不同。

发行人航空性业务获得支持情况如下：

① 机场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

根据民航发〔2009〕76号《关于修订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行业补贴政策，根据相关规定“A、民航运输机场新建、改扩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配套保障设施建设项目；B、民航安全建设项目”纳入贷款贴息审核范围，“贴息率由民航总局会同财政部根据年度贴息资金预算控制总量、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和申请贴息建设项目情况一年一定。贴息数额不高于当前实际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数额。”2023-2025年，发行人获得贴息金额为12,516万元、3,848万元和5,802万元。

② 民航中小机场补贴

2008年5月，《民航中小机场补贴管理办法》、《支线航空补贴管理办法》等行业补贴政策的出台，对中小机场具有明显的支持作用。《民航中小机场补贴管理办法》是过去机场亏损补贴政策的延续，但补贴方式与过去直接对亏损机场亏损总额进行补贴不同，新办法将机场按所在地区和规模划分，分别确定不同的

补贴标准和系数，在此基础上确定各机场的补贴额度。2023-2025 年，发行人获得国家民航局给予的中小机场补贴资金 40,796 万元、44,856 万元和 15,951 万元。

(2) 非航空性业务

非航空性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餐饮收入、商贸收入、地服收入和其他收入等。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首都机场集团非航空性业务收入分别 86.86 亿元、91.56 亿元、89.42 亿元及 24.87 亿元。

餐饮收入主要是航站楼内餐饮收入，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首都机场集团餐饮收入分别为 0.59 亿元、0.66 亿元、0.67 亿元及 0.14 亿元，分别占当年非航空性收入的 0.68%、0.72%、0.75% 及 0.57%。

商贸收入主要是航站楼内商业区域的委托管理收入、自营商品的销售收入以及部分商业柜台的租金收入，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首都机场集团商贸收入分别为 4.27 亿元、4.23 亿元、4.80 亿元及 1.02 亿元，分别占当年非航空性收入的 4.91%、4.62%、5.37% 及 4.09%。

地服收入是指机场管理机构或地面服务提供方航空公司提供包括一般代理服务、配载和通信、集装设备管理、旅客与行李服务、货物和邮件服务、客梯、装卸和地面运输服务、飞机服务、维修服务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首都机场集团地服收入分别为 17.81 亿元、19.36 亿元、18.91 亿元及 6.41 亿元，分别占当年非航空性收入的 20.50%、21.14%、21.14% 及 25.75%。

其他收入主要是贵宾服务收入、特许经营收入、能源供应收入、资产租赁收入，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首都机场集团其他收入分别 64.19 亿元、67.32 亿元、65.04 亿元及 17.31 亿元，分别占当年非航空性收入的 73.91%、73.53%、72.74% 及 69.58%。

非航空性收入主要来源于机场资源租赁和特许经营业务，因此其他收入在非航空性业务中的占比较高。

表 5-18：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非航空性业务收入主要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餐饮收入	0.14	0.57	0.67	0.75	0.66	0.72	0.59	0.68
商贸收入	1.02	4.09	4.80	5.37	4.23	4.62	4.27	4.91
地服收入	6.41	25.75	18.91	21.14	19.36	21.14	17.81	20.50
其他收入	17.31	69.58	65.04	72.74	67.32	73.53	64.19	73.91

合计	24.87	100.00	89.42	100.00	91.56	100.00	86.86	100.00
----	-------	--------	-------	--------	-------	--------	-------	--------

注：发行人暂未统计集团口径非航板块主要客户情况及租赁业务情况。

2006年底，公司的管理模式开始逐步向管理型机场集团转变，集团成为运行管理中心，各机场以“资源的管理者、运营标准的制订者、实施行为的监督者、违约行为的处罚者”为定位，按照主辅分离、精干主业、专业经营的思路，重组了干线机场的商贸、广告、餐饮、贵宾服务、地服、配餐、设备维护维修、信息等八项业务，分离动力能源、安保、物业三项保障性业务以及其他辅助性业务，完成了9家干线机场主辅分离及专业化重组工作。公司将商业、餐饮、广告，以及机场禁区内的辅助服务等业务交由具有较强经营管理实力的专业机构经营，并在各成员机场中实行了专业经营机构的纵向整合，有效实施了专业化运营、提高了服务品质。同时，公司将地服、配餐和油料三项业务采用特许经营模式，机场通过收入分成机制来分享该部分收益。

2023年至2025年，首都机场集团非航空性业务收入分别86.86亿元、91.56亿元及89.42亿元，其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为商品销售收入、地面服务收入等。2023年起，随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结束，发行人非航空业务收入回升。

各成员机场扩建工程的陆续投入运营，尤其是首都机场T3航站楼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的投入使用，大幅增加了公司的商业面积和零售等业务资源。T3航站楼运营后，首都机场的商业面积达到5.70万平方米，零售店数量达到200个，商业面积和店铺数量超过以前总和的两倍，商业规模在亚太地区的机场中处于领先地位。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按2025年旅客吞吐量7,20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200万吨、飞机起降量62万架次的目标设计，建设4条跑道、70万平方米航站楼及相应的货运、空管、航油、航食、市政配套、综合交通枢纽等生产生活设施。

从未来的发展趋势看，随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结束，公司的非航空性业务收入存在巨大的提升空间，非航空性业务收入占机场运营收入的比重将不断提高。

2、房地产开发、服务业务

(1) 房地产开发、服务业务情况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3.72亿元、7.59亿元、8.08亿元和1.44亿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3.19亿元、1.81亿元、2.75亿元和0.28亿元，毛利率分别为23.25%、23.78%、34.07%和19.50%。

首都机场临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空集团”）是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主要子公司。临空集团2000年5月经批准成立，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是发行人所属的全资二级公司，是国家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企业，经营模式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持租赁运营、项目代建、物业管理。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民用航空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科技中介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6年3月末，临空集团共有内蒙古赤峰首地红山郡项目、江西南昌空港生活城项目等2个房地产在建项目，总投资78.96亿元，已投资61.05亿元，截至2026年3月末，已建成面积为101.16万平方米，可售面积83.51万平方米，已售面积为67.61万平方米。公司的房地产项目分布于二、三线城市。此外，临空集团拥有储备土地14.65平方米，目前尚无拟建项目。

截至2026年3月末，首都机场临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建和已建成的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表5-19：截至2026年3月末首都机场临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已建成面积	可售面积	已售面积	项目所在地	项目类别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期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
内蒙古赤峰首地红山郡项目	53.62	51.95	101.16	73.36	67.61	赤峰	住宅、商业	持续开发	自筹	2009-2027年	1.06
江西南昌空港生活城项目	25.34	9.1	-	10.15	0	南昌	住宅、商业	开发初期	贷款、自筹	2022-2028年	4.24
合计	78.96	61.05	101.16	83.51	67.61	-	-	-	-	-	5.3

表5-20：截至2026年3月末首都机场临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已建成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计划	已投金额	已建面积	可售面积	已售面积	已售金额	项目所在地	项目类别	回款情况
重庆首地江山赋项目	103.03	99.54	122.99	85.07	79.71	85.16	重庆	住宅、商业	84.62
吉林首地首城项目	45.04	44.71	73.68	68.4	64.22	45.74	长春	住宅、商业	45.7

三亚山水国际项目	23	22.34	27.85	29.54	24.05	37.51	三亚	住宅、商业	35.96
武汉首地云梦台项目	32.89	32.87	31.03	21.99	21.81	36.26	武汉	住宅、商业	35.42
湖北首地财富中心	18.08	16.81	11.79	7.61	0.09	0.17	武汉	商业	1.6
优地首地·容御	27.8	27.04	20.4	12.45	12.45	38.78	深圳	住宅、商业	39
北京首地·浣溪谷	10.46	13.68	13.33	9.22	9.22	16.38	北京	住宅	16.39
合计	260.3	256.99	301.07	234.28	211.55	260	-	-	258.69

以上项目均已获得各项批复文件，手续齐全。

(2) 房地产业务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及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未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以下违法事项：（1）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2）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3）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4）土地权属存在问题；（5）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6）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7）所开发的项目不合法合规性，如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8）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发行人下属首都机场临空发展有限公司的三亚山水国际项目涉及土地一级开发，合规性依据为 2003 年海南省三亚市政府与首都机场集团签署的《临春土地开发协议书》，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贷款，目前已进入尾盘阶段，未涉及到重大诉讼。

3、旅游酒店经营板块

目前，发行人的旅游酒店经营业务主要以酒店业和餐饮业为主。所属的旅游业公司主要包括北京首都机场旅业有限公司、北京空港花园酒店、北京京瑞房产有限公司、瑞海姆田园度假村有限公司和张家界天门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等；所属的餐饮公司主要是首都机场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机场旅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是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90%）与中国民航机场建设总公司（10%）共同出资，为发展首都机场航空旅游服务及酒店管理业务而组建的公司，主要负责管理公司所辖旅游及酒店业务。旗下受托管理数家星级酒店、度假村，并拥有旅行社、旅游酒店预订中心等业务。2018 年 5 月，建设集团将所持旅业公司 10% 的股权按账面净值无偿划转至集团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旅游酒店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2.08 亿元、2.44 亿元、2.44 亿元及 0.58 亿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1.32 亿元、0.14 亿元、0.11 亿元和 -0.10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63.46%、5.80%、4.40% 及 -15.83%。旅游酒店营业总成本自 2025 年起，将原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同时重述了 2024 年数据，因此 2023 年和 2024 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

4、其他业务板块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物业及房地产经纪服务、纯净水及饮料销售等。

公司控股的金融服务类企业主要有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等，公司参股的其他金融服务类企业主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有经纪业务、投行业务、信用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自营投资业务等；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是信贷业务；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是信用担保类业务；金融服务业的收入主要是经纪收入、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

(三)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取得相关项目批文，具备合法开建的条件。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见表 5-21：

表5-21：发行人截至2026年3月末在建项目投资计划表

单位：亿元

项目	计划总投资	资本金额	资本金到位情况	已投金额	2026年4-12月 预计投资额	2026年 预计投资额	建设期间
南昌昌北国际机场三期扩建两站一池先期迁改工程	10.04	5.02	4.25	5	0	0	2022~2028 年
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工程	98.07	49.04	41.74	81.52	0.56	0.65	2021~2027 年
首都机场 T2 行李系统整体升级改造项	4.5	4.5	1	1.21	0.1	0.1	2023~2028 年
合计	112.61	58.56	42.19	87.26	1.44	3.28	-

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该数据为发行人工程部门提供数据来源。本表中的投资额为项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发行人重点在建项目介绍：**1、南昌昌北国际机场三期扩建两站一池先期迁改工程**

根据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昌昌北国际机场三期扩建“两站一池”先期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的批复》（赣发改交通〔2022〕465号）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昌昌北国际机场三期扩建“两站一池”先期迁改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赣发改投资〔2022〕601号），该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拆除该项目紧邻的现有急救中心，将能源站、变电站用地由1.5万平方米增至2万平方米；2.能源中心建筑方案由两层调整为一层，建筑面积调整为13,000平方米，新建蓄水罐一座，空调冷负荷调整为85,284千瓦，空调热负荷调整为50,494千瓦；3.取消10KV开闭所及部分线缆步设工程，线缆工程核减为32,800米（其中改造电缆约31,000米，新建电力管道约1,800米）。工程总概算100,446.39万元。

2、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工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太平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1〕616号）、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和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民航东北局函〔2021〕137号），明确该项目机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飞行区等级指标4E。在现有跑道东侧760米处新建一条长3,600米、宽45米的东二跑道及相应的滑行道系统；新建90个机位的机坪、2万平方米的货运站，配套建设助航灯光、消防救援、供电、供水等设施。机场工程总概算核定为98.0732亿元，其中，国家发改委安排中央预算3.45亿元，民航发展基金20亿元，黑龙江省政府和哈尔滨市政府财政资金25.5866亿元，其余投资由黑龙江机场集团利用银行贷款解决。项目已于2021年12月动工，预计2027年建设完成。

3、首都机场 T2 行李系统整体升级改造项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下发的《关于首都机场 T2 航站楼行李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民航华北函〔2021〕178号），明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 T2 航站楼行李分拣大厅进行扩容改造，行李系统全部设备进行更换或重新设计，托盘分拣机及滑槽采用新布局，增加值机岛间的备份，国内和国际出港各增加1条行李出港直通线，增加ATR（自动读码系统）对行李进行识别拍照；重新布局行李早到区域，增加早到存储功能；增加钢平台，更换进港输送线，重新规划中央控制室；新建RFID全程追踪系统和BRS行李再确认系统；对国内和国际行李分拣大厅各增加2条中转线等，并配套进行相关土建改造。项目总投资45096.71万元，项目资金由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解决，该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开工，预计2028年完工。

(四) 发行人拟建项目**表 5-22：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计划总投资	资本金比例	项目进展	建设期间
大兴机场工程续建项目	189.00	预计 65%	上报立项	2027~2030 年
长春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232.47	60%	上报立项	2027~2032 年
天津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175.69	50%	已批复可研（一阶段初设已批复）	2024~2030 年
南昌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243.95	50%	初设已批复	计划分批实施

(五)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战略目标**

到 2028 年，首都机场集团稳居世界一流机场产业集团行列，责任担当凸显、保障价值一流，创新能力、质量效益、品牌价值取得突破，客户服务、运营效率、经营业绩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

2、发展战略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实施机场运营和机场保障为主体，机场商业和临空生态为两翼的发展战略。机场运营板块要做强，打造行业标杆；机场保障板块要提质，聚焦高效服务；机场商业板块要创效，拓展市场空间；临空生态板块要突破，实现创新融合。四大业务相互支撑、互促互进，协同形成产业链上的命运共同体。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一) 机场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1、目前我国主要机场分布**

200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民用机场收费改革方案》对我国机场的分类进行了调整。按照民用机场业务量，全国机场划分为三类，即：一类机场，是指单个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占全国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的 4%及以上的机场。其中，国际及港澳航线换算旅客吞吐量占其机场全部换算旅客吞吐量的 25%及以上的机场为一类 1 级机场，其他为一类 2 级机场；二类机场，是指单个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占全国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的 1%至 4%的机场；三类机场，是指单个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占全国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的 1%以下的机场。

2025 年，我国境内运输机场（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共有 270 个，完成旅客吞吐量 15.29 亿人次、货邮吞吐量 2186.4 万吨、飞机起降 1244.8 万架次。

2025 年，年旅客吞吐量 1000 万人次（含）以上的运输机场有 41 个，年货邮吞吐量 1 万吨以上的机场有 68 个，较上年增加 1 个。

(1) 航线网络和通航城市

2025 年，我国共有定期航班航线 5,488 条，国内航线 4,664 条。其中，港澳台航线 76 条，国际航线 824 条。按重复距离计算的航线里程为 1,342.18 万公里，按不重复距离计算的航线里程为 981.32 万公里。

2025 年，定期航班国内通航城市（或地区）261 个（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我国航空公司国际定期航班通航 65 个国家的 147 个城市，内地航空公司定期航班从 31 个内地城市通航香港，从 13 个内地城市通航澳门，大陆航空公司从 15 个大陆城市通航台湾地区。

(2) 主要生产指标

2025 年我国民航全行业完成旅客运输量 77,042.16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5.50%。国内航线完成旅客运输量 69,968.42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5.3%，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1,072.46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1.9%；国际航线完成旅客运输量 7,073.74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7.9%。

2025 年，全行业完成货邮运输量 946.37 万吨，比上年增长 5.4%。国内航线完成货邮运输量 561.28 万吨，比上年增长 4.4%，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17.14 万吨，比上年增长 4.6%；国际航线完成货邮运输量 385.09 万吨，比上年增长 6.8%。

2025 年，全行业运输航空公司完成运输飞行小时 1,455.10 万小时，比上年增长 5.3%。国内航线完成运输飞行小时 1,201.46 万小时，比上年增长 4.4%，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18.47 万小时，比上年增长 7.3%；国际航线完成运输飞行小时 253.64 万小时，比上年增长 9.6%。

2025 年，全行业运输航空公司完成运输起飞架次 554.72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3.1%。国内航线完成运输起飞架次 505.84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2.9%，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7.48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6.1%；国际航线完成运输起飞架次 48.88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5.2%。

(3) 旅客吞吐量分布

2025 年，全国民航运输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 15.29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4.8%。国内各地区旅客吞吐量的分布情况是：2025 年东部地区完成旅客吞吐量 7.92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4.6%；中部地区完成旅客吞吐量 1.68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4.3%；西部地区完成旅客吞吐量 4.64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3.3%；东北地区完成旅客吞吐

量 1.05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2.9%。

2025 年，年旅客吞吐量 1,000 万人次（含）以上的运输机场有 41 个，较上年净增 1 个。其中，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大城市机场旅客吞吐量占全部境内机场旅客吞吐量的 21.3%，比上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其中，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大城市机场国际航线旅客吞吐量占全部境内机场国际航线旅客吞吐量的 58.2%，比上年下降 1.2 个百分点。

(4) 机场货邮吞吐量分布

2025 年，全国民航运输机场完成货邮吞吐量 2,186.40 万吨，比上年增长 9.0%。其中，2025 年东部地区完成货邮吞吐量 1,483.75 万吨，比上年增长 7.8%；中部地区完成货邮吞吐量 256.42 万吨，比上年增长 6.8%；西部地区完成货邮吞吐量 364.18 万吨，比上年增长 11.9%；东北地区完成货邮吞吐量 82.05 万吨，比上年增长 28.1%。

2025 年，年货邮吞吐量 10,000 吨以上的运输机场 68 个，其中，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大城市机场货邮吞吐量占全部境内机场货邮吞吐量的 40.9%，比上年下降 0.8 个百分点。

3、国家产业政策

(1) 实施民航体制和机场属地化改革

2002 年 3 月 3 日，国家做出改革民航管理体制的重大决策，确定了《民航体制改革方案》，这是继 1980 年民航改变原来隶属于军队的领导体制、走企业化道路，1988 年民航实行航空公司与机场分立、组建国有骨干航空公司后，民航进行的又一次体制改革，是中国民航成立以来，最彻底、最深刻的一次改革。此次民航改革主要涉及航空公司重组、机场属地化、民航价格体制、空中交通管理体制、民航行政管理体制和扩大对外开放等几大方面。标志着我国民航业长期的高度政府管制有所放松，行业改革步入深化实施阶段，符合民航行业发展规律并与国际接轨的新型民航管理体制初步确立。首都机场仍然由民航局直接管理。

(2) 机场行业发展得到国家政策支持

2012 年，国务院发布全面指导民航业发展的文件《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将民航业定位为战略型产业，并提出加强机场规划和建设的任务。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促进民航业发展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将《意见》中各项目标进行分解。2015 年 3 月 28 日，为推进实施“一带一路”重大倡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以下简称“《愿景与行动》”）。《愿景与行动》明确提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领域，抓住交通基

基础设施的关键通道、关键节点和重点工程，优先打通缺失路段，畅通瓶颈路段，配套完善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设备，提升道路通达水平。拓展建立民航全面合作的平台和机制，加快提升航空基础设施水平。

2017 年 2 月，民航局发布《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民航局制定了《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两个规划提出要完善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六大机场群，新增布局机场 136 个，全国民用运输机场规划布局 370 个（规划建成约 320 个），其中到 2020 年，运输机场数量达 260 个左右，北京新机场、成都新机场等一批重大项目将建成投产，枢纽机场设施能力进一步提升，一批支线机场投入使用。到 2025 年，建成覆盖广泛、分布合理、功能完善、集约环保的现代化机场体系，形成 3 大世界级机场群、10 个国际枢纽、29 个区域枢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世界级机场群形成并快速发展，北京、上海、广州机场国际枢纽竞争力明显加强，成都、昆明、深圳、重庆、西安、乌鲁木齐、哈尔滨等国际枢纽作用显著增强，航空运输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2018 年 11 月，民航局结合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总体战略部署，制定并发布了《新时代民航强国建设行动纲要》。明确了民航是战略性产业，在国家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中发挥着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在民航强国建设的总体目标中，明确提出建设具有布局功能合理的国际航空枢纽及国内机场网络。到 2035 年，民航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完善，运输机场数量 450 个左右，地面 100 公里覆盖所有县级行政单元；民航与综合交通深度融合，形成一批以机场为核心的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国际影响力、竞争力更加突出，民航旅客运输量占全球四分之一，规模全球第一，国际航空枢纽的网络辐射能力更强，建成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世界级机场群。

2019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明确总发展目标为“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具体目标：到 2035 年，用 15 年的时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到 2050 年，全面建成交通强国。要全面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要着力打造“三张交通网”——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重点建设围绕国内出行和全球的快货物流建立的快速服务体系——“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并明确部署九大任务：基础设施布局完善、立体互联。交通装备先进适用、完备可控。运输服务便捷舒适、经济高效。科技创新富有活力、智慧引领。安全保障完善可靠、反应快速。绿色发展节约集约、低碳环保。开放合作面向全球、互利共赢。人才队伍精良专业、创新奉献。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

2020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促进枢纽机场联通轨道交通的意见》，根据机场旅客集散需求和相关规划建设等情况，对功能定位、规模不同的机场分

类施策。其中国际枢纽机场应联通干线铁路或城际铁路或市域（郊）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有效辐射周边 800~1000 公里范围内的地区。区域枢纽机场应尽可能联通干线铁路或城际铁路或市域（郊）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有效辐射周边 300~500 公里范围内的地区。其他年旅客吞吐量 1000 万人次以上的机场应尽可能联通市域（郊）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本期规划目标年预测年旅客吞吐量可达 3000 万人次及以上的机场，宜充分预留干线铁路或城际铁路等建设通道。少数具备条件的支线机场也应尽可能联通轨道交通。

2020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民航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航空货运设施发展的意见》，结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中我国航空货运体系暴露出的问题，重点就完善提升综合性机场货运设施能力和服务品质、稳妥有序推进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建设、全面提升航空货运设施使用效能等方面提出多项举措。明确，以“市场主导、政府引导；融合发展、积极创新；客货并举、协同发展；盘活存量、优化增量”为基本原则，坚持统筹兼顾、多措并举，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要素保障。充分利用既有机场的货运设施能力，提高综合性机场现有货运设施能力和利用率，优化机场货物运输组织，提升机场货运服务品质，强化机场内外设施的协同联动。科学有序推进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布局建设，新建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应符合《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引入专业化航空运输企业，并具备良好的发展条件。全面提升航空货运设施使用效能，要研究完善货运飞机引进政策，持续改善空域条件，培育航空货运企业，加快提升机场管理水平。逐步构建功能完善、布局合理、衔接顺畅的航空货运设施布局和通达全球的航空货运网络体系，让航空货运成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深度参与国际合作、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

2021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规划期为 2021 至 2035 年。提出完善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基础设施网络，构建以铁路为主干，以公路为基础，水运、民航比较优势充分发挥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从民航相关部署看，要提出加速构建完善现代化国家机场体系和航空运输网络体系，进一步发挥民航在交通运输领域的比较优势。同时要加快和其他交通方式的融合，推进构建“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在机场网方面，将加快建成以世界级机场群，国际航空枢纽为核心、区域枢纽为骨干、非枢纽机场和通用机场为重要补充的国家综合机场体系，运输机场的数量将达到 400 个左右，重点建设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这四大世界级机场群，巩固 10 大国际航空枢纽地位，推进郑州、天津、合肥、鄂州四个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建设，将布局 40 个左右的区域航空枢纽，构建起四通八达、联通全球的空中运输网络。在航路网方面，一是要加快与机场网的协同，着力提升世界级机场群以及繁忙机场空域的运行容量。二是要推动主要机场群之间构建基于大容量通道、平行航路和单向循环等先进运行方式的高空航路航线网络。三是推动我国航路网与亚

太航路网的高效衔接，构建结构清晰、衔接顺畅的国际航路航线网络。四是要统筹运输航空和通用航空的发展需求，构建适应各类航空用户需求的中低空航路航线网络。下一步，将依托机场网和航线网加强和其他交通方式的深度融合，将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全方位开放的、以枢纽机场为核心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运输服务和产品信息的互通共享，推进基础设施一体化、运输服务一体化、技术标准一体化、信息平台一体化，持续打造无缝衔接、中转高效的空地联运服务产品。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民航“十四五”发展分为恢复期和积蓄期（2021 年—2022 年），增长期和释放期（2023 年—2025 年）分步实施。到“十四五”末，运输机场 270 个，市地级行政中心 60 分钟到运输机场覆盖率 80%，千万级以上机场近机位靠桥率达到 80%，枢纽机场轨道接入率达到 80%，空管年保障航班起降 1,700 万架次。《“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中国民航将实现 6 大发展目标，包括：航空安全水平再上新台阶，综合保障能力实现新提升，航空服务能力达到新水平，创新驱动发展取得新突破，绿色民航建设呈现新局面，行业治理能力取得新成效。《“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还提出，与六大发展目标相对应，“十四五”期间，中国民航还将着力构建民航安全、基础设施、航空服务、绿色发展、战略支撑和现代化民航治理这六大体系。同时，围绕行业发展的堵点、痛点和难点，确立实施容量挖潜提升、航空运输便捷、民航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引领、人才强业和产业协同示范这 6 大重点工程。

2024 年 1 月 29 日，民航局发布《新时代新征程谱写交通强国建设民航新篇章行动纲要》（简称“行动纲要”）。纲要以推动民航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为战略任务，把握民航重要战略产业定位，发挥民航比较优势，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大众化、智慧化、绿色化为发展导向，坚持深化民航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民航有效内需协同发力，注重体现新发展理念，注重统筹发展与安全，注重兼顾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民航发展由追求速度规模向注重质效转变，由依靠传统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由相对独立发展向更加注重于综合交通和产业融合发展转变，打造一流安全、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民航体系，建设保障有力、人民满意、竞争力强的航空运输强国，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做出民航贡献。发展目标为到 2025 年，行业全面恢复，为新阶段民航高质量发展打基础；到 2035 年，全面建成航空运输强国，基本建成多领域民航强国，在行业安全、服务能力、设施装备、技术创新、管理水平等方面迈向国际一流水平。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等方面的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作用充分发挥。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一流航空运输强国。五个方面达到世界领先，五大体系世界一流，形成现代民航产业

体系。纲要明确六大发展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基础设施体系、航空服务体系、绿色发展体系、创新支撑体系、民航治理体系；推进六大工程：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聚焦构建六大体系的重点和难点，部署了安全关键能力提升工程、基础设施扩容增效工程、航空服务优化提升工程、绿色低碳转型工程、科技创新驱动引领工程、治理能力提升完善工程等六个方面重大工程，每项工程包括具体子工程项目。

“低空经济”迎来发展新机遇。2021 年 2 月，“低空经济”概念首次被写入国家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提出，发展交通运输平台经济、枢纽经济、通道经济、低空经济。2023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发展。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2024 年全国两会上，“低空经济”作为新质生产力被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低空经济”迎来发展热潮。作为新质生产力的代表，低空经济已经成为培育发展新动能的重要方向。

（3）机场收费改革的变化

从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民用机场收费改革方案》及其《实施方案》正式实施。机场收费项目由过去的统一收费变成分类收费，机场收费项目统一为航空性业务收费、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和非航空性业务其他收费；前两项实行政府指导价为主，浮动管理；后一项以市场调节价为主。总体来看，新机场收费改革方案调整了航空公司和机场及机场行业内部利益分配格局、缩小了内外航收费标准。在国际及港澳航线上，内地航空公司的航空性业务收费是外航的 60%，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内地航空公司的国际及港澳航班收费标准与外国及港澳航空公司航班收费标准并轨。2017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关于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精神，实施新的机场收费标准，按照“成本回收、公开透明、非歧视性、用户协商”的原则，调整机场收费标准，不断完善机场收费形成机制。

2015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推进民航运输价格和收费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综合考虑国内机场的成本变动状况、资源稀缺程度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成本回收、公开透明、非歧视性、用户协商”的原则，加快推进民用机场收费改革，不断完善民用机场收费形成机制。到 2017 年，进一步理顺航空性业务收费结构，扩大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项目范围。到 2020 年，非航空性业务收费均由市场决定，同步建立健全民用机场收费监管规则。

2017 年 4 月 1 日，《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正式生效，民航收费市场化迈出重要一步。在机场收费改革中，对于民用机场和航空公司影响较大的几项分别是：1) 调整机场收费类别。例如：广州从一类 2 级上调至一类 1 级，昆明从

一类 2 级降至二类，桂林、济南机场由二类降至三类，天津、南宁机场由三类升至二类。2) 调整机场收费管理方式和航空性业务、地面服务的基准价及浮动幅度。航空性收费中，除旅客服务费以外，其他收费基准价均有不同幅度的上调。起降费和安检费基准价上调较多，其中起降费基准价允许机场在新基准价基础上收费上浮不超过 10%，旅客安检费基准价每人次上调 3 元。旅客服务费基准价虽未上调，但是不再统一制定旅客服务费优惠标准。地面服务的基本项目基准价全部上调，但不同类别机场收费方式发生改变，二、三类机场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地面服务基本项目的收费标准仍实行政府指导价，一类机场中，两家及以上地面服务提供方运营的机场，基本项目可在基准价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10%。其他项目均施行市场调节价。

2017 年 12 月，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民用航空国内运输市场价格行为准则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民航国内航空旅客运输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航线新增 306 条，航空企业未来收益的可预期增长或增强 18 号文中机场需与航空企业等机场设施使用方的协商调整收费标准的议价能力，间接促进机场收入的进一步提高。

2019 年 4 月 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将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降低一半。2019 年 5 月 8 日，根据民航局《关于统筹推进民航降成本工作的实施意见》，为合理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将向航空公司收取的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在现行的基础上下调 50%。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为进一步加强民用机场收费管理，规范机场收费行为，制定《民用机场收费行为规则》。该规则主要在机场收费分类、机场收费项目及定义、机场收费管理方式、机场收费标准制定和调整、通用航空机场收费、机场收费公布和执行以及机场收费监督等方面做出了规定。该规则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4) 机场行业补贴政策的变化

2008 年 5 月起，《民航中小机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支线航空补贴管理办法》、《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安全能力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民航科技创新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行业补贴政策先后出台、修订，对中小机场具有明显的支持作用。《民航中小机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是过去机场亏损补贴政策的延续，但补贴方式与过去的直接对亏损机场亏损总额进行补贴不同，新办法将机场按所在地区和规模划分，分别确定不同的补贴标准和系数，在此基础上确定各机场的补贴额度。《支线航空补贴管理办法》将客座率在 80%以下的支线分为三个类别，不同类别给予不同的补贴额度；《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对符合贴息条件

的从商业银行借入的贷款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从建设开始到资产投入使用后 3 年。

《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民航节能减排工作给予专项资金补助，补助金额最高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60%、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符合条件的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申请从民航发展基金中安排的用于开展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专项经费。《民航安全能力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民航企业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按核定投资额的 40%-80% 予以支持。《民航科技创新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创新项目最高给予 100% 的支持。

(5) 原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和原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合并成立民航发展基金

2012 年 4 月，财政部颁布《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将原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和原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合并成立民航发展基金，民航发展基金的主要用途是：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机场飞行区、航站区、机场围界、民航安全、空中交通管制系统、科教、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归还上述建设项目贷款，安排上述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和贷款贴息；对货运航空、支线航空、国际航线、中小型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进行补贴；民航节能减排，包括支持民航部门及机场、航空企业节能减排新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节能设施或设备更新改造，行业节能减排管理体系建设等；通用航空发展，包括支持通用航空企业开展应急救援、农林飞行等作业项目，通航飞行员教育培训，通航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和设备更新、改造等；民航科教、信息等重大科技项目研发和新技术应用；加强持续安全能力和适航审定能力建设；征管经费、代征手续费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支出。

4、机场行业竞争情况

机场行业竞争主要来自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对航空运输的替代性。随着我国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网络及管道运输的发展，航空公司在中短途运输市场面临的分流压力明显。

根据“十五五”规划纲要，“十五五”期间，我国持续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深化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全面提升综合交通网络韧性、运行效率与服务品质。加快城市群都市圈交通深度一体化，优化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网络布局，完善高速公路环线及加密路网，有序推进多层次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强化内外交通高效衔接。

根据《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从 2005 年起到 2030 年，国家将斥资 2 万亿元，新建 5.1 万公里高速公路，使我国高速公路里程达到 8.5 万公里。2020 年，我国人口将达到 14.5 亿，城镇人口超过 7.4 亿，城市化率超过 50%，公路交通在

这个发展阶段中，要实现适应经济发展需要的目标，必须在总量和发展内涵方面有更大的突破。相关研究成果表明，要适应未来 20 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本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需要，我国高速公路网的总规模大体应在 10~12 万公里。在新世纪新阶段，包括高速公路在内的公路交通需要在国家规划的统一指导下，以支撑国民经济发展为基点，保持相当的建设步伐，以促进国民经济顺利实现新的历史性跨越。现阶段，我国高速公路行业仍处于发展阶段，伴随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高速公路的运输需求在今后相当长时期内都将保持较快且稳定的增长趋势。

根据《“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到 2025 年，主要采用 250 公里及以上时速标准的高速铁路网对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普速铁路瓶颈路段基本消除。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的主线基本贯通，普通公路质量进一步提高。

在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铁路主要指标方面，铁路营业里程将从 2020 年的 14.6 万公里发展为 2025 年的 16.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营业里程将从 2020 年的 3.8 万公里发展为 2025 年的 5 万公里。

具体来看，在优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方面，《规划》提出建设现代化铁路网，加快普速铁路建设和既有铁路扩能改造，着力消除干线瓶颈，推进既有铁路运能紧张路段能力补强，加快提高中西部地区铁路网覆盖水平。加强资源富集区、人口相对密集脱贫地区的开发性铁路和支线铁路建设。推进高速铁路主通道建设，提升沿江、沿海、呼南、京昆等重要通道以及京沪高铁辅助通道运输能力，有序建设区域连接线。综合运用新技术手段，改革创新经营管理模式，提高铁路网整体运营效率。统筹考虑运输需求和效益，合理规划建设铁路项目，严控高速铁路平行线路建设。

在提升旅客出行服务品质，优化高速铁路运输组织，扩大复兴号动车组上线运行范围，逐步实现高速铁路达速运行，提高普速铁路服务质量，鼓励开行夕发朝至列车。加强监管，鼓励和规范发展道路客运定制服务。

在构建高效货运服务系统方面，有序发展铁路双层集装箱运输，探索开行定制化的铁路直达货运班列，充分利用富余运力和设施能力发展高铁快运等铁路快捷货运产品。

运输服务品质提升行动具体举措有，客运服务提质升级，打造京张高速铁路客运服务示范线；优化货运班列运输组织，逐步扩大班列运行范围，稳步推进班

列开行成网，依托有条件的高铁客运列车开展高铁快运业务。

在加快智能技术深度推广应用方面，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升级工中智能铁路为实施新一代铁路移动通信专网工程。选择高速铁路线路开展智能化升级。推进川藏铁路应用智能建造技术。实施铁路调度指挥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

在推动先进交通装备应用方面，推广先进适用运输装备。开展 CR450 高速等级中国标准动车组、谱系化中国标准地铁列车研发应用，推广铁路重载运输技术装备。提高装备标准化水平。推动车载快速安检设备研发。巩固提升高铁、船舶等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创建中国标准、中国品牌。

在提升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加强高速铁路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预警防护监测，强化铁路防灾抗险等设施建设。

在加强现代化治理能力建设方面，进一步厘清铁路行业政府和企业关系，推进铁路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推动具备条件的地方自主建设运营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推进国家铁路企业股份制改造和优质资产上市，完善铁路费用清算和收益分配规则。

随着我国综合交通体系不断建设与发展完善，机场和轨道交通站场等运输方式将实现无缝衔接，不同交通运输方式之间会相辅相成，共同发展。我国航空运输业的结构、网络、运行效率与服务品质等综合竞争实力也将得到较大的提升，行业整体仍将保持快速的发展趋势。

5、行业进入壁垒

首先，行政壁垒。机场行业是高度政策管制的行业，机场的建设必须由政府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统一规划、统一审批。

其次，资金壁垒。机场的建设需要投入大量的土地、资金、技术与人力资源，工程建设的技术要求和复杂性非常高。

第三，技术壁垒。机场作为社会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承担了重要社会公共功能，安全性要求非常高且责任重大，政府对于机场的安全运行制定了严格、专业及完善的标准并实施重点监管。

因此，机场行业具有非常高的进入壁垒。

6、未来发展前景

运输机场是国家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航最重要的基础设施。要以需求为导向，优化机场布局，加快机场建设，完善和提高机场保障能力。重点是缓解大型机场容量饱和问题和积极发展支线机场。对增强运输机场保障能

力进行如下规划：

（1）优化运输机场布局

全面落实《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实施枢纽战略，满足综合交通一体化需求。加强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区域机场的功能互补，促进多机场体系的形成。根据《“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及中期评估报告，到“十四五”末，运输机场 270 个，市地级行政中心 60 分钟到运输机场覆盖率 80%，千万级以上机场近机位靠桥率达到 80%，枢纽机场轨道接入率达到 80%，空管年保障航班起降 1,700 万架次。

北方机场群：将北京首都机场建设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枢纽机场，新建北京新机场。加快发展区域枢纽机场，发挥哈尔滨、沈阳、大连、天津机场分别在东北振兴和天津滨海新区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培育哈尔滨机场面向远东地区、东北亚地区的门户功能。发挥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长春等机场的骨干作用。发展漠河、大庆、二连浩特等支线机场，新增抚远等支线机场。

华东机场群：培育上海浦东机场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枢纽机场。加快发展上海虹桥、杭州、南京、厦门、青岛等区域枢纽机场，满足长三角、上海浦东新区、海西和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需要。培育青岛机场面向日韩地区的门户功能。发挥济南、福州、南昌、合肥等机场的骨干作用。发展淮安等支线机场，新增九华山等支线机场。

中南机场群：培育广州机场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枢纽机场。完善深圳、武汉、郑州、长沙、南宁、海口等机场区域枢纽功能，满足珠三角地区、中部崛起、北部湾地区、海南国际旅游岛等国家发展战略和国际区域合作战略需要。增强三亚、桂林等旅游机场功能。发展百色等支线机场，新增衡阳等支线机场。

西南机场群：强化成都、重庆、昆明机场的区域枢纽功能，加快培育昆明机场面向东南亚、南亚地区的门户功能，服务于云南桥头堡发展需要。提升拉萨、贵阳等机场的骨干功能，满足国家加快发展藏区和偏远地区发展需要。发展腾冲等支线机场，新增稻城等支线机场。

西北机场群：强化西安、乌鲁木齐机场区域枢纽功能，满足关中-天水经济区和新疆地区快速发展需要。培育乌鲁木齐机场面向西亚、中亚地区的门户功能。提升兰州、银川、西宁等机场的骨干功能。加快将库尔勒、喀什机场发展成为新疆主要机场，发展玉树等支线机场，新增石河子等支线机场。

（2）加快运输机场建设

加快提升既有机场容量。积极推进机场改扩建工程，提高机场保障能力。继续强化北京、上海、广州枢纽机场的建设，完善国际枢纽功能。加强哈尔滨、沈

阳、杭州、郑州、武汉、长沙、深圳、重庆、成都、昆明、西安等大型机场建设，满足区域枢纽发展需要。

大力推进容量受限机场建设。迁建秦皇岛、锦州、泸州、延安等机场，研究建设成都、青岛、厦门、大连新机场。

合理新建支线机场。积极推进非运输机场改建或迁建为运输机场，鼓励利用现有军用机场。实施复航机场建设和通用机场升级工程。加快建设通化、五台山、三明、黄平、夏河等支线机场，扩大民航服务覆盖面。

加强中小机场空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中小机场空管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逐步实现标准化配置，全面改善和提升机场空管保障能力。

规划实施集疏运体系建设。建设以枢纽机场为核心，多种交通方式汇集的“零换乘”、“一体化”的综合交通枢纽。吞吐量较大的枢纽机场建设机场轨道交通，省会及部分经济发达城市的机场建设机场快速通道。

（3）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深化机场管理改革。研究制定实施细则，贯彻落实《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打造公平、优质、高效的机场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和督促机场管理机构履行规划与建设职能，提高机场安全保障水平，承担安全运营与社会责任，规范机场利益相关者的关系，不断开发新的机场业务，推进业务经营模式转型，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优化机场服务流程。整合机场信息资源，健全信息交换服务平台。完善服务设施和流程设计，不断缩短旅客进出港等待时间，提高机场货物处理效率。努力实现旅客无缝中转和中转航班行李直挂，降低行李分拣差错率。

整合机场容量资源。实施能够充分发挥机场基础设施能力的运行方案，提升多机场体系和多跑道机场运行效率。

表 5-23：“十四五”时期运输机场建设项目表

性质	机场名称	
续建 (34 个)	新建 (16 个)	成都天府、鄂州、芜宣、菏泽、郴州、韶关、昭苏、塔什库尔干、湘西；邢台、绥芬河、丽水、瑞金、阆中、威宁。
	迁建 (6 个)	青岛、湛江、连云港、达州；呼和浩特、济宁
	改扩建 (12 个)	贵阳；杭州、福州、烟台、广州、深圳、珠海、丽江、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
新开工 (44 个)	新建 (26 个)	隆子、定日、阿拉尔；朔州、嘉兴、亳州、蚌埠、枣庄、安阳、乐山、黔北（德江）、盘州、普兰、准东（奇台）、和静（巴音布鲁克）、巴里坤、府谷；阿拉善左旗、鹤岗、绥化、商丘、红河、定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边、宝鸡、共和、轮台。
	迁建 (5 个)	厦门、昭通；大连、延吉、天水
	改扩建 (13 个)	太原、哈尔滨、上海浦东、济南、长沙、武汉、南宁、重庆、昆明、拉萨；天津、沈阳、南昌。
前期工作 (52 个)	新建 (35 个)	珠三角枢纽 (广州新)，正蓝旗、林西、东乌旗、宿州、聊城、周口、庐山、娄底、防城港、遂宁、会东、宣威、元阳、丘北、玉溪、楚雄、勐腊、平凉、武威、临夏、和布克赛尔、乌苏、且末 (兵团)、皮山、华山。 衡水、晋城、金寨、淄博、滨州、潢川、贵港、内江、广安。
	迁建 (9 个)	南通、衢州、龙岩、武夷山、威海、潍坊、恩施、三亚、伊宁。
	改扩建 (8 个)	石家庄、长春、南京、宁波、温州、合肥、郑州、银川
注：所有项目以国家批复意见为准。		

根据 2022 年 1 月发布的《“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预计到 2025 年，民用运输机场数量达到 270 个以上。

根据 2007 年 12 月公布的《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如下。

表 5-24：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表

	北方机场群	华东机场群	中南机场群	西南机场群	西北机场群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	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安徽、江西、福建	广东、广西、海南、河南、湖北、湖南	重庆、四川、云南、贵州、西藏	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既有机场 (147 个)	北京首都、南苑、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运城、大同、长治、呼和浩特、包头、海拉尔、满洲里、锡林浩特、赤峰、通辽、乌兰浩特、乌海、沈阳、大连、丹东、锦州、朝阳、长春、延吉、哈尔滨、牡丹江、齐齐哈尔、佳木斯、黑河	上海浦东、上海虹桥、南京、无锡、常州、徐州、连云港、南通、盐城、杭州、宁波、温州、舟山、黄岩、义乌、衢州、济南、青岛、烟台、威海、临沂、潍坊、东营、合肥、黄山、安庆、阜阳、南昌、赣州、井冈山、九江、景德镇、福州、厦门、晋江、	广州、深圳、珠海、梅州、汕头、湛江、南宁、桂林、北海、柳州、梧州、海口、三亚、郑州、洛阳、南阳、武汉、宜昌、恩施、襄樊、长沙、张家界、常德、永州、怀化	重庆、万州、成都、九寨沟、攀枝花、西昌、宜宾、绵阳、南充、泸州、广元、达州、昆明、西双版纳、丽江、大理、芒市、迪庆、保山、临沧、思茅、昭通、文山、贵阳、铜仁、兴义、安顺、黎平、拉萨、昌都、林芝	西安、延安、榆林、汉中、安康、兰州、敦煌、嘉峪关、庆阳、西宁、格尔木、银川、乌鲁木齐、喀什、伊宁、库尔勒、阿勒泰、和田、阿克苏、库车、塔城、且末、那拉提、克拉玛依

		武夷山、连城			
	既有 30 个	既有 37 个	既有 25 个	既有 31 个	既有 24 个
新增机场 (97 个)	北京第二机场、良乡、邯鄲、衡水、承德、张家口、吕梁、五台山、鄂尔多斯、阿尔山、二连浩特、巴彦淖尔、达来库布、霍林河、加格达奇、长海、长白山、通化、白城、漠河、大庆、鸡西、伊春、抚远	淮安、苏中、丽水、济宁、九华山、蚌埠、芜湖、伊春、贛东、三明、宁德、平潭	韶关、百色、河池、玉林、东方、五指山、琼海、信阳、商丘、神农架、衡阳、岳阳、武冈、邵东	黔江、巫山、乐山、康定、亚丁、马尔康、腾冲、红河、怒江、会泽、勐腊、泸沽湖、荔波、毕节、六盘水、遵义、黄平、黔北、阿里、日喀则、那曲	壶口、宝鸡、商洛、天水、夏河、金昌、陇南、张掖、武威、航天城、玉树、花土沟、德令哈、果洛、青海湖、固原、中卫、喀纳斯、吐鲁番、哈密、博乐、奎屯、楼兰、富蕴、塔中、石河子
	新增 24 个	新增 12 个	新增 14 个	新增 21 个	新增 26 个

到 2030 年，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分布情况见图 5-26《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分布图》。

图 5-25：全国民用机场布局分布图（2030 年）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目前是全球规模最大的机场集团之一，旗下拥有北京（首都、大兴）、天津、河北、江西、吉林、黑龙江等 7 省（直辖市、自治区）所辖干支机场 34 个。截止到 2026 年 3 月 31 日，下辖 7 个机场（集团）分别是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大兴国际机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江西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南昌昌北国际机场、赣州机场、井冈山机场、景德镇机场、九江机场、宜春机场、上饶机场）、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延吉机场、长白山机场、通化机场、白城机场）、黑龙江省机场管

理集团公司（托管）（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齐齐哈尔机场、牡丹江机场、佳木斯机场、黑河机场、漠河机场、大庆机场、伊春机场、鸡西机场、加格达奇机场、抚远机场、建三江机场、五大连池机场）、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国际机场、秦皇岛机场、张家口机场、承德机场）。

发行人下属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是国家大型门户枢纽机场。北京首都机场现拥有三个航站楼、三条跑道、两个塔台同时运营，航站楼总面积约 140 万平方米，年旅客吞吐能力为 8,200 万人次，货运吞吐能力提升至 180 万吨/年，高峰小时可起降航班 125 架次。其中，经扩容改造后的首都机场 1 号航站楼，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恢复使用，建筑面积 7.80 万平方米，年设计旅客吞吐量为 900 万人次；2 号航站楼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投入使用，建筑面积 33.60 万平方米，年设计旅客吞吐量 2,650 万人次；3 号航站楼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正式投入运行，建筑面积 98.6 万平方米，年设计旅客吞吐量 4,700 万人次。另拥有两条 4E 级跑道和一条 4F 级跑道，可起降 A380 大型客机。截至 2025 年末，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运营的航空公司共有 54 家，其中国内航空公司（含港澳台地区）22 家，国外航空公司 32 家；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的通航点共 226 个，其中国内通航点（含港澳台地区）134 个，国际通航点 92 个。2025 年度，首都机场共完成旅客吞吐量 7,074.27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155.09 万吨，起降航班 44.20 万架次。2026 年 1-3 月，公司所属成员机场共完成旅客吞吐量 1,828.04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36.64 万吨，起降航班 11.00 万架次。

北京大兴机场是国家重点工程、北京市“十二五”时期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1 号工程和民航“十二五”重点工程。北京大兴机场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礼贤镇和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之间。北京大兴机场定位为大型国际航空枢纽，规划建设 7 条跑道，满足年旅客吞吐量 1 亿人次需求。本期按 2025 年旅客吞吐量 7,2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200 万吨、飞机起降量 62 万架次的目标设计，建设 4 条跑道、70 万平方米航站楼及相应的货运、空管、航油、航食、市政配套、综合交通枢纽等生产生活设施。根据国家发改委可研批复，首都新机场工程投资 800.01 亿元，空管工程投资 41.6 亿元，供油工程（场内部分）投资 22 亿元。工期五年，计划于 2019 年建成投产。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工程的主要工程如期顺利竣工，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进行并通过了行业终验，并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正式投入运行，预计实际总投资控制在 800 亿元以内。截至 2025 年 3 月末，800 亿内剩余项目在施工的有：行政综合楼业务用房、派出所、业务用房工程；货运区工程国际货代区监管库。北京大兴机场 2025 年完成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和起降架次分别为 5,361.84 万人次、36.88 万吨和 34.58 万架次，较 2024 年分别同比增长 8.45%、13.20%和 6.32%。2026 年 1-3 月，北京大兴机场共完成旅客吞吐量 1,383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8.67 万吨，起降航班 8.91 万架次。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是国内干线机场、国际定期航班机场、国家一类航空口岸，

中国主要的航空货运中心之一。天津机场现有跑道 2 条，第一跑道 3,600 米，第二跑道 3,200 米，飞行区等级 4E 级，可满足各类大型飞机全载起降。航站楼面积 36.4 万平方米，货库 6.6 万平方米，具有管制二次雷达、卫星通信终端、机场数据传输网络等先进的导航通信设备及完善的地面保障设施。可同时停放各类飞机 125 架，综合保障能力满足年旅客吞吐量 2,500 万人次的需求，年货邮吞吐能力可达到 73 万吨。天津机场致力于“建设区域枢纽机场，我国国际航空物流中心”。2015 年国际国内航线共执行 207 条，通航城市 128 个，每周航班量达到 2,300 架次。在天津机场运营的国内外航空公司有 50 家，其中中国航天津分公司、天津航空公司、奥凯航空公司、厦门航空公司天津分公司为 4 家基地航空公司。全日空、大韩航空、韩亚航空、国货航、中货航、南航、扬子江快运等货运航空公司在天津机场运营通往日、韩和欧、美地区的全货航线。为了保证持续快速的发展，天津机场二期扩建工程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正式开工启动。该工程将建设 24.8 万平方米的二号航站楼，增加客机位 40 个，以及消防、灯光等附属配套设施。二号航站楼主要用于天津机场国内客运进出港航班，能够满足年国内旅客吞吐量 1,700 万人次，高峰小时旅客 6,120 人次的使用要求。该项工程已于 2014 年 8 月建成投运，投资额 58 亿元（工程结算尚未全部完成）。2025 年，天津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为 1,986.22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为 13.30 万吨、航班起降为 14.50 万架次，分别同比下降 1.00%、3.10%和 1.43%。2026 年 1-3 月，天津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为 482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为 3.07 万吨、航班起降 3.55 万架次。

江西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南昌昌北国际机场、赣州机场、景德镇机场、宜春机场、吉安井冈山机场。其中，南昌昌北国际机场经 2010 年改扩建完工后，成为拥有双航站楼、3,400 米跑道、满足 1,200 万人次/年吞吐量、停机位 53 个的 4E 级国际机场。2025 年，江西机场集团实现旅客吞吐量 1,696.4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5.08 万吨，航班起降架次 13.82 万架次，分别同比增长 5.76%、5.50%和 2.31%。2026 年 1-3 月，江西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实现旅客吞吐量 36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1.10 万吨，运输起降架次 3.30 万架次。

吉林机场集团下辖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延吉朝阳川机场公司、通化三源浦机场公司和长白山机场公司。其中，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于 2005 年 8 月 27 日正式通航，是国内干线机场和空运口岸特定机场。2009 年 6 月 24 日，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开始进行一期工程续建，续建完成并投入使用后，长春机场设计目标年由 2013 年延到 2015 年，旅客吞吐量由 320 万人次提高到 650 万人次，高峰小时旅客由 1,700 人次提高到 2,520 人次，停机坪面积由 12 万平方米增至 22 万平方米，停机位由 19 个增至 32 个，航站楼总面积达 7.30 万平方米，飞行区等级由 4D 升为 4E，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可保障波音 747 飞机起降要求，成为全功能的大型机场。2025 年，吉林机场集团完成旅客吞吐量 2,018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10.90 万吨，航班起降 13.60 万架次，分别同比减少 1.57%、增长 6.86%和减少 4.90%。2026 年 1-3 月，

吉林机场集团完成旅客吞吐量 585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2.80 万吨，飞机起降 3.90 万架次。

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8 日，隶属于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企业之一）下属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齐齐哈尔机场、牡丹江机场、佳木斯机场、黑河机场、漠河机场、大庆机场、伊春机场、鸡西机场。2025 年，黑龙江机场集团完成旅客吞吐量 2,906.4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15.4 万吨，航班起降 20.5 万架次，分别同比增长 1.20%、4.80%和 1.00%。

河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民航河北省管理局，隶属于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1 月正式组建成立，为大型国有独资公司，下辖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和秦皇岛山海关机场，委托管理张家口机场。2025 年，河北机场集团完成旅客吞吐量 2,906.4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15.4 万吨，航班起降 20.5 万架次，分别同比增长 1.20%、4.80%和 1.00%。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3 月末财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的公开信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由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而成。

以下所列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当期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上述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报表合并范围

发行人纳入 2023 年度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89 家。

表6-1： 2023年度报表合并范围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与机场集团的关系
1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58.96	457,917.90	二级子公司
2	江西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82,600.00	二级子公司
3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00.00	666,600.00	二级子公司
4	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99,300.00	二级子公司
5	北京首都机场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二级子公司
6	北京首都机场航空安保有限公司	100.00	22,500.00	二级子公司
7	北京首都机场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700.00	二级子公司
8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6,375.00	二级子公司
9	北京首都机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400.00	二级子公司
10	北京民航机场巴士有限公司	51.00	9,245.00	二级子公司
11	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二级子公司
12	北京首都机场旅业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二级子公司
13	首都空港贵宾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二级子公司
14	北京金飞民航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851.88	二级子公司
15	瑞海姆田园度假村有限公司	95.00	10,000.00	二级子公司
16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98.00	50,000.00	二级子公司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17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12	403,083.71	二级子公司
18	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0.00	50,000.00	二级子公司
19	首都机场临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	二级子公司
20	北京京瑞房产有限公司	61.00	32,103.50	二级子公司
21	首都机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0,000.00	二级子公司
22	首都机场幼教中心	100.00	305.00	二级子公司
23	首都机场集团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000.00	二级子公司
24	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60.00	3,477.25	二级子公司
25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51.00	29,644.83	二级子公司
26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80.00	30,000.00	二级子公司
27	北京首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60.00	26,577.00	二级子公司
28	首都机场集团设备运维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500.00	二级子公司
29	首都机场集团商务航空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800.00	二级子公司
30	首都公务机有限公司	60.00	2,000.00	三级子公司
31	河北机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	800.00	三级子公司
32	北京赛瑞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三级子公司
33	吉林省强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34	江西民航置业公司	100.00	7,000.00	三级子公司
35	江西省机场集团空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311.40	三级子公司
36	江西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3,307.81	三级子公司
37	天津市天航汽车运输公司	100.00	30.00	三级子公司
38	天津滨海国际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三级子公司
39	吉林省空港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0	三级子公司
40	吉林省大地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91.00	100.00	三级子公司
41	首都机场（北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三级子公司
42	吉林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4,257.11	三级子公司
43	吉林省翔云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三级子公司
44	北京首都机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30.00	三级子公司
45	北京航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00	700.00	三级子公司
46	北京首都机场蓝天广告公司	100.00	100.00	三级子公司
47	北京星空国际旅行有限公司	100.00	150.00	四级子公司
48	北京首都机场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50.00	三级子公司
49	北京京瑞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00	三级子公司
50	天津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51.00	100.00	三级子公司
51	江西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51.00	100.00	三级子公司
52	贵州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51.00	100.00	三级子公司
53	吉林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51.00	100.00	三级子公司
54	内蒙古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51.00	200.00	三级子公司
55	黑龙江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51.00	100.00	三级子公司
56	河北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51.00	200.00	三级子公司
57	北京司拓民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9.00	2,000.00	四级子公司
58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0	34,000.00	三级子公司
59	金元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89.33	15,000.00	三级子公司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60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50	14,503.82	四级子公司
61	金元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三级子公司
62	北京信通大厦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三级子公司
63	深圳市凯美豪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四级子公司
64	深圳市新方汇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三级子公司
65	航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1.00	10,000.00	三级子公司
66	三亚（首都机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0.00	3,000.00	三级子公司
67	重庆首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三级子公司
68	深圳市优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三级子公司
69	湖北首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	4,500.00	三级子公司
70	北京首地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4,000.00	三级子公司
71	三亚（首都机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四级子公司
72	北京创联民航技术有限公司	69.00	13,068.77	三级子公司
73	内蒙古首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	2,000.00	三级子公司
74	吉林省首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	4,900.00	三级子公司
75	江西首地置业有限公司	60.00	65,000.00	三级子公司
76	武汉首地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三级子公司
77	三亚首地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三级子公司
78	重庆市渝北区首地人和街小学校	100.00	500.00	三级子公司
79	襄阳机场传媒有限公司	51.00	200.00	三级子公司
80	北京首都机场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	三级子公司
81	北京中鹏饮料水有限公司	100.00	2,060.00	三级子公司
82	北京空港通力客运场站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52.30	三级子公司
83	北京空港开远客运有限公司	100.00	1,600.00	三级子公司
84	北京通力联合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00.00	150.00	三级子公司
85	北京民航安乐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66.67	2,000.00	三级子公司
86	北京空港兴航达客运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三级子公司
87	南昌昌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51.00	-	三级子公司
88	中航鑫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5,000.00	三级子公司
89	北京兴航达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50.00	四级子公司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2）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本年内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吉林省空港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00	100.00	注销

吉林省大地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市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 理业	91.00	91.00	注销
吉林省翔云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交通运输、仓 储和邮政业	100.00	100.00	注销

(三) 发行人 2025 年度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2025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2) 2025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 决权比例 (%)	本年内不再成 为子公司的原 因
河北机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	服务业	33.00	33.00	少数股东增资
黑龙江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黑龙江	服务业	49.00	49.00	少数股东增资
河北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	服务业	49.00	49.00	少数股东增资
北京航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北京市	物业管理	-	-	注销

(四)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2026 年 3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2) 2026 年 3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二、历史财务数据

(一) 2023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集团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4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058.05
未分配利润	-1,039.51
少数股东权益	121.61
所得税费用	-533.90
少数股东损益	135.78

2、2023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023 年度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无。

（二）2024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链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规定。上述规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202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链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规定。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固定资产的实际状况，并参考行业惯例，经履行审批程序，对相应类别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调整，使之更加接近其实际使用寿命。

(2)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房屋及建筑物	8-35	房屋及建筑物	8-45
机器设备	5-15	机器设备	5-17
运输设备	6	运输设备	8-12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3)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本次折旧年限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减少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 93,736.36 万元，增加利润总额 93,736.36 万元。

3、2024 年度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无。

(三) 2025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1、2025 年会计政策变更**

无。

2、2025 年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025 年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无。

(四) 发行人 2023-2025 年和 2026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2：发行人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2,908,233.25	2,674,153.48	2,097,922.99	2,024,405.03
结算备付金	103,446.61	110,218.58	104,014.83	83,669.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5,312.40	603,019.75	786,490.04	949,967.73
应收票据	4,304.40	4,546.56	3,018.98	6,197.17
应收账款	540,751.52	414,190.86	420,310.67	503,297.37
预付款项	15,946.98	6,771.44	5,751.65	27,022.25
其他应收款	138,951.84	124,461.98	139,814.18	141,958.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888.50	57,323.14	41,101.09	86,325.95
存货	466,321.75	471,879.20	553,525.95	641,975.93
合同资产	157.20	151.90	65.49	147.21
其他流动资产	1,555,551.81	1,772,502.54	1,389,479.93	1,099,663.52
流动资产合计	6,442,046.45	6,240,399.62	5,541,707.04	5,564,809.79
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1,148.32	1,103.40
长期股权投资	520,954.76	520,973.19	534,166.87	516,617.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99,416.65	1,353,793.30	1,310,406.96	1,046,029.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3.46	460.45	461.50	460.32
投资性房地产	605,372.70	621,889.64	648,652.52	650,740.14
固定资产	8,507,005.65	8,627,181.53	8,958,084.89	9,234,769.80
在建工程	875,864.38	858,953.27	902,723.98	880,319.49
使用权资产	94,894.91	96,027.89	129,718.18	148,707.32
无形资产	230,049.72	233,537.56	209,277.07	217,809.92
开发支出	1,536.54	1,557.91	2,423.18	3,781.85
商誉	7,191.21	7,191.21	8,360.73	10,642.36
长期待摊费用	35,541.58	36,614.67	35,249.52	42,327.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613.90	169,387.05	205,533.30	275,354.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707.72	124,247.48	104,654.44	79,845.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50,563.17	12,651,815.15	13,050,861.46	13,108,508.85
资产总计	18,892,609.62	18,892,214.77	18,592,568.50	18,673,318.64
短期借款	1,721,435.81	1,449,454.25	1,795,966.15	1,511,923.22
拆入资金	231,017.09	231,213.82	180,717.66	60,252.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60.55	5,132.78	459.68	1,009.65
衍生金融负债	48.30	28.45	6.72	236.16
应付账款	742,332.70	862,780.90	995,223.77	1,144,646.40
预收款项	22,017.87	17,695.04	22,536.45	46,551.45
合同负债	47,316.53	48,850.39	51,888.76	51,162.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3,433.78	191,682.10	312,205.25	508,350.2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566.41	9,758.29	4,534.08	7,040.75
代理买卖证券款	777,630.07	665,089.84	558,234.37	386,346.53
应付职工薪酬	141,173.88	243,344.14	254,785.38	273,918.81
应交税费	65,958.13	68,200.88	69,441.31	77,294.88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其他应付款	1,120,342.63	1,092,425.28	1,151,039.18	1,179,405.0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90.67	316.47	413.66	186.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7,785.93	1,338,424.11	466,943.50	549,462.04
其他流动负债	1,318,693.69	1,173,342.06	456,132.04	467,604.04
流动负债合计	7,696,464.05	7,397,906.96	6,320,528.98	6,265,390.84
保险合同准备金	2,678.10	2,678.10	2,685.12	2,034.88
长期借款	1,948,807.88	1,779,193.33	2,168,983.44	2,654,473.60
应付债券	711,191.57	1,052,781.38	1,160,137.85	910,612.72
租赁负债	92,522.31	88,531.19	128,096.68	127,909.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144.04	19,581.13	21,504.87	19,453.97
预计负债	150.84	265.81	234.83	461.69
递延收益	32,175.11	32,492.69	34,955.54	35,105.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836.39	249,073.59	259,527.11	189,442.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9,416.86	297,058.21	309,790.91	302,511.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13,923.10	3,521,655.43	4,085,916.35	4,242,005.67
负债合计	11,010,387.15	10,919,562.39	10,406,445.33	10,507,396.51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70,000.00	5,570,000.00	5,570,000.00	5,570,000.00
资本公积	3,720,474.18	3,720,519.86	3,560,779.66	3,299,536.57
其他综合收益	332,031.44	369,193.39	342,771.80	128,503.24
专项储备	313.20	303.07	374.90	445.51
盈余公积	1,597.63	-	-	-
一般风险准备	102,532.76	102,172.90	99,311.32	-
未分配利润	-2,572,891.64	-2,518,397.24	-2,135,750.96	-1,566,24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7,154,057.56	7,243,791.98	7,437,486.73	7,432,238.71
少数股东权益	728,164.91	728,860.40	748,636.44	733,683.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7,882,222.47	7,972,652.38	8,186,123.17	8,165,922.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18,892,609.62	18,892,214.77	18,592,568.50	18,673,318.64

表 6-3：发行人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2,957.32	1,853,709.46	1,818,252.40	1,751,313.12
其中：营业收入	444,130.56	1,710,520.22	1,692,773.67	1,631,788.31
利息收入	16,677.71	56,824.51	53,031.90	52,580.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149.04	86,364.72	72,446.83	66,944.17
二、营业总成本	548,671.42	2,320,457.60	2,350,210.79	2,492,816.61
其中：营业成本	413,636.51	1,701,959.15	1,676,506.35	1,836,595.23
利息支出	5,391.47	18,214.57	19,324.88	20,054.37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250.88	28,846.91	23,950.04	17,061.30
税金及附加	10,925.13	64,123.37	53,187.97	43,763.74
销售费用	5,652.53	22,441.11	39,097.45	39,416.72
管理费用	71,984.67	350,580.77	389,461.62	391,943.20
研发费用	239.34	1,472.36	1,838.21	1,478.30
财务费用	32,590.89	132,819.36	146,844.27	142,503.76
其中：利息费用	32,364.80	134,770.58	153,155.59	150,312.51
利息收入	1,322.47	5,660.85	9,295.11	14,142.1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37.51	50.92	-4.09	3,591.60
加：其他收益	4,072.49	25,338.44	24,900.74	29,267.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94.42	124,311.48	142,410.56	117,210.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43	14,222.45	19,743.87	23,678.6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5.54	34.54	29.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1.45	-18,685.62	9,681.65	16,356.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4	-11,173.73	-19,020.80	-17,086.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4,220.54	-72,673.32	-52,425.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7	114.26	-236.24	2,066.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535.55	-371,109.39	-446,861.26	-646,084.12
加：营业外收入	2,505.95	6,584.45	8,388.75	7,759.37
其中：政府补助	233.80	848.04	948.50	958.53
减：营业外支出	3,398.66	35,289.77	30,544.40	31,015.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428.26	-399,814.71	-469,016.91	-669,340.12
减：所得税费用	3,691.76	24,591.84	83,780.95	9,679.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120.03	-424,406.55	-552,797.86	-679,019.87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432.69	-381,102.54	-472,830.93	-588,466.38
少数股东损益	-687.33	-43,304.02	-79,966.93	-90,553.48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	-424,367.85	-552,797.86	-679,019.8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38.70	-	-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161.63	28,372.98	214,969.93	94,02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161.63	27,739.42	216,906.47	94,545.0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161.63	27,739.42	216,906.47	94,539.0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916.36	-2,781.78	-755.56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68.96	-84.03	-1,245.28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161.63	26,154.10	219,772.29	96,539.9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5.9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5.93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33.57	-1,936.54	-523.23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281.66	-396,033.57	-337,827.93	-584,99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594.32	-353,363.12	-255,924.45	-493,921.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7.33	-42,670.45	-81,903.47	-91,076.71

表 6-4：发行人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4,562.92	1,775,234.44	1,824,212.98	1,496,196.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486.85	2,702.41	-1,906.7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9,879.12	212,128.61	195,534.32	-182,154.6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732.44	147,432.38	138,325.45	121,213.9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0,000.00	120,000.00	1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655.29	-136,591.23	-149,710.27	169,493.9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6,855.48	171,887.83	-9,810.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09	6,569.84	3,434.00	15,612.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7,608.84	2,500,612.69	1,962,946.88	1,806,08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35,205.46	4,662,729.07	4,269,333.61	3,424,729.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212.29	572,093.97	649,295.00	626,136.1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16.92	-12,217.77	16,076.85	1,313.1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798.15	44,320.07	40,217.20	30,057.4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313.15	850,945.82	870,036.57	863,73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71.69	135,561.41	132,077.52	136,184.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6,072.76	2,430,094.00	2,019,044.66	1,909,96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1,051.13	4,020,797.48	3,726,747.80	3,567,38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54.33	641,931.58	542,585.82	-142,65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999.85	2,067,282.34	1,208,633.84	1,030,248.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0,891.28	105,817.79	83,788.56	84,296.10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58	3,684.46	2,879.54	3,459.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6,044.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88	1,913.15	14,729.02	12,284.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014.22	2,178,697.74	1,310,030.95	1,136,333.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486.00	317,348.54	417,268.89	386,67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276.02	2,046,568.03	1,608,836.43	1,092,505.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35.77	2,337.11	10,647.58	6,871.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785.58	2,366,253.68	2,036,752.90	1,486,05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28.64	-187,555.94	-726,721.96	-349,719.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24.42	132,445.13	131,173.70	44,533.9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1,191.90	2,515,500.78	2,956,377.25	3,708,049.8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3,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30.60	22,939.10	179,261.20	9,83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2,185.69	2,670,885.01	3,266,812.15	3,762,416.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0,755.77	2,315,171.33	3,045,841.28	3,339,407.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59.91	132,872.47	151,345.89	179,555.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9.94	43,084.86	49,367.45	32,165.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5,745.62	2,491,128.65	3,246,554.62	3,551,12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40.07	179,756.36	20,257.53	211,287.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86	-87.66	69.05	145.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798.18	634,044.35	-163,809.55	-280,944.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9,315.69	2,045,271.34	2,209,080.90	2,490,025.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8,113.87	2,679,315.69	2,045,271.34	2,209,080.90

表 6-5：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543,092.09	457,477.27	443,669.49	402,592.49
应收账款	576,749.57	545,280.45	456,031.44	521,223.48
预付款项	5,722.46	340.96	1,250.68	24,928.15
其他应收款	149,507.08	139,224.14	157,442.77	161,164.35
存货	5,155.42	5,151.11	4,561.95	4,534.30
其他流动资产	641,351.61	804,478.16	773,480.05	670,637.27
流动资产合计	1,922,178.23	1,952,552.10	1,837,036.40	1,785,080.04
长期股权投资	3,456,493.24	3,456,493.24	3,469,763.40	3,466,664.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1,739.73	1,137,754.71	1,140,386.16	867,901.30
投资性房地产	391,827.75	395,847.57	407,435.91	423,227.34
固定资产	5,115,378.11	5,196,430.21	5,430,813.30	5,636,356.47
在建工程	492,847.98	492,558.14	534,514.94	603,955.75
使用权资产	7,378.84	8,149.90	10,274.63	11,543.21
无形资产	44,887.23	45,729.32	15,670.83	15,504.91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377.37	10,565.05	10,482.62	10,35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8.79	6,058.79	6,017.80	5,764.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999.66	344,779.19	381,034.20	348,761.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72,988.70	11,094,366.10	11,406,393.79	11,390,037.18
资产总计	12,895,166.93	13,046,918.20	13,243,430.19	13,175,117.22
短期借款	1,009,394.35	814,491.61	1,229,373.88	853,481.64
应付账款	466,197.83	570,784.78	647,395.97	752,667.62
预收款项	30,782.62	24,430.48	24,651.29	37,806.28
合同负债	18,123.67	16,730.34	14,671.94	15,339.64
应付职工薪酬	21,180.20	38,478.72	37,071.15	35,318.14
应交税费	607.25	1,031.52	793.63	1,175.48
其他应付款	455,437.16	445,583.20	506,444.82	491,261.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7,892.78	970,727.21	392,693.25	458,320.44
其他流动负债	250,305.48	50,449.54	-	-
流动负债合计	3,139,921.35	2,932,707.40	2,853,095.93	2,645,370.94
长期借款	1,525,993.04	1,448,706.51	1,625,248.02	2,089,244.61
应付债券	708,392.47	1,050,000.00	1,010,225.59	760,752.77
租赁负债	3,956.69	4,069.45	5,093.41	7,635.87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3,403.87	13,688.52	16,351.66	16,586.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488.82	198,492.56	199,150.42	130,303.97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1,788.33	288,837.18	303,288.25	296,470.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3,023.21	3,003,794.21	3,159,357.34	3,300,994.47
负债合计	5,862,944.57	5,936,501.61	6,012,453.27	5,946,365.41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70,000.00	5,570,000.00	5,570,000.00	5,5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2,901,358.39	2,901,358.39	2,809,193.56	2,757,468.33
其他综合收益	318,315.29	345,326.52	346,631.15	140,175.83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757,451.32	-1,706,268.32	-1,494,847.79	-1,238,89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32,222.36	7,110,416.59	7,230,976.92	7,228,751.8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32,222.36	7,110,416.59	7,230,976.92	7,228,751.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895,166.93	13,046,918.20	13,243,430.19	13,175,117.22

表 6-6：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0,038.72	457,819.31	459,499.60	426,399.11
其中：营业收入	120,038.72	457,819.31	459,499.60	426,399.11
二、营业总成本	171,308.20	759,378.80	809,408.96	855,640.65
其中：营业成本	133,214.59	569,884.70	610,567.23	664,428.64
税金及附加	259.09	19,013.05	16,968.10	15,610.17
销售费用	-	2.73	1.34	1.63
管理费用	18,179.74	89,606.42	94,417.03	97,033.04
研发费用	0.04	-	101.33	-
财务费用	19,654.74	80,869.17	87,353.93	78,567.17
其中：利息费用	23,439.42	96,625.95	108,566.32	110,420.25
利息收入	3,913.62	16,661.96	21,554.43	33,049.1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0.46	-0.68	-0.42	929.48
其他	-	-	-	-
加：其他收益	322.06	3,067.17	1,236.65	6,052.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2.48	106,448.53	132,296.69	104,091.06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4,419.46	17,551.38	21,855.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242.95	-2,864.31	1,082.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3,107.86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148.89	1,039.82	1,528.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654.95	-185,135.12	-231,308.38	-316,487.75
加：营业外收入	34.56	484.77	1,502.25	216.41
其中：政府补助	-	-	42.00	40.80
减：营业外支出	2,562.61	26,811.17	26,707.50	26,932.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183.00	-211,461.52	-256,513.63	-343,203.39
减：所得税费用	-	-40.99	-253.43	-30.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83.00	-211,420.53	-256,260.20	-343,172.78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83.00	-211,420.53	-256,260.20	-343,172.7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183.00	-211,420.53	-256,260.20	-343,172.7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011.23	-1,304.63	206,760.07	98,18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011.23	-1,304.63	206,760.07	98,180.9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011.23	-1,304.63	206,760.07	98,180.9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68.96	-84.03	-1,245.28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011.23	-1,973.59	206,844.11	99,426.2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194.23	-212,725.15	-49,500.13	-244,99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194.23	-212,725.15	-49,500.13	-244,991.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表 6-7：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683.86	378,476.44	528,553.28	311,361.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3,768.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070.32	1,905,012.98	1,791,775.53	2,108,17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754.18	2,283,489.42	2,320,328.81	2,423,30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484.05	195,570.44	281,458.41	206,046.2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27.49	96,150.22	94,930.79	99,186.10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7.75	22,358.37	16,920.82	23,736.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4,858.99	1,962,488.24	1,755,202.69	1,691,08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338.15	2,276,567.27	2,148,512.71	2,020,05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3.97	6,922.15	171,816.10	403,249.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000.00	1,746,000.00	919,260.00	712,443.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49.42	117,810.58	93,112.86	90,234.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6	34,685.22	6,138.79	3,050.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5	-	12,511.55	1,450.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104.53	1,898,495.80	1,031,023.19	807,179.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661.47	156,593.80	147,993.66	286,658.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	1,712,293.22	1,303,430.00	778,16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523.42	160.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661.47	1,868,887.02	1,461,947.08	1,064,97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43.06	29,608.78	-430,923.89	-257,799.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161.13	51,739.20	33,435.8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1,236.00	1,638,256.00	1,906,144.56	2,107,263.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236.00	1,688,417.13	1,957,883.76	2,140,699.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0,347.54	1,564,292.02	1,811,367.00	2,422,841.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81.51	90,393.62	102,394.92	127,601.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3	3,662.82	3,937.49	3,520.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453.28	1,658,348.47	1,917,699.41	2,553,963.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82.72	30,068.67	40,184.35	-413,263.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46	-0.66	-	0.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641.36	66,598.93	-218,922.99	-267,812.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268.43	383,669.49	602,592.49	870,405.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909.78	450,268.43	383,669.49	602,592.49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资产负债总体状况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8,673,318.64 万元、18,592,568.50 万元、18,892,214.77 万元和 18,892,609.62 万元，资产规模保持相对稳定。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10,507,396.51 万元、10,406,445.33 万元、10,919,562.39 万元和 11,010,387.15 万元。负债总额整体呈上涨趋势，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27%、55.97%、57.80%和 58.28%。企业偿债能力良好。

（二）资产构成分析

表 6-8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6,442,046.45	34.10%	6,240,399.62	33.03%	5,541,707.04	29.81%	5,564,809.79	29.80%
货币资金	2,908,233.25	15.39%	2,674,153.48	14.15%	2,097,922.99	11.28%	2,024,405.03	10.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5,312.40	3.36%	603,019.75	3.19%	786,490.04	4.23%	949,967.73	5.09%
应收账款	540,751.52	2.86%	414,190.86	2.19%	420,310.67	2.26%	503,297.37	2.70%
其他应收款	138,951.84	0.74%	124,461.98	0.66%	139,814.18	0.75%	141,958.60	0.76%
预付款项	15,946.98	0.08%	6,771.44	0.04%	5,751.65	0.03%	27,022.25	0.14%
存货	466,321.75	2.47%	471,879.20	2.50%	553,525.95	2.98%	641,975.93	3.44%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其他流动资产	1,555,551.81	8.23%	1,772,502.54	9.38%	1,389,479.93	7.47%	1,099,663.52	5.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50,563.17	65.90%	12,651,815.15	66.97%	13,050,861.46	70.19%	13,108,508.85	70.20%
长期股权投资	520,954.76	2.76%	520,973.19	2.76%	534,166.87	2.87%	516,617.74	2.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99,416.65	6.88%	1,353,793.30	7.17%	1,310,406.96	7.05%	1,046,029.33	5.60%
投资性房地产	605,372.70	3.20%	621,889.64	3.29%	648,652.52	3.49%	650,740.14	3.48%
固定资产	8,507,005.65	45.03%	8,627,181.53	45.67%	8,958,084.89	48.18%	9,234,769.80	49.45%
在建工程	875,864.38	4.64%	858,953.27	4.55%	902,723.98	4.86%	880,319.49	4.71%
使用权资产	94,894.91	0.50%	96,027.89	0.51%	129,718.18	0.70%	148,707.32	0.80%
无形资产	230,049.72	1.22%	233,537.56	1.24%	209,277.07	1.13%	217,809.92	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613.90	0.79%	169,387.05	0.90%	205,533.30	1.11%	275,354.66	1.47%
资产总计	18,892,609.62	100.00%	18,892,214.77	100.00%	18,592,568.50	100.00%	18,673,318.64	100.00%

1、流动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5,564,809.79 万元、5,541,707.04 万元、6,240,399.62 万元和 6,442,046.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80%、29.81%、33.03%和 34.10%。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

(1)货币资金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024,405.03 万元、2,097,922.99 万元、2,674,153.48 万元和 2,908,233.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4%、11.28%、14.15%和 15.3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维持稳定增长。

发行人子公司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根据银发【2012】122 号文件规定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存款 2025 年末余额为 46,608.30 万元，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风险准备金专户，用于存放一般风险准备；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该专户的提取、划转等程序均需要告知相关基金托管银行。该专户银行存款属于使用受限的资产。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公司货币资金受限余额为 24,400.00 万元；冻结资金 10,506.99 万元。

表6-9 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3月末余额	2025 年末余额
现金	/	19.05
银行存款	/	2,628,836.64
其他货币资金	/	45,297.79
合计	2,908,233.25	2,674,153.48

注：因发行人业务范围较大，只有年底可以区分出货币资金明细，季度报只能获取货币资金总量，无法细分。

表6-10 发行人2025年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人民币存款准备金	46,608.30	60,771.49
风险准备金定期存款	24,400.00	23,600.00
冻结资金	10,506.99	870.93
在途理财资金	0	60,000.00
其他	12,723.53	3,749.93
合计	94,238.83	148,992.34

(2) 应收账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503,297.37 万元、420,310.67 万元、414,190.86 万元和 540,751.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0%、2.26%、2.19%和 2.86%。发行人应收账款年度间有一定的变化，总体保持稳定，波动幅度不大，在总资产中占比不大。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了 126,560.65 万元，增加 30.56%，原因为随生产量恢复，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长。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确认的方法是：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发行人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发行人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发行人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表 6-11 确定组合依据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应收集团关联方款项
组合二	应收航空性业务国内航空企业客户款项
组合三	应收航空性业务国际及港澳台航空公司客户款项
组合四	应收非航空性业务客户款项

对于应收集团关联方款项，发行人原则上不计提减值准备。存在客观证据证明已经发生损失的按照单项计提。

对于应收集团关联方款项外的其他组合，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表6-12 发行人2025年末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802.29	24.28	87,629.24	69.66	38,173.0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2,236.41	75.72	16,218.60	4.13	376,017.81
其中：					
组合一：集团关联方	21,086.57	4.07	-	-	21,086.57
组合二：航空性业务国内航空公司	127,701.30	24.65	2,499.93	1.96	125,201.36
组合三：航空性业务国际及港澳台航空公司	16,080.83	3.10	1,381.04	8.59	14,699.79
组合四：非航空性业务其他公司	227,367.72	43.90	12,337.63	5.43	215,030.09
合 计	518,038.70	100.00	103,847.84		414,190.86

表 6-13 发行人 2025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1,814.12	8.07	317.55	否
2	北京首中静态交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30,561.98	5.9	16,321.84	否
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541.14	4.54	2,857.27	否
4	政府联合开发款	20,288.73	3.92	0	否

5	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1,647.44	2.25	11,559.44	否
合 计		127,853.40	24.68	31,056.09	-

表 6-14 发行人 2025 年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346,353.89	362,962.25
1 至 2 年 (含)	40,288.54	43,798.41
2 至 3 年 (含)	31,839.07	9,383.00
3 至 4 年 (含)	6,964.67	14,916.49
4 至 5 年 (含)	11,356.84	3,977.11
5 年以上	81,235.69	78,197.43
小 计	518,038.70	513,234.69
减：坏账准备	103,847.84	92,924.02
合 计	414,190.86	420,310.67

(3)其他应收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41,958.60 万元、139,814.18 万元、124,461.98 万元和 138,951.84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6%、0.75%、0.66%和 0.74%。企业其他应收款金额近三年及一期基本维持稳定。

表 6-15 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5.07	1.60	2,133.13	95.87	91.9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801.26	98.40	21,693.76	15.86	115,107.50
其中：					
组合一：集团关联方	62,881.25	45.23	-	-	62,881.25
组合二：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27,668.73	19.90	-	-	27,668.73
组合三：其他应收款项	46,251.28	33.27	21,693.76	46.90	24,557.52
合计	139,026.34	100.00	23,826.89		115,199.45

表 6-16 发行人 2025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	是否为关联方
1	北京兴航空港信用有限公司	人才公租房项目款	62,534.95	5 年以上	44.98	否
2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8,180.40	5 年以上	5.88	否
3	广州航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租赁款	3,580.37	1-3 年	2.58	否
4	四川风情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代位受偿款	3,212.71	5 年以上	2.31	否
5	北京中旅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款	2,000.00	5 年以上	1.44	否
合计			79,508.44	-		57.19

表 6-17 发行人 2025 年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31,670.88	28,795.96
1 至 2 年 (含)	5,541.14	5,719.71
2 至 3 年 (含)	3,711.58	1,613.71
3 至 4 年 (含)	720.27	2,434.55
4 至 5 年 (含)	2,049.39	12,410.40
5 年以上	95,333.09	89,817.97
小计	139,026.34	140,792.31
减：坏账准备	23,826.89	26,809.80
合计	115,199.45	113,982.51

(4) 预付款项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27,022.25 万元、5,751.65 万元、6,771.44 万元和 15,946.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4%、0.03%、0.04%和 0.08%。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3 年下降 78.72%，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度发行人预付工程款减少。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4 年增加 17.73%，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预付工程款减少。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5 年增加 135.50%，主要原因为一季度发行人预付工程款增加。

表 6-18 发行人 2025 年预付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预付账款余额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6,258.55	89.26	-
1-2 年 (含 2 年)	303.68	4.33	-
2-3 年 (含 3 年)	24.66	0.35	-
3 年以上	424.86	6.06	240.30

合 计	7,011.74	100	240.30
-----	----------	-----	--------

表 6-19 发行人 2025 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主要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1	范德兰德物流自动化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844.07	12.04	-	否
2	北京新胜福瑞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85.96	9.78	-	否
3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94.20	5.62	-	否
4	北京金通远建筑工程公司	291.02	4.15	-	否
5	北京君盈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3.02	4.04	-	否
合 计		2,498.28	35.63	-	-

(5) 存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641,975.93 万元、553,525.95 万元、471,879.20 万元和 466,321.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3.44%、2.98%、2.50%和 2.47%。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下降 88,449.98 万元，降幅 13.78%，主要是因为子公司首都机场临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取存货跌价准备。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下降 81,646.75 万元，降幅 14.75%，主要是因为子公司首都机场临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存货减少及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5 年末下降 5,557.46 万元，降幅 1.18%，主要是因为子公司首都机场临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存货减少所致。

表 6-20 发行人 2025 年末主要存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除地产公司：			
原材料	28,716.80	762.23	27,954.5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26.95	-	226.95
库存商品（产成品）	15,275.44	1,348.78	13,926.66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0.97	-	20.97
合同履约成本	3,655.98	-	3,655.98

地产公司：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37,260.44	32,932.21	104,328.23
其中：开发成本	137,260.44	32,932.21	104,328.23
库存商品（产成品）	434,547.00	112,781.16	321,765.84
其中：开发产品	434,547.00	112,781.16	321,765.84
合计	619,703.58	147,824.37	471,879.20

存货减值方面，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成本、费用和税金后金额确认。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2025年末，公司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7,824.37万元。

(6)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 949,967.73 万元、786,490.04 万元、603,019.75 万元和 635,312.4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5.09%、4.23%、3.19%和 3.36%。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下降 163,477.69 万元，降幅 17.21%。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下降 183,470.29 万元，降幅 23.3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32,292.64 万元，涨幅 5.36%，主要是因为子公司金元证券结合整体资产配置策略与市场动态，适时增加了债券和理财产品等固收类资产的配置。

表6-21 发行人2025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末公允价值	2024 年末公允价值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3,019.75	786,490.0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353,137.59	518,422.08
权益工具投资	130,030.19	114,591.25
其他	119,851.97	153,476.7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合 计	603,019.75	786,490.04

(7)其他流动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099,663.52 万元、1,389,479.93 万元、1,772,502.54 万元和 1,555,551.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9%、7.47%、9.38%和 8.23%。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理财产品、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存出担保保证金、待抵扣进项税、委托贷款及利息

和预缴税金组成。理财产品主要是机场集团本部及子公司持有的到期日在一个月以上的银行理财产品。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89,816.41 万元，增幅 26.3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为母公司及子公司未到期银行理财金额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383,022.61 万元，增幅 27.57%，主要原因是理财产品、融出资金和存出担保保证金增加导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下降 216,950.73 万元，降幅 12.24%，主要是理财产品、融出资金和存出担保保证金减少导致。

表 6-22 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理财产品	711,246.17	685,839.26
融出资金	618,581.03	363,495.93
存出担保保证金	318,482.73	207,820.06
待抵扣进项税	56,688.25	61,285.40
委托贷款及利息	52,032.79	52,031.24
预缴税金	13,816.71	13,553.24
短期债权投资	0.00	4,310.56
其他	1,654.85	1,144.24
合计	1,772,502.54	1,389,479.93

2、非流动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3,108,508.85 万元、13,050,861.46 万元、12,651,815.15 万元和 12,450,563.1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20%、70.19%、66.97% 和 65.90%。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构成。

(1) 长期股权投资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16,617.74 万元、534,166.87 万元、520,973.19 万元和 520,954.7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7%、2.87%、2.76% 和 2.76%。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17,549.13 万元，增幅 3.40%，保持稳定。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下降 13,193.68 万元，降幅 2.47%，保持稳定。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基本与上年末持平。

表 6-23 发行人 202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对子公司投资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6,924.23	1.33
对联营企业投资	515,485.29	98.95
小计	522,409.53	100.2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36.34	0.28
合计	520,973.19	100.00

表 6-24 截至 202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2,592.00	6,924.23
湖北空港首广联合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380.22
大连国际机场联合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340.89
山西民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213.42
贵州首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2,347.13
湖北空港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490.00	855.43
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102.00	2,787.14
二、联营企业	445,596.20	515,485.29
中航油空港（北京）石油有限公司	5,880.00	1,700.48
航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0.00	1,316.25
北京首都机场房地产有限公司	1,575.41	3,212.47
航港发展有限公司	81,000.00	67,415.75
上海民航置业有限公司	10,983.87	9,426.97
中航油（北京）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6,069.62
北京润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1,084.18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5,430.42	392,016.56
北京空港出口拼装区服务有限公司	350.00	2,152.03
北京辰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444.00	0.00
南昌机场公交巴士有限公司	450.00	537.18
赣州航空发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09
南昌凌空物流有限公司	75.00	85.18
江西旅游集团航空产业有限公司	50.00	124.63
江西味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204.00	55.55
北京安得利停车场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1,436.34
吉林省中免空港免税品有限公司	73.50	0.00
北京兴航空港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0.00
北京市丽泽城市航站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1,536.10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980.00	987.11

山西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1,235.55
天津空港配餐有限公司	542.00	3,224.45
天津蓝海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	0.00
河北机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1,335.41
河北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51.00	323.42
黑龙江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102.00	169.98
合计	448,188.20	522,409.53

(2) 固定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9,234,769.80 万元、8,958,084.89 万元、8,627,181.53 万元和 8,507,005.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45%、48.18%、45.67%和 45.03%。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下降 276,684.91 万元，降幅 3.00%。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下降 330,903.36 万元，降幅 3.69%，主要系集团内部分子公司预转固资产正式转固及部分房产变更用途调整至投资性房地产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5 年末下降 120,175.88 万元，降幅 1.39%。发行人 2025 年末固定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表6-25 发行人2025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合计	累计折旧合计	账面净值合计	减值准备合计	账面价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1,222,483.68	3,928,367.46	1,442.92	7,292,673.30	11,222,483.68
机器设备	3,385,544.41	2,232,150.96	0.00	1,153,393.45	3,385,544.41
运输工具	484,758.11	370,352.87	11.25	114,393.99	484,758.11
电子设备	246,026.98	212,835.76	0.00	33,191.22	246,026.98
办公设备	62,596.98	37,644.91	0.00	24,952.07	62,596.98
酒店业家具	3,096.08	2,293.14	0.00	802.94	3,096.08
其他	26,446.85	18,659.85	0.00	7,787.01	26,446.85
合计	15,430,953.09	6,802,304.95	1,454.17	8,627,193.98	15,430,953.09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为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发行人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具体如下：

表6-26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率情况表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	5	11.88-2.71
机器设备	5-15	5	19.00-6.33

运输设备	6	5	15.83
电子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酒店业家具	10	5	9.50
其他	10	5	9.50
土地	不提取折旧	-	-

发行人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在建工程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880,319.49 万元、902,723.98 万元、858,953.27 万元和 875,864.3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1%、4.86%、4.55%和 4.64%。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22,404.49 万元，增幅 2.54%，保持稳定。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下降 43,770.71 万元，降幅 4.85%，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5 年末增加 16,911.11 万元，增幅 1.97%，保持稳定。

表6-27 发行人2025年末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北京新机场建设工程	280,845.68	-	280,845.68	32.70
南昌昌北机场三期扩建项目	148,329.48	-	148,329.48	17.27
天津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	101,787.11	-	101,787.11	11.85
岗山村土地征地拆迁项目	83,081.72	-	83,081.72	9.67
大兴国际机场生活服务设施二期工程	74,678.35	-	74,678.35	8.69
T1 航站楼改造工程	25,549.64	-	25,549.64	2.97
南昌昌北国际机场三期扩建项目 两站一池先期迁改工程	0.00	-	0.00	0.00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其他	145,574.95	893.64	144,681.31	16.84
合计	859,846.91	893.64	858,953.27	100.00

表6-28 发行人2025年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	工程进 度	资金来 源
北京新机场工程	8,000,093.00	326,542.19	27,225.54	72,868.56	280,845.68	96.32	96.32	自有、 国拨、 借款
昌北机场三期 扩建项目	2,439,000.00	121,311.44	27,018.03	-	148,329.48	6.08	6.85	自有、 国拨
天津机场三期 改扩建工程	1,886,200.00	68,623.52	33,163.59	-	101,787.11	5.88	5.88	自有、 国拨
岗山村土地征 地拆迁项目	-	83,081.72	-	-	83,081.72			自有
大兴国际机场 生活服务设施 二期工程	112,142.77	73,282.02	1,396.33	-	74,678.35	72.59	72.59	自有、 国拨
T1 航站楼改 造工程	52,208.44	23,043.56	2,506.08	-	25,549.64	53.34	66.67	自有、 国拨
南昌昌北国际 机场三期扩建 项目两站一池 先期迁改工程	100,446.39	30,369.15	20,743.84	51,112.99	-	50.89	50.89	自有、 国拨
合计		726,253.59	112,053.41	123,981.55	714,271.96	-	-	-

(4) 无形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217,809.92 万元、209,277.07 万元、233,537.56 万元和 230,049.7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1.13%、1.24%和 1.22%。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构成是软件、土地使用权及特许权，土地使用权是以划拨方式取得的机场用地，特许权是其他业务板块的首都机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获得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下降 8,532.85 万元，降幅 3.92%，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4,260.49 万元，增幅 11.59%，主要原因是新增无形资产资产。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5 年末下降 3,487.84 万元，降幅 1.49%，基本保持稳定。

表 6-29 发行人 2025 年末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软件	46,232.87	45,262.39
土地使用权	185,346.80	162,984.97
专利权	450.23	192.89
非专利技术	357.27	424.05
著作权	477.88	190.53
特许权	140.00	140.00
其他	532.51	82.24
合计	233,537.56	209,277.07

(三) 负债构成分析

表 6-30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负债类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7,696,464.05	69.90%	7,397,906.96	67.75%	6,320,528.98	60.74%	6,265,390.84	59.63%
短期借款	1,721,435.81	15.63%	1,449,454.25	13.27%	1,795,966.15	17.26%	1,511,923.22	14.39%
应付账款	742,332.70	6.74%	862,780.90	7.90%	995,223.77	9.56%	1,144,646.40	10.89%
预收款项	22,017.87	0.20%	17,695.04	0.16%	22,536.45	0.22%	46,551.45	0.44%
其他应付款	1,120,342.63	10.18%	1,092,425.28	10.00%	1,151,039.18	11.06%	1,179,405.07	11.22%
代理买卖证券款	777,630.07	7.06%	665,089.84	6.09%	558,234.37	5.36%	386,346.53	3.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7,785.93	11.70%	1,338,424.11	12.26%	466,943.50	4.49%	549,462.04	5.23%
其他流动负债	1,318,693.69	11.98%	1,173,342.06	10.75%	456,132.04	4.38%	467,604.04	4.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13,923.10	30.10%	3,521,655.43	32.25%	4,085,916.35	39.26%	4,242,005.67	40.37%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长期借款	1,948,807.88	17.70%	1,779,193.33	16.29%	2,168,983.44	20.84%	2,654,473.60	25.26%
应付债券	711,191.57	6.46%	1,052,781.38	9.64%	1,160,137.85	11.15%	910,612.72	8.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836.39	1.97%	249,073.59	2.28%	259,527.11	2.49%	189,442.67	1.80%
负债总计	11,010,387.15	100.00%	10,919,562.39	100.00%	10,406,445.33	100.00%	10,507,396.51	100.00%

1、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6,265,390.84 万元、6,320,528.98 万元、7,397,906.96 万元和 7,696,464.05 万元，占负债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59.63%、60.74%、67.75%和 69.90%。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1) 短期借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511,923.22 万元、1,795,966.15 万元、1,449,454.25 万元和 1,721,435.81 万元，占负债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14.39%、17.26%、13.27%和 15.63%。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84,042.93 万元，增幅 18.79%，原因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发行人获得结构性货币政策支持，增加银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调整债务结构。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346,511.90 万元，降幅 19.29%；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271,981.56 万元，增幅 18.77%。

(2) 应付账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144,646.40 万元、995,223.77 万元、862,780.90 万元和 742,332.70 万元，占负债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10.89%、9.56%、7.90%和 6.74%。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49,422.63 万元，降幅 13.05%；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32,442.87 万元，降幅 13.31%；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120,448.20 万元，降幅 13.96%。主要是支付新机场工程款所致。

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和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表 6-31 发行人 2025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381,086.88	44.17%
1-2 年（含 2 年）	246,844.88	28.61%
2-3 年（含 3 年）	59,965.93	6.95%
3 年以上	174,883.21	20.27%
合计	862,780.90	100.00%

表6-32 发行人2025年末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534.61	未结算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5,610.24	未结算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343.87	未结算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4,203.81	未结算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21.91	未结算
北京中航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833.44	未结算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732.13	未结算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86.42	未结算
北京佳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96.89	未结算
合计	210,063.34	未结算

(3) 预收款项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46,551.45万元、22,536.45万元、17,695.04万元和22,017.87万元，占负债总计的比例分别为0.44%、0.22%、0.16%和0.20%。2024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2023年末减少24,015.00万元，降幅51.59%，原因为大兴机场东航保障用房和航线税款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负债；2025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2024年末减少4,841.41万元，降幅21.48%，原因为预收账款对应项目已履约，结转确认营业收入。2026年3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2025年末增加4,322.83万元，增幅24.43%，原因为按合同约定预收阶段性款项。2025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和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表6-33 发行人2025年末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706.41	77.46%
1 年以上	3,988.63	22.54%
合 计	17,695.04	100.00%

表6-34 发行人2025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70.69	未结算
合 计	1,170.69	-

(4) 其他应付款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179,405.07万元、1,151,039.18万元、1,092,425.28万元和1,120,342.63万元，占负债总计的比例分别为11.22%、11.06%、10.00%和10.18%。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工程设备款、应付托管单位存款及利息、往来款等。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3年末减少28,365.89万元，降幅2.40%；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4年末减少58,613.90万元，降幅5.09%；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5年末增加27,917.35万元，增幅2.56%。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和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表6-35 发行人2025年末其他应付款龄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期末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882,769.24	80.81%
1年以上	209,656.04	19.19%
合计	1,092,425.28	100.00%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明细如下：

表6-36 发行人2025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顺义土地管理局	66,695.15	未结算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600.00	未结算
中航油（北京）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32,426.05	未结算
日上免税行（中国）有限公司	18,400.00	履约保证金
上海天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916.36	未结算
北京首中静态交通停车有限公司	10,992.80	履约保证金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15.84	尚处于担保期间
北京巧思华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未结算
合计	206,846.20	

(5)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386,346.53万元、558,234.37万元、665,089.84万元和777,630.07万元，占负债总计的比例分别为3.68%、

5.36%、6.09%和7.06%。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下属金融子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值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该类负债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且受我国证券市场环境影响较大。2024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较2023年末增加171,887.84万元，增幅44.49%；2025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较2024年末增加106,855.47万元，增幅19.14%；2026年3月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较2025年末增加112,540.23万元，增幅16.92%。原因是金元证券随市场变化代理买卖证券款产生变化。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549,462.04万元、466,943.50万元、1,338,424.11万元和1,287,785.93万元，占负债总计的比例分别为5.23%、4.49%、12.26%和11.70%。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减少82,518.54万元，降幅15.02%，主要是发行人偿还到期借款和债券。202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增加871,480.61万元，增幅186.64%，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子公司金元证券债券到期，同时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5年末减少50,638.18万元，降幅3.78%。

(7) 其他流动负债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467,604.04万元、456,132.04万元、1,173,342.06万元和1,318,693.69万元，占负债总计的比例分别为4.45%、4.38%、10.75%和11.98%。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减少11,472.00万元，降幅2.45%；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增加717,210.02万元，增幅157.24%，主要原因是金元证券应付货币保证金较上年增长。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5年末增加145,351.63万元，增幅12.39%，主要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2、非流动负债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4,242,005.67万元、4,085,916.35万元、3,521,655.43万元和3,313,923.10万元，占负债总计的比例分别为40.37%、39.26%、32.25%和30.10%。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长期借款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2,654,473.60万元、2,168,983.44万元、1,779,193.33万元和1,948,807.88万元，占负债总计的比例分别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为25.26%、20.84%、16.29%和17.70%。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3年末减少485,490.16元，降幅18.29%，主要是由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发行人获得结构性货币政策支持，发行人增加短期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同时发行债券置换部分长期借款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4年末减少389,790.11万元，降幅17.97%，主要原因是部分贷款到期及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5年末增加169,614.55万元，增幅9.53%，主要原因是增加部分大兴银团提款。

表6-37 发行人2025年末长期借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46,283.30	15,472.53
保证借款	217,776.62	217,810.84
信用借款	2,245,901.57	1,990,331.71
小计	2,509,961.49	2,223,615.0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730,768.17	54,631.65
合计	1,779,193.33	2,168,983.44

(2) 应付债券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910,612.72万元、1,160,137.85万元、1,052,781.38万元和711,191.57万元，占负债总计的比例分别为8.67%、11.15%、9.64%和6.46%。

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3年末增加249,525.13万元，增幅27.40%；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4年末减少107,356.47万元，降幅9.25%；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5年末减少341,589.81万元，降幅32.45%。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部分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表6-38 发行人2025年末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占比
25首都机场MTN001（绿色）	304,288.19	28.90%
21首都机场MTN002（可持续挂钩）	202,400.82	19.23%
23首都机场MTN001（绿色）	201,525.81	19.14%
24首都机场MTN001（绿色）	152,762.05	14.51%
23首都机场股MTN001	151,423.16	14.38%

24首都机场MTN004（绿色）	151,037.67	14.35%
25首都机场MTN002	101,465.97	9.64%
24首都机场MTN002B	100,932.60	9.59%
24首都机场MTN002A	100,786.63	9.57%
24首都机场MTN003	100,780.00	9.57%
25首都机场MTN003	50,354.41	4.78%
步步赢系列129期收益凭证	2,781.38	0.26%
金元宝系列104期收益凭证	-	-
金元宝系列112期收益凭证	-	-
步步赢系列118期收益凭证	-	-
20首都机场MTN001B	-	-
22首都机场MTN001（绿色）	-	-
小计	1,620,538.70	153.9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67,757.32	53.93%
合计	1,052,781.38	100.00%

（3）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89,442.67 万元、259,527.11 万元、249,073.59 万元和 216,836.39 万元，占负债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1.80%、2.49%、2.28%和 1.97%。2024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70,084.44 万元，增幅 37.00%；2025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10,453.52 万元，降幅 4.0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32,237.20 万元，降幅 12.94%。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年度间有一定的变化，总体保持稳定，波动幅度不大，在总负债中占比不大。

（四）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表 6-39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类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5,570,000.00	70.67%	5,570,000.00	69.86%	5,570,000.00	68.04%	5,570,000.00	68.21%
资本公积	3,720,474.18	47.20%	3,720,519.86	46.67%	3,560,779.66	43.50%	3,299,536.57	40.41%
盈余公积	1,597.63	0.02%	-	-	-	-	-	-
未分配利润	-2,572,891.64	-32.64%	-2,518,397.24	-31.59%	-2,135,750.96	-26.09%	-1,566,246.62	-1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54,057.56	90.76%	7,243,791.98	90.86%	7,437,486.73	90.85%	7,432,238.71	91.02%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少数股东权益	728,164.91	9.24%	728,860.40	9.14%	748,636.44	9.15%	733,683.42	8.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2,222.47	100.00%	7,972,652.38	100.00%	8,186,123.17	100.00%	8,165,922.13	100.00%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8,165,922.13 万元、8,186,123.17 万元、7,972,652.38 万元和 7,882,222.47 万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实收资本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5,570,000.00 万元、5,570,000.00 万元、5,570,000.00 万元和 5,570,000.00 万元, 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68.21%、68.04%、69.86%和 70.67%。近三年无变动。

2、资本公积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3,299,536.57 万元、3,560,779.66 万元、3,720,519.86 万元和 3,720,474.18 万元, 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40.41%、43.50%、46.67%和 47.20%。2024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3 年末增加 261,243.09 万元, 增幅 7.91%; 2025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4 年末增加 159,740.20 万元, 增幅 4.49%;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5 年末减少 45.68 万元, 变动幅度不大。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7,432,238.71 万元、7,437,486.73 万元、7,243,791.98 万元和 7,154,057.56 万元, 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91.02%、90.85%、90.86%和 90.76%。基本保持稳定。

4、未分配利润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566,246.62 万元、-2,135,750.96 万元、-2,518,397.24 万元和-2,572,891.64 万元, 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19.18%、-26.09%、-31.59%和-32.64%。2024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3 年末亏损扩大 569,504.34 万元, 亏损增幅 36.36%; 2025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4 年末亏损扩大 382,646.28 万元, 亏损增幅 17.92%;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5 年末亏损扩大 54,494.40 万元, 亏损增幅 2.16%, 主要是经营亏损导致。

(五) 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表 6-40 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盈利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总收入	482,957.32	1,853,709.46	1,818,252.40	1,751,313.12
营业收入	444,130.56	1,710,520.22	1,692,773.67	1,631,788.31
营业总成本	548,671.42	2,320,457.60	2,350,210.79	2,492,816.61
营业成本	413,636.51	1,701,959.15	1,676,506.35	1,836,595.23
投资净收益	6,494.42	124,311.48	142,410.56	117,210.78
营业利润	-54,535.55	-371,109.39	-446,861.26	-646,084.12
营业外收入	2,505.95	6,584.45	8,388.75	7,759.37
期间费用	110,467.44	507,313.60	577,241.55	575,341.98
利润总额	-55,428.26	-399,814.71	-469,016.91	-669,340.12
净利润	-59,120.03	-424,406.55	-552,797.86	-679,019.87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631,788.31万元、1,692,773.67万元、1,710,520.22万元和444,130.56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1,836,595.23万元、1,676,506.35万元、1,701,959.15万元和413,636.51万元。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增加60,985.36万元，增幅3.74%；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24年度增加17,746.55万元，增幅1.05%，主要是因为随着航空市场恢复，所属机场生产量增长，营业收入增加。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上，机场及相关保障业务可以分为航空性业务与非航空性业务，其中航空性业务主要包括：起降费、旅客服务费、安检费、机场建设费及其他相关的收入；非航空性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餐饮收入、商贸收入、地服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发行人工程建设服务主要包括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与监理、临空地产开发、水电气销售等业务。发行人的旅游酒店经营业务主要以酒店业和餐饮业为主。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高速公路收费、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物业及房地产经纪服务、纯净水及饮料销售等。

2、投资收益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投资净收益分别为117,210.78万元、142,410.56万元、124,311.48万元和6,494.42万元。

2024年度较2023年度增长25,199.78万元，涨幅21.50%，2025年度发行人投资净收益较2024年度减少18,099.08万元，降幅12.71%，主要为发行人权益投资工具标的（工商银行和交通银行）分红政策变化引起的投资净收益的变动；2026年1-3月发行人投资净收益6,494.42万元，主要为理财投资收益。

表 6-41 发行人 2025 年投资收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222.45	19,743.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6.73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444.41	21,476.3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549.88	43,983.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7,579.97	82,938.38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115.59	245.96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收益	0.00	0.00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或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	-726.97	-43,595.67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259.61
理财收益	17,462.90	17,708.67
其他	0.00	-349.96
合计	124,311.48	142,410.56

3、营业利润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646,084.12万元、-446,861.26万元、-371,109.39万元和-54,535.55万元。2020年以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大面积爆发，航空运输行业受到影响，发行人下属成员机场的旅客吞吐量、起降架次及货邮吞吐量均同比下降，广告、商贸、餐饮、酒店等业务也受到较大冲击，导致发行人业务收入随之下降，但是营业成本相对固定，从而导致营业利润为负。2023-2025年，公司营业利润逐年改善，主要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发行人经营情况回暖。

4、营业外收入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7,759.37万元、8,388.75万元、6,584.45万元和2,505.95万元。近三年营业外收入基本持平。

表 6-42 2025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14.85	1,140.87	614.85
接受捐赠	67.11	150.20	67.11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848.04	948.50	848.04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207.06	668.10	207.06
违约金收入	2,064.84	2,998.40	2,064.84
保险理赔款	471.96	323.39	471.96
赔偿补偿款	802.84	780.78	802.84

废旧物资收入	14.60	45.16	14.60
其他	1,493.15	1,333.34	1,493.15
合计	6,584.45	8,388.75	6,584.45

5、期间费用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575,341.98万元、577,241.55万元、507,313.60万元和110,467.44万元。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39,416.72万元、39,097.45万元、22,441.11万元和5,652.53万元，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5%、6.77%、4.42%和5.12%。2024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2023年度减少319.27万元，降幅0.81%；2025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2024年度减少16,656.34万元，降幅42.60%，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下属部分子公司将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原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能源费用、折旧费、人工成本等重新分类至营业成本。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391,943.20万元、389,461.62万元、350,580.77万元和71,984.67万元，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12%、67.47%、69.11%和65.16%。管理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为机场行业特点，机场是设施行业，也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维护费用，相关的管理费用较其他行业高，发行人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管理费用占比较高。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142,503.76万元、146,844.27万元、132,819.36万元和32,590.89万元，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77%、25.44%、26.18%和29.50%。发行人始终将财务费用控制在一个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负债结构的调整，短期负债成本的降低，同时出众的内控系统在控制财务费用方面表现突出。

表6-43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652.53	5.12%	22,441.11	4.42%	39,097.45	6.77%	39,416.72	6.85%
管理费用	71,984.67	65.16%	350,580.77	69.11%	389,461.62	67.47%	391,943.20	68.12%
研发费用	239.34	0.22%	1,472.36	0.29%	1,838.21	0.32%	1,478.30	0.26%
财务费用	32,590.89	29.50%	132,819.36	26.18%	146,844.27	25.44%	142,503.76	24.77%
期间费用合计	110,467.44	100.00%	507,313.60	100.00%	577,241.55	100.00%	575,341.98	100.00%

6、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669,340.12万元、-469,016.91万元、-399,814.71万元和-55,428.2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79,019.87万

元、-552,797.86万元、-424,406.55万元和-59,120.03万元。发行人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为负，主要是由于2020年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大面积爆发，航空运输行业受到影响，发行人下属成员机场的旅客吞吐量、起降架次及货邮吞吐量均同比下降，广告、商贸、餐饮、酒店等业务也受到较大冲击，导致发行人业务收入随之下降。2023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同比减亏60.98亿元和56.23亿元。2024年，得益于各项生产指标逐步恢复，发行人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减亏20.03亿元和12.62亿元。2025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减亏6.92亿元和12.84亿元。

7、盈利比率分析

表 6-44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盈利能力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毛利率	6.87%	0.50%	0.96%	-12.55%
营业利润率	-11.29%	-20.02%	-26.40%	-39.59%
净资产收益率	-0.75%	-5.25%	-6.76%	-8.05%
总资产收益率	-0.31%	-2.26%	-2.97%	-3.61%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2.55%、0.96%、0.50%和6.87%。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利润率分别为-39.59%、-26.40%、-20.02%和-11.29%。2022年以来，营业毛利率和营业利润率为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收入大幅下降，但为维持机场运营仍需较大的成本开支，使当期经营亏损。2024年开始，发行人营业毛利率转正。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05%、-6.76%、-5.25%和-0.75%；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61%、-2.97%、-2.26%和-0.31%。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均为负，主要是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净利润为负导致。

（六）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 6-45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偿债能力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4	0.84	0.88	0.89
速动比率（倍）	0.78	0.78	0.79	0.79
资产负债率（%）	58.28	57.80	55.97	56.27
EBITDA（亿元）	/	45.43	36.99	26.6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37	2.35	1.69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89、0.88、0.84和0.84，速动比率分别为0.79、0.79、0.78和0.78。2023-2025年，发行人EBITDA分别为26.62亿元、36.99亿元和45.43亿元。2023-2025年，随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发行人偿债能力有所好转。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27%、55.97%、57.80%和58.28%。2023-2025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新机场项目资本金陆续到位，充实了集团公司所有者权益；另一方面，集团公司通过改善资产结构，归还部分流动资金贷款，降低负债规模。2023年度至2025年度，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69倍、2.35倍和3.37倍。

（七）发行人营运效率分析

表6-46 发行人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营运效率指标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0	4.40	3.90	3.9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8	3.32	2.86	2.6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3	0.10	0.10	0.09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95、3.90、4.40和1.00。随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发行人近年来应收账款周转率恢复。整体处于相对较高水平，资金使用效率较高。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3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68、2.86、3.32和0.88，呈平稳上涨趋势。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9、0.10、0.10和0.03，近三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呈上涨趋势。

（八）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6-47 发行人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35,205.46	4,662,729.07	4,269,333.61	3,424,72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1,051.13	4,020,797.48	3,726,747.80	3,567,38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54.33	641,931.58	542,585.82	-142,659.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014.22	2,178,697.74	1,310,030.95	1,136,333.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785.58	2,366,253.68	2,036,752.90	1,486,05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28.64	-187,555.94	-726,721.96	-349,719.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2,185.69	2,670,885.01	3,266,812.15	3,762,41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5,745.62	2,491,128.65	3,246,554.62	3,551,12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40.07	179,756.36	20,257.53	211,287.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798.18	634,044.35	-163,809.55	-280,944.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8,113.87	2,679,315.69	2,045,271.34	2,209,080.90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3,424,729.84万元、4,269,333.61万元、4,662,729.07万元和13,135,205.46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3,567,389.44万元、3,726,747.80万元、4,020,797.48万元和13,051,051.13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2,659.60万元、542,585.82万元、641,931.58万元和84,154.33万元。202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685,245.42万元，同比增长480.34%，2025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2024年度增加99,345.76万元，增幅18.31%，主要是随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结束，发行人业务量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136,333.73万元、1,310,030.95万元、2,178,697.74万元和406,014.22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486,052.74万元、2,036,752.90万元、2,366,253.68万元和367,785.58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9,719.01万元、-726,721.96万元、-187,555.94万元和38,228.64万元。主要由于公司近年处于规模扩张过程中，主要包括北京大兴机场工程项目的建设及部分机场改扩建工程的持续推进等，总体投资金额较大，导致近三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处于较高水平，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多。2024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77,002.95万元，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同期减少。2025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2024年度增加539,166.02万元，主要是集团公司、担保公司、财务公司赎回理财、基金的资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3,762,416.73万元、3,266,812.15万元、2,670,885.01万元和1,182,185.69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3,551,128.90万元、3,246,554.62万元、2,491,128.65万元和1,055,745.62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1,287.82万元、20,257.53万元、179,756.36万元和126,440.07万元。发行人近几年筹资活动较为活跃，说明

发行人近几年保持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加企业资本利得，促进主营业务发展。近三年波动较大，主要系较大规模的债务滚动所致，2024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91,030.29万元，同比下降90.41%，主要系发行人债务结构调整，增加中长期借款规模，减少短期借款规模。2025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2024年度增加159,498.83万元，增幅787.36%，主要是金元证券2025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规模较2024年度减少。

（九）有息债务情况

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5,669,221.19万元，其中短期借款1,721,435.81万元，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287,785.93万元，长期借款1,948,807.88万元，应付债券711,191.57万元，发行人债务期限及担保结构如下：

1、债务期限结构

表6-48 发行人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21,435.81	30.36%	1,449,454.25	25.79%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7,785.93	22.72%	1,338,424.11	23.82%
长期借款	1,948,807.88	34.38%	1,779,193.33	31.66%
应付债券	711,191.57	12.54%	1,052,781.38	18.73%
合计	5,669,221.19	100.00%	5,619,853.07	100.00%

2、债务担保结构

表6-49 发行人2026年3月末债务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金额合计	占比	金额合计	占比
信用借款	3,585,152.00	93.15%	3,681,216.00	93.31%
抵押借款	46,260.00	1.20%	46,260.00	1.17%
保证借款	217,500.00	5.65%	217,500.00	5.51%
合计	3,848,912.00	100.00%	3,944,976.00	100.00%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两笔保证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作为担保人，为子公司首都机场临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被担保人）与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太平-首地集团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提供的连带

责任担保，该支债权投资计划募集资金 15 亿元，2018 年募集资金 8 亿元，2019 年 4 月募集资金 7 亿元，用于被担保人开发的“首地·财富中心”项目建设。为子公司首都机场临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被担保人）与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太平-首地集团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二期）”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该支债权投资计划 2020 年募集资金 6.75 亿元，用于被担保人开发的“世纪广场商业综合体”项目建设。

3、主要债务明细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借款情况如下：

表6-50 发行人2026年3月末主要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行	剩余本金（万元）	签订时利率	担保方式	起息日	到期日
国开银行	32,000.00	1.20%	信用	2015-09-28	2035-09-28
国开银行	95,000.00	1.20%	信用	2016-03-14	2035-09-28
国开银行	3,700.00	1.20%	信用	2016-07-07	2030-07-06
交通银行	2,587.20	4.41%	信用	2018-07-10	2041-03-06
农业银行	12,009.00	4.41%	信用	2019-06-27	2044-06-24
财务公司	4,000.00	4.41%	信用	2019-06-28	2044-06-28
农业银行	9,991.00	4.41%	信用	2019-07-29	2044-06-24
农业银行	6,000.00	4.41%	信用	2019-08-30	2044-06-24
财务公司	20,000.00	4.41%	信用	2019-09-12	2044-06-28
财务公司	20,000.00	4.41%	信用	2019-09-19	2044-06-28
农业银行	6,000.00	4.41%	信用	2019-09-26	2044-06-24
农业银行	9,000.00	4.41%	信用	2019-12-27	2044-06-24
财务公司	3,000.00	4.41%	信用	2019-12-30	2044-06-28
农业银行	11,000.00	4.41%	信用	2020-01-10	2044-06-24
农业银行	7,000.00	4.41%	信用	2020-02-28	2044-06-24
农业银行	5,500.00	3.92%	信用	2021-02-07	2041-03-06
国开银行	3,400.00	3.92%	信用	2021-02-07	2041-03-06
农业银行	2,450.00	3.92%	信用	2021-04-19	2041-03-06
工商银行	700.00	3.92%	信用	2021-04-19	2041-03-06
国开银行	700.00	3.92%	信用	2021-04-19	2041-03-06
农业银行	5,000.00	3.92%	信用	2021-05-24	2041-03-06
农业银行	4,800.00	3.92%	信用	2021-05-24	2041-03-06
工商银行	2,800.00	3.92%	信用	2021-05-24	2041-03-06
中国银行	2,800.00	3.92%	信用	2021-05-24	2041-03-06
国开银行	2,800.00	3.92%	信用	2021-05-24	2041-03-06
农业银行	3,500.00	3.92%	信用	2021-07-28	2041-03-06
工商银行	1,000.00	3.92%	信用	2021-07-28	2041-03-06
中国银行	1,000.00	3.92%	信用	2021-07-28	2041-03-06
国开银行	1,000.00	3.92%	信用	2021-07-28	2041-03-06
农业银行	8,000.00	3.92%	信用	2021-08-31	2041-03-06
农业银行	400.00	3.92%	信用	2021-08-31	2041-03-06
工商银行	2,400.00	3.92%	信用	2021-08-31	2041-03-06
中国银行	2,400.00	3.92%	信用	2021-08-31	2041-03-06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农业银行	2,800.00	3.92%	信用	2021-11-29	2041-03-06
财务公司	1,200.00	3.92%	信用	2021-11-29	2041-03-06
工商银行	800.00	3.92%	信用	2021-11-29	2041-03-06
中国银行	800.00	3.92%	信用	2021-11-29	2041-03-06
国开银行	800.00	3.92%	信用	2021-11-29	2041-03-06
农业银行	1,500.00	3.92%	信用	2021-12-21	2041-03-06
农业银行	75.00	3.92%	信用	2021-12-21	2041-03-06
财务公司	675.00	3.92%	信用	2021-12-21	2041-03-06
工商银行	450.00	3.92%	信用	2021-12-21	2041-03-06
中国银行	450.00	3.92%	信用	2021-12-21	2041-03-06
国开银行	450.00	3.92%	信用	2021-12-21	2041-03-06
农业银行	20,000.00	3.92%	信用	2021-12-27	2041-03-06
农业银行	11,500.00	3.92%	信用	2021-12-27	2041-03-06
财务公司	13,500.00	3.92%	信用	2021-12-27	2041-03-06
工商银行	9,000.00	3.92%	信用	2021-12-27	2041-03-06
建设银行	2,650.00	3.92%	信用	2021-12-27	2041-03-06
中国银行	9,000.00	3.92%	信用	2021-12-27	2041-03-06
邮储银行	9,000.00	3.92%	信用	2021-12-27	2041-03-06
农业银行	6,500.00	3.87%	信用	2022-01-26	2041-03-06
农业银行	25,000.00	3.87%	信用	2022-01-26	2041-03-06
财务公司	13,500.00	3.87%	信用	2022-01-26	2041-03-06
工商银行	9,000.00	3.87%	信用	2022-01-26	2041-03-06
建设银行	9,000.00	3.87%	信用	2022-01-26	2041-03-06
中国银行	9,000.00	3.87%	信用	2022-01-26	2041-03-06
国开银行	9,000.00	3.87%	信用	2022-01-26	2041-03-06
邮储银行	9,000.00	3.87%	信用	2022-01-26	2041-03-06
农业银行	2,970.00	3.87%	信用	2022-05-05	2041-03-06
工商银行	330.00	3.87%	信用	2022-05-05	2041-03-06
国开银行	12,500.00	2.87%	信用	2022-09-15	2040-09-14
国开银行	10,000.00	2.87%	信用	2022-09-15	2040-09-14
国开银行	3,800.00	2.87%	信用	2022-10-28	2040-09-14
国开银行	6,000.00	2.87%	信用	2022-10-28	2040-09-14
国开银行	2,900.00	2.87%	信用	2022-10-28	2040-09-14
国开银行	8,700.00	2.87%	信用	2022-11-30	2040-09-14
国开银行	10,300.00	2.87%	信用	2022-11-30	2040-09-14
国开银行	58,000.00	2.87%	信用	2022-12-08	2040-09-14
农业银行	765.00	2.91%	信用	2022-12-29	2041-03-06
财务公司	1,245.00	2.91%	信用	2022-12-29	2041-03-06
工商银行	500.00	2.91%	信用	2022-12-29	2041-03-06
建设银行	1,660.00	2.91%	信用	2022-12-29	2041-03-06
邮储银行	830.00	2.91%	信用	2022-12-29	2041-03-06
国开银行	85,550.00	2.87%	信用	2023-01-12	2040-09-14
国开银行	9,400.00	2.87%	信用	2023-01-12	2040-09-14
农业银行	19,561.19	2.91%	信用	2023-01-19	2044-06-24
国开银行	17,561.00	2.87%	信用	2023-03-14	2040-09-14
国开银行	4,228.00	2.87%	信用	2023-03-14	2040-09-14
国开银行	94,764.00	2.45%	信用	2023-04-23	2026-04-22
国开银行	7,728.00	2.87%	信用	2023-05-09	2040-09-14
国开银行	3,067.00	2.87%	信用	2023-05-09	2040-09-14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国开银行	10,475.00	2.87%	信用	2023-06-08	2040-09-14
国开银行	1,913.00	2.87%	信用	2023-06-08	2040-09-14
建设银行	30,000.00	2.58%	信用	2023-07-31	2028-07-30
建设银行	8,000.00	2.48%	信用	2023-08-24	2028-08-23
国开银行	18,684.00	2.77%	信用	2023-08-29	2040-09-14
国开银行	1,745.00	2.77%	信用	2023-08-29	2040-09-14
建设银行	5,000.00	2.48%	信用	2023-09-12	2028-09-11
建设银行	16,500.00	2.48%	信用	2023-09-22	2028-09-21
国开银行	2,914.00	2.77%	信用	2023-10-19	2040-09-14
国开银行	1,445.00	2.77%	信用	2023-10-19	2040-09-14
建设银行	10,800.00	2.48%	信用	2023-10-18	2028-10-17
建设银行	8,000.00	2.48%	信用	2023-10-26	2028-10-25
国开银行	4,769.00	2.77%	信用	2023-11-23	2040-09-14
国开银行	2,996.00	2.77%	信用	2023-11-23	2040-09-14
国开银行	4,174.00	2.77%	信用	2023-11-23	2040-09-14
国开银行	1,034.00	2.77%	信用	2023-12-25	2040-09-14
国开银行	2,669.00	2.77%	信用	2023-12-25	2040-09-14
国开银行	1,514.00	2.77%	信用	2023-12-25	2040-09-14
国开银行	934.00	2.77%	信用	2023-12-25	2040-09-14
农业银行	205.56	2.81%	信用	2023-12-25	2041-03-06
农业银行	11,226.23	2.81%	信用	2023-12-25	2041-03-06
工商银行	2,540.00	2.81%	信用	2023-12-25	2041-03-06
建设银行	5,081.00	2.81%	信用	2023-12-25	2041-03-06
中国银行	2,540.00	2.81%	信用	2023-12-25	2041-03-06
财务公司	3,810.00	2.81%	信用	2023-12-25	2041-03-06
农业银行	23,052.41	2.81%	信用	2024-02-05	2041-03-06
工商银行	6,587.00	2.81%	信用	2024-02-05	2041-03-06
建设银行	13,173.00	2.81%	信用	2024-02-05	2041-03-06
中国银行	6,587.00	2.81%	信用	2024-02-05	2041-03-06
财务公司	16,466.00	2.81%	信用	2024-02-05	2041-03-06
农业银行	5,714.39	2.56%	信用	2024-03-06	2044-06-24
建设银行	50,000.00	2.48%	信用	2024-03-29	2029-03-28
农业银行	5,704.00	2.56%	信用	2024-04-10	2041-03-06
工商银行	1,630.00	2.56%	信用	2024-04-10	2041-03-06
建设银行	3,260.00	2.56%	信用	2024-04-10	2041-03-06
中国银行	1,630.00	2.56%	信用	2024-04-10	2041-03-06
财务公司	2,444.00	2.56%	信用	2024-04-10	2041-03-06
交通银行	1,630.00	2.56%	信用	2024-04-10	2041-03-06
农业银行	9.00	2.56%	信用	2024-05-27	2041-03-06
农业银行	4,838.00	2.56%	信用	2024-05-27	2041-03-06
工商银行	1,385.00	2.56%	信用	2024-05-27	2041-03-06
建设银行	2,770.00	2.56%	信用	2024-05-27	2041-03-06
中国银行	1,385.00	2.56%	信用	2024-05-27	2041-03-06
财务公司	2,077.00	2.56%	信用	2024-05-27	2041-03-06
交通银行	1,385.00	2.56%	信用	2024-05-27	2041-03-06
工商银行	131,200.00	2.78%	信用	2024-05-24	2041-03-06
农业银行	975.00	2.46%	信用	2024-07-25	2041-03-06
农业银行	2,283.00	2.46%	信用	2024-07-25	2041-03-06
财务公司	575.00	2.46%	信用	2024-07-25	2041-03-06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农业银行	1,315.00	2.46%	信用	2024-08-19	2041-03-06
农业银行	1,183.00	2.46%	信用	2024-08-19	2041-03-06
工商银行	1,279.00	2.46%	信用	2024-08-19	2041-03-06
建设银行	2,558.00	2.46%	信用	2024-08-19	2041-03-06
财务公司	1,343.00	2.46%	信用	2024-08-19	2041-03-06
交通银行	1,279.00	2.46%	信用	2024-08-19	2041-03-06
财务公司	2,000.00	1.60%	信用	2025-04-28	2026-04-27
财务公司	1,000.00	1.60%	信用	2025-04-28	2026-04-27
农业银行	2,310.00	2.21%	信用	2025-01-20	2044-06-24
农业银行	767.00	2.21%	信用	2024-11-27	2041-03-06
中国银行	1,651.00	2.21%	信用	2024-11-27	2041-03-06
建设银行	744.00	2.21%	信用	2024-11-27	2041-03-06
财务公司	558.00	2.21%	信用	2024-11-27	2041-03-06
农业银行	26,745.00	2.21%	信用	2025-01-02	2041-03-06
工商银行	7,641.00	2.21%	信用	2025-01-02	2041-03-06
中国银行	7,641.00	2.21%	信用	2025-01-02	2041-03-06
建设银行	15,282.00	2.21%	信用	2025-01-02	2041-03-06
财务公司	11,462.00	2.21%	信用	2025-01-02	2041-03-06
交通银行	7,641.00	2.21%	信用	2025-01-02	2041-03-06
农业银行	2,877.00	2.21%	信用	2025-03-10	2041-03-06
工商银行	1,405.00	2.21%	信用	2025-03-10	2041-03-06
中国银行	1,033.00	2.21%	信用	2025-03-10	2041-03-06
建设银行	2,067.00	2.21%	信用	2025-03-10	2041-03-06
财务公司	1,550.00	2.21%	信用	2025-03-10	2041-03-06
交通银行	1,405.00	2.21%	信用	2025-03-10	2041-03-06
建设银行	150,000.00	2.21%	信用	2025-04-01	2041-03-06
农业银行	4,868.00	2.21%	信用	2025-04-24	2044-06-24
中国银行	5,000.00	2.01%	信用	2025-06-04	2026-06-03
中国银行	55,000.00	2.01%	信用	2025-06-26	2026-06-26
中国银行	18,000.00	2.01%	信用	2025-07-25	2026-07-24
国开银行	90,000.00	2.11%	信用	2025-06-27	2026-06-26
工商银行	72,000.00	2.01%	信用	2025-07-25	2026-07-24
进出口银行	50,000.00	2.01%	信用	2025-06-26	2026-06-25
建设银行	2,000.00	2.01%	信用	2025-06-27	2026-06-26
建设银行	9,300.00	2.01%	信用	2025-07-24	2026-07-23
建设银行	7,400.00	2.01%	信用	2025-07-24	2026-07-23
农业银行	2,989.00	2.11%	信用	2025-05-26	2041-03-06
工商银行	853.00	2.11%	信用	2025-05-26	2041-03-06
中国银行	853.00	2.11%	信用	2025-05-26	2041-03-06
建设银行	1,707.00	2.11%	信用	2025-05-26	2041-03-06
财务公司	1,280.00	2.11%	信用	2025-05-26	2041-03-06
交通银行	853.00	2.11%	信用	2025-05-26	2041-03-06
财务公司	1,000.00	1.50%	信用	2025-05-29	2026-04-27
财务公司	1,000.00	1.50%	信用	2025-05-29	2026-04-27
财务公司	2,000.00	1.50%	信用	2025-07-30	2026-04-27
财务公司	2,000.00	1.50%	信用	2025-08-28	2026-04-27
农业银行	1,860.00	2.11%	信用	2025-08-13	2041-03-06
工商银行	530.00	2.11%	信用	2025-08-13	2041-03-06
中国银行	530.00	2.11%	信用	2025-08-13	2041-03-06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建设银行	1,061.00	2.11%	信用	2025-08-13	2041-03-06
财务公司	796.00	2.11%	信用	2025-08-13	2041-03-06
交通银行	530.00	2.11%	信用	2025-08-13	2041-03-06
财务公司	3,000.00	1.50%	信用	2025-09-28	2026-04-27
农业银行	1,602.00	2.11%	信用	2025-09-22	2041-03-06
工商银行	456.00	2.11%	信用	2025-09-22	2041-03-06
中国银行	456.00	2.11%	信用	2025-09-22	2041-03-06
建设银行	913.00	2.11%	信用	2025-09-22	2041-03-06
财务公司	685.00	2.11%	信用	2025-09-22	2041-03-06
交通银行	456.00	2.11%	信用	2025-09-22	2041-03-06
工商银行	10,000.00	2.11%	信用	2025-10-20	2026-10-19
中国银行	10,000.00	2.11%	信用	2025-10-20	2026-10-19
建设银行	15,000.00	2.11%	信用	2025-10-20	2026-10-19
建设银行	5,000.00	2.11%	信用	2025-10-29	2026-10-28
民生银行	2,800.00	2.11%	信用	2025-11-27	2026-11-25
农业银行	64,200.00	2.11%	信用	2025-11-10	2026-11-09
交通银行	44,200.00	2.11%	信用	2025-11-10	2026-11-09
财务公司	7,000.00	2.11%	信用	2025-12-26	2026-12-25
财务公司	3,000.00	2.11%	信用	2025-12-26	2026-12-25
农业银行	5,540.00	2.11%	信用	2025-12-25	2041-03-06
工商银行	1,583.00	2.11%	信用	2025-12-25	2041-03-06
中国银行	1,583.00	2.11%	信用	2025-12-25	2041-03-06
建设银行	3,166.00	2.11%	信用	2025-12-25	2041-03-06
财务公司	2,374.00	2.11%	信用	2025-12-25	2041-03-06
交通银行	1,583.00	2.11%	信用	2025-12-25	2041-03-06
农业银行	25,532.00	2.11%	信用	2026-01-20	2041-03-06
工商银行	7,295.00	2.11%	信用	2026-01-20	2041-03-06
中国银行	7,295.00	2.11%	信用	2026-01-20	2041-03-06
建设银行	14,590.00	2.11%	信用	2026-01-20	2041-03-06
财务公司	10,942.00	2.11%	信用	2026-01-20	2041-03-06
交通银行	7,295.00	2.11%	信用	2026-01-20	2041-03-06
民生银行	50,000.00	2.11%	信用	2026-01-12	2026-11-25
国开银行	80,000.00	2.11%	信用	2026-01-15	2027-01-13
建设银行	30,000.00	2.11%	信用	2026-01-15	2027-01-14
中国银行	25,000.00	2.11%	信用	2026-01-15	2027-01-14
交通银行	20,000.00	2.11%	信用	2026-01-15	2027-01-13
国开银行	75,000.00	2.11%	信用	2026-02-25	2027-02-24
建设银行	40,000.00	2.11%	信用	2026-02-25	2027-02-24
农业银行	79,000.00	2.11%	信用	2026-02-25	2027-02-24
农业银行	2,694.00	2.11%	信用	2026-03-02	2041-03-06
工商银行	768.00	2.11%	信用	2026-03-02	2041-03-06
建设银行	4,225.00	2.11%	信用	2026-03-02	2041-03-06
中国银行	10,000.00	2.11%	信用	2026-03-02	2027-03-02
农业银行	30,000.00	2.11%	信用	2026-03-11	2027-03-10
农业银行	50,000.00	2.11%	信用	2026-03-27	2027-03-26
工商银行	31,600.00	2.11%	信用	2026-03-30	2027-03-29

4、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208.18亿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6-51 发行人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存续期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人	起息期	到期日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利率 (%)	发行期限
26 首都机场 SCP003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18	2026-09-15	10.00	1.49%	181 天
26 首都机场 SCP002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11	2026-09-08	10.00	1.51	181 天
26 首都机场 SCP001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20	2026-07-17	5.00	1.66	178 天
25 首都机场 MTN003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07	2028-08-07	5.00	1.76	3 年
25 首都机场 MTN002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03	2028-04-03	10.00	1.96	3 年
25 首都机场 MTN001 (绿色)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28	2028-03-28	30.00	1.87	3 年
24 首都机场 MTN004 (绿色)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29	2027-08-29	15.00	2.02	3 年
24 首都机场 MTN003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08	2027-08-08	10.00	1.95	3 年
24 首都机场 MTN002B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06	2034-08-06	10.00	2.30	10 年
24 首都机场 MTN002A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06	2027-08-06	10.00	1.94	3 年
24 首都机场 MTN001 (绿色)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4-03-21	2027-03-21	15.00	2.35	3 年
23 首都机场 MTN001 (绿色)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21	2026-09-21	20.00	2.73	3 年
21 首都机场 MTN002 (可持续挂钩)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27	2026-08-27	20.00	3.45	5 年
23 首机场股 MTN001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09-08	2026-09-08	15.00	3.06	3 年
金元证券步步赢 119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22	2026-04-23	1.00	2.60	365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20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8-26	2026-08-27	1.00	2.05	365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22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8-28	2026-08-29	1.00	2.10	365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24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09	2026-09-10	2.00	2.35	365 天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金元证券步步赢 125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23	2026-09-24	1.00	2.20	365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26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15	2026-04-16	2.00	2.45	182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27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10	2026-11-11	1.00	2.10	365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28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5	2026-12-12	1.00	2.35	365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29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24	2027-06-16	0.28	2.55	538 天
金元证券金元宝 126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0	2026-10-21	1.00	2.65	365 天
金元证券金元宝 127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1	2026-10-22	1.00	2.50	365 天
金元证券金元宝 128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16	2026-04-14	0.30	2.70	180 天
金元证券金元宝 129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2	2026-04-20	0.40	2.50	180 天
金元证券金元宝 130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3	2026-04-21	0.30	2.30	180 天
金元证券金元宝 131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8	2026-10-28	0.20	2.40	365 天
金元证券金元宝 132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04	2026-06-02	0.50	2.30	180 天
金元证券金元宝 133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08	2026-12-08	0.30	2.60	365 天
金元证券金元宝 134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29	2026-12-23	2.60	2.38	359 天
金元证券金元宝 135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01-06	2027-01-06	1.00	2.60	365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30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01-21	2026-07-22	1.00	2.30	180 天
金元证券金元宝 136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01-19	2026-07-20	0.30	2.10	180 天
金元证券金元宝 137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02-04	2026-8-4	1.00	2.15	184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31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23	2026-04-23	1.00	2.25	365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32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8-27	2026-08-27	1.00	2.30	180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33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8-29	2026-08-29	1.00	2.35	365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19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10	2026-09-10	1.00	2.60	365 天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金元证券步步赢 120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24	2026-09-24	1.00	2.05	365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22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16	2026-04-16	1.00	2.10	365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24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11	2026-11-11	2.00	2.35	365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25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6	2026-12-12	1.00	2.20	365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26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25	2027-06-16	2.00	2.45	182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27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1	2026-10-21	1.00	2.10	365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28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2	2026-10-22	1.00	2.35	365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29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17	2026-04-14	0.28	2.55	538 天
金元证券金元宝 126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3	2026-04-20	1.00	2.65	365 天
金元证券金元宝 127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4	2026-04-21	1.00	2.50	365 天
金元证券金元宝 128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9	2026-10-28	0.30	2.70	180 天
合计				208.18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到期债券全部正常归还，无违约情况发生。

四、关联交易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由发行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能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民用航空局。

2、受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第四节“发行人主要下属公司及投资情况”。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括联营、合营企业）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第四节“发行人主要下属公司及投资情况”。

（三）定价政策

发行人提供给关联方的服务以及从关联方接受服务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收取及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四）关联方交易

发行人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对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以及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作了抵销。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营及联营企业				
中航油空港（北京）石油有限公司	201.35	3.36%	151.01	3.33%
天津空港配餐有限公司	7.31	0.12%	0.00	0.00%
山西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0.00	0.00%	11.36	0.25%
其他关联关系方				
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387.17	56.52%	1,892.38	41.72%
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56.19	37.65%	2,481.37	54.70%
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	140.46	2.34%	0.00	0.00%
合计	5,992.49	100.00%	4,536.13	100.00%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营及联营企业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73.67	19.51%	1,005.79	14.12%
山西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0.00	0.00%	1.00	0.01%
其他关联关系方				
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982.54	49.57%	2,812.89	39.48%
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860.81	30.93%	3,228.58	45.32%
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	0.00	0.00%	76.33	1.07%
合计	6,017.02	100.00%	7,124.59	100.00%

3、提供资金（贷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
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2,000.00	-
北京润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是否取得 或提供担 保
	金额	所占余额 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					
航港发展有限公司	7,733.86	25.06%	7,870.06	25.71%	否
北京润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7,375.00	23.90%	5,650.00	18.46%	否
中航油空港（北京）石油有限公司	2,622.91	8.50%	3,227.20	10.54%	否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6.58	2.00%	194.60	0.64%	否
北京辰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5.69	0.02%	0.00	0.00%	否
天津空港配餐有限公司	0.00	0.00%	22.47	0.07%	否
航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1.38	0.00%	否
江西味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0.00	0.00%	0.03	0.00%	否
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	12,198.69	39.52%	11,428.01	37.33%	否
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761.66	5.71%	952.30	3.11%	否
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82.39	2.53%	1,267.24	4.14%	否
减：坏账准备	2,233.08	7.24%	0.00	0.00%	否
合计	30,863.70	100.00%	30,613.28	100.00%	
预付款项					
中航油空港（北京）石油有限公司	67.82	46.95%	167.87	81.87%	否
北京润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66.64	46.13%	0.00	0.00%	否
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6.03	2.94%	否
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21.15	10.31%	否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6.92%	10.00	4.88%	否
合计	144.46	100.00%	205.05	1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兴航空港置业有限公司	62,534.95	98.16%	62,597.69	98.98%	否
北京润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22.17	0.66%	342.92	0.54%	否
北京辰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87.44	0.29%	17.36	0.03%	否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	30.17	0.05%	0.00	0.00%	否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公司					
民航协发机场设备有限公司	241.49	0.38%	0.00	0.00%	否
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82.93	0.29%	284.52	0.45%	否
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10.00	0.17%	0.20	0.00%	否
合计	63,709.15	100.00%	63,242.69	100.00%	
合同资产					
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4.34	100.00%	0.00	0.00%	否
合计	14.34	10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449.54	90.09%	7,161.09	76.00%	否
北京辰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80.01	0.69%	0.00	0.00%	否
天津空港配餐有限公司	15.84	0.14%	15.84	0.17%	否
山西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4.21	0.04%	0.00	0.00%	否
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	1,049.57	9.05%	29.99	0.32%	否
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1,315.11	13.96%	否
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900.24	9.55%	否
合计	11,599.17	100.00%	9,422.27	100.00%	
预收款项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70.69	83.16%	1,337.89	99.97%	否
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7.00	16.84%	0.00	0.00%	否
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0.47	0.03%	否
合计	1,407.69	100.00%	1,338.36	100.00%	
其他应付款					
中航油（北京）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32,426.05	20.15%	32,426.05	14.84%	否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76.64	1.35%	2,147.18	0.98%	否
北京辰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52.33	0.03%	0.00	0.00%	
天津空港配餐有限公司	5.00	0.00%	5.00	0.00%	否
中航油空港（北京）石油有限公司	0.00	0.00%	0.12	0.00%	否
托管机场结算中心存款	123,856.22	76.96%	181,201.90	82.93%	否
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	2,267.66	1.41%	2,267.66	1.04%	否
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41.83	0.09%	430.57	0.20%	否
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60	0.01%	11.04	0.01%	否

合 计	160,935.33	100.00%	218,489.52	100.00%	
合同负债					
北京润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929.26	93.40%	3,184.20	90.77%	否
中航油空港（北京）石油有限公司	201.35	6.42%	201.35	5.74%	否
中航油（北京）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5.51	0.18%	122.45	3.49%	否
合 计	3,136.12	100.00%	3,508.00	100.00%	
长期应收款					
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1,103.40	100.00%	否
合 计	0.00	0.00%	1,103.40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北京润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1,986.04	90.20%	44,915.30	90.41%	否
中航油空港（北京）石油有限公司	4,563.96	9.80%	4,765.32	9.59%	否
合 计	46,550.01	100.00%	49,680.62	100.00%	

五、重大或有事项

（一）涉及和可能涉及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诉讼事项

1、2025年12月2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就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旅业有限公司（“旅业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旅业有限公司大兴国际机场分公司（“旅业大兴分公司”）与广州航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航领”）、环亚机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环亚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开庭审理，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旅业公司、旅业大兴分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广州航领、环亚公司以房屋建筑质量存在重大瑕疵、影响经营目标及品牌价值为由，请求判令三被告返还租金44,244,381.8元以及赔偿其损失92,642,364.4元。本案系旅业公司诉广州航领、环亚公司一案被告提出的反诉。

本诉案件基本事实如下：旅业公司在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向环亚机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航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拖欠的租金、违约金、诉讼费等费用，并采取了诉讼保全措施，冻结广州航领公司汇丰银行账户，以及环亚公司对外投资的部分对应价值股权。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书面裁定，因案件涉及香港企业且诉讼标的额超过该院管辖范围，案件移送至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26年6月29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广州航领给付旅业公司租金、滞纳金（滞纳金按截至2026年6月30日计算）、资金占用费、诉讼费等合计6,450,787.67元，环亚公司承担连带责任。驳回环亚机场服务管理有限公

司、广州航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反诉费、鉴定费、旅业公司代理律师费由环亚公司、航领公司承担。

（二）保证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两笔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表6-52 2026年3月末发行人保证担保情况表

序号	保证人	借款人	金额（万元）	担保权人
1	发行人	首都机场临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发行人	首都机场临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7,50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作为担保人，为子公司首都机场临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被担保人）与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太平-首地集团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该支债权投资计划募集资金15亿元，2018年募集资金8亿元，2019年4月募集资金7亿元，用于被担保人开发的“首地·财富中心”项目建设。

为子公司首都机场临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被担保人）与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太平-首地集团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二期）”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该支债权投资计划2020年募集资金6.75亿元，用于被担保人开发的“世纪广场商业综合体”项目建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子公司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首都机场（北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正常开展担保业务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集团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六、受限资产情况

发行人受限资产全部是货币资金，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82,380.84万元。

表6-53 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受限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占比	受限原因
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44,491.38	35.04%	央行准备金
金元顺安基金管	货币资金	28,867.39	54.01%	一般风险准备

理公司				
冻结资金	货币资金	9,022.07	10.95%	代管维修基金、住房基金、保证金
合 计		82,380.84	100.00%	-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留置情况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各子公司亦无股权质押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发行人涉及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套利与股票期权等证券衍生品交易，截至2026年3月末，相关业务净收益0.09亿元。

（二）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发行人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表 6-54 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表

序号	银行	理财品质	金额（万元）	期限区间（天）	收益率区间（%）
1	民生银行	活期理财产品	20,000.00	160-230	1.95-2.55
2	民生银行	活期理财产品	10,000.00	290-350	1.95-2.55
3	中国银行	活期理财产品	10,000.00	300-363	1.80-2.40
4	工商银行	活期理财产品	10,000.00	300-350	1.80-2.40
5	建设银行	活期理财产品	10,000.00	280-346	2.10-2.70
6	农业银行	活期理财产品	20,000.00	220-290	1.78-2.38
7	建设银行	活期理财产品	40,000.00	230-290	2.00-2.60
8	农业银行	活期理财产品	40,000.00	200-270	1.75-2.35
9	建设银行	活期理财产品	40,000.00	200-270	2.05-2.65
10	民生银行	活期理财产品	20,000.00	200-270	1.90-2.50
11	农业银行	活期理财产品	60,000.00	140-200	1.70-2.30

12	工商银行	活期理财产品	50,000.00	140-200	1.75-2.35
13	建设银行	活期理财产品	40,000.00	140-200	1.65-2.25

（三）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海外投资情况。

八、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九、其他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暂无其他事项。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3,310.5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16.42 亿元，尚余授信 2,794.13 亿元。

表 7-1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备注
1	工商银行	341.84	66.18	275.66	/
2	国开银行	391.67	123.38	268.29	/
3	建设银行	490.00	83.14	406.86	/
4	交通银行	500.00	26.82	473.18	/
5	进出口银行	295.00	6.70	288.30	/
6	农业银行	446.96	139.83	307.13	/
7	邮储银行	293.00	7.89	285.11	/
8	中国银行	330.00	44.18	285.82	/
9	民生银行	86.00	7.72	78.28	/
10	浦发银行	56.08	4.58	51.50	/
11	兴业银行	80.00	6.00	74.00	/
合计		3,310.55	516.42	2,794.13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银行借款均正常兑付本金利息，未发生违约事件。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情况

经查询人行征信系统，公司近三年借款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三、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无。

四、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各类债券发行情况表

表7-2 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各类债券存续期情况表

债券简称	发行人	起息期	到期日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利率 (%)	发行期限
26 首都机场 SCP003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18	2026-09-15	10.00	1.49	181 天
26 首都机场 SCP002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03-11	2026-09-08	10.00	1.51	181 天
26 首都机场 SCP001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20	2026-07-17	5.00	1.66	178 天
25 首都机场 MTN003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07	2028-08-07	5.00	1.76	3 年
25 首都机场 MTN002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03	2028-04-03	10.00	1.96	3 年
25 首都机场 MTN001 (绿色)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28	2028-03-28	30.00	1.87	3 年
24 首都机场 MTN004 (绿色)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29	2027-08-29	15.00	2.02	3 年
24 首都机场 MTN003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08	2027-08-08	10.00	1.95	3 年
24 首都机场 MTN002B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06	2034-08-06	10.00	2.30	10 年
24 首都机场 MTN002A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06	2027-08-06	10.00	1.94	3 年
24 首都机场 MTN001 (绿色)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4-03-21	2027-03-21	15.00	2.35	3 年
23 首都机场 MTN001 (绿色)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21	2026-09-21	20.00	2.73	3 年
21 首都机场 MTN002 (可持续挂钩)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27	2026-08-27	20.00	3.45	5 年
23 首机场股 MTN001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09-08	2026-09-08	15.00	3.06	3 年
金元证券步步赢 119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22	2026-04-23	1.00	2.60	365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20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8-26	2026-08-27	1.00	2.05	365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22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8-28	2026-08-29	1.00	2.10	365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24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09	2026-09-10	2.00	2.35	365 天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金元证券步步赢 125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23	2026-09-24	1.00	2.20	365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26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15	2026-04-16	2.00	2.45	182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27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10	2026-11-11	1.00	2.10	365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28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5	2026-12-12	1.00	2.35	365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29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24	2027-06-16	0.28	2.55	538 天
金元证券金元宝 126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0	2026-10-21	1.00	2.65	365 天
金元证券金元宝 127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1	2026-10-22	1.00	2.50	365 天
金元证券金元宝 128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16	2026-04-14	0.30	2.70	180 天
金元证券金元宝 129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2	2026-04-20	0.40	2.50	180 天
金元证券金元宝 130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3	2026-04-21	0.30	2.30	180 天
金元证券金元宝 131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8	2026-10-28	0.20	2.40	365 天
金元证券金元宝 132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04	2026-06-02	0.50	2.30	180 天
金元证券金元宝 133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08	2026-12-08	0.30	2.60	365 天
金元证券金元宝 134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29	2026-12-23	2.60	2.38	359 天
金元证券金元宝 135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01-06	2027-01-06	1.00	2.60	365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30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01-21	2026-07-22	1.00	2.30	180 天
金元证券金元宝 136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01-19	2026-07-20	0.30	2.10	180 天
金元证券金元宝 137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02-04	2026-8-4	1.00	2.15	184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31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23	2026-04-23	1.00	2.25	365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32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8-27	2026-08-27	1.00	2.30	180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33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8-29	2026-08-29	1.00	2.35	365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19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10	2026-09-10	1.00	2.60	365 天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金元证券步步赢 120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24	2026-09-24	1.00	2.05	365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22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16	2026-04-16	1.00	2.10	365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24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11	2026-11-11	2.00	2.35	365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25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6	2026-12-12	1.00	2.20	365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26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25	2027-06-16	2.00	2.45	182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27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1	2026-10-21	1.00	2.10	365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28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2	2026-10-22	1.00	2.35	365 天
金元证券步步赢 129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17	2026-04-14	0.28	2.55	538 天
金元证券金元宝 126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3	2026-04-20	1.00	2.65	365 天
金元证券金元宝 127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4	2026-04-21	1.00	2.50	365 天
金元证券金元宝 128 期收益凭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9	2026-10-28	0.30	2.70	180 天
合计				208.18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到期债券全部正常归还，无违约情况发生。

第八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2026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并于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尚无具体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机制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制定了《首都集团集团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内容和标准和管理要求。因公司目前正进行公司制改制，各项规章制度正在逐步修订过程中，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沈兰成

具体职务：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联系地址：北京首都国际机场T3南侧二纬路1号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10-64535517

传真：010-64535562

电子信箱：luli01@cahs.com.cn

二、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相关内容详见当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四) 本息兑付事项信息披露

(一) 公司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

处置进展，公司将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五)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安排

无。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见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 【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 【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相关内容详见当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二) 【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

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 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收件地址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 **【召开公告】**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 **【议案的拟定】** 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 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 **【议案整理与合并】** 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 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 **【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 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 【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 【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 【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受托管理人。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 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 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

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 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 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 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 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触发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二）违约金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发行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投资人保护条款。

第十六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相关内容详见当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相关内容详见当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公司或主承销商。

发行人：

名称：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楼
联系人：李彦红
电话：010-64535503
传真：010-64535562
邮政编码：100621

主承销商：

相关内容详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引用本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EBITDA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盈利能力指标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100%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经营效率指标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此页无正文，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